



# 澳門特別行政區 立法會會刊

## DIÁRIO DA ASSEMBLEIA LEGISLATIVA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第五屆立法會 第二立法會期（二零一四—二零一五）  
V LEGISLATURA 2.ª SESSÃO LEGISLATIVA (2014-2015)

第一組 第 V-52 期  
I Série N.º V-52

日期：二零一五年五月十八日

開始時間：下午三時正

結束時間：下午八時十分

地點：澳門南灣湖畔立法會前地立法會大樓全體會議廳

主席：賀一誠

副主席：林香生

第一秘書：崔世昌

第二秘書：高開賢

法律改革及國際法事務局局長朱琳琳

行政法務司司長辦公室顧問廖志漢

法律改革及國際法事務局副局長曹錦俊

財政局稅務稽查處處長郭日海

法律改革及國際法事務局法律人員 Margarida Cordeiro

Porto Figueiredo

經濟局代局長戴建業

經濟局副局長陳子慧

經濟財政司司長辦公室法律顧問羅志輝

法務局法律翻譯廳廳長吳志強

運輸工務司司長羅立文

房屋局局長楊錦華

法務局副局長高舒婷

房屋局公共房屋廳廳長陳華強

房屋局法律事務處處長聶華英

出席議員：賀一誠、林香生、崔世昌、高開賢、馮志強、  
關翠杏、歐安利、吳國昌、張立群、徐偉坤、  
陳澤武、鄭志強、區錦新、黃顯輝、高天賜、  
崔世平、梁安琪、陳明金、劉永誠、麥瑞權、  
蕭志偉、何潤生、陳美儀、唐曉晴、梁榮仔、  
陳亦立、陳虹、鄭安庭、施家倫、馬志成、  
李靜儀、黃潔貞、宋碧琪。

列席者：經濟財政司司長梁維特  
經濟財政司司長辦公室主任陸潔嫻  
財政局局長江麗莉  
財政局公共會計廳廳長鄧世杰  
行政法務司司長陳海帆

議程：一、細則性討論及表決《修正 2015 年財政年度預算》法案；  
二、細則性討論及表決《消除無記名股票及修改〈商法典〉》法案；  
三、引介、一般性討論及表決《修改〈對外貿易法〉》法案；  
四、引介、一般性討論及表決《修改第 10/2011 號法律〈經濟房屋法〉》法案；  
五、一般性及細則性討論及表決《修改〈立法會議事規則〉》決議案。

簡要：施家倫議員、崔世平議員（與高開賢議員聯合發言）、陳明金議員、宋碧琪議員、蕭志偉議員、陳美儀議員、鄭

安庭議員、陳虹議員、劉永誠議員、關翠杏議員、李靜儀議員、馬志成議員、黃潔貞議員、何潤生議員、麥瑞權議員、高天賜議員、梁榮仔議員、吳國昌議員、區錦新議員、陳亦立議員、唐曉晴議員（與歐安利及黃顯輝議員聯合發言）、崔世昌議員、梁安琪議員先後發表了議程前發言；接著，細則性討論及表決《修正 2015 年財政年度預算》法案及《消除無記名股票及修改〈商法典〉》法案，兩法案獲得細則性通過；以及引介、一般性討論及表決《修改〈對外貿易法〉》法案及《修改第 10/2011 號法律〈經濟房屋法〉》法案，兩法案獲得一般性通過；最後，一般性及細則性討論及表決《修改〈立法會議事規則〉》決議案，這決議案獲得一般性及細則性通過。

#### 會議內容：

**主席：**各位議員：

現在進行有關的會議，今日一共有 22 位議員報了議程前發言，現在請第一位報名的議員，施家倫議員。

**施家倫：**多謝主席。

各位同事：

今日我所講的是“促進當局完善機場的配套設施”。

澳門致力於建設世界旅遊休閒中心，正在不斷優化交通、住宿、景點各項配套，建設星級旅遊城市。但是，早前澳門機場受天氣影響，眾多航班延誤、取消，更有報導指出有航班差點發生事故，暴露出本澳機場跑道的缺陷問題。未來澳門要建設世界旅遊休閒中心、中葡經貿平台，開拓更多的國際客源，讓更多居民和遊客安全出行，必須要解決目前機場跑道的缺陷問題。

據專業人士透露：（1）而家機場起飛的是在逆風環境進行降落及起飛的，咁我呢度有張圖，就有關於我們而家澳門就得一條跑道，這條跑道其實我們北面這個係珠海，同埋有個板樟山；另外這邊我們大多數而家吹東南風，基本上飛機如果東南風的風速每小時不超過 10 海里，就算順風，它都係由這邊南跑道風落去的，咁如果超過我們這一次出現的問題就係因為我們的風速吹東南風超過每小 10 海里，所以它必須係要逆風係珠海

這邊降落，咁而珠海這邊有個板樟山，加上珠海我們在空域管制的問題，所以我們要在這個板樟山前面屈過，即係這裏直接降落係非常之短隔離，係比較有危險性的。咁喺這方面我們如果係降落這個位置，這一次它係產生這個問題，就所以所有一般的飛機會改降鄰近的香港去降落。

早前亦都發生過類似這些規模航班取消及延誤，咁喺這些的情況底下，咁可以見出我們目前本澳的機場跑道存在一些嚴重的缺陷，很容易受到天氣影響，潛在很大的安全隱患。另外，作為國際機場，仍然不能夠起降 A380 等的大型客機，難以拓展國際直航航線。所以，不管從提高航空安全性，還是拓展國際客源的角度出發，當局都必須要解決澳門國際機場的跑道問題。

為此，本人建議如下：

1、加快與國家民航局、珠海市政府商討板樟山空域開放的問題，解決目前北跑道 16 需要繞板樟山做急轉彎、短距離降落的問題；

2、就日前機場跑道南北兩邊起降存在缺陷的問題，亦基於提升大型客機停靠、開拓國際航線以及北線避開填海 A 區的需要，長遠規劃興建第二條機場跑道。

多謝。

**主席：**崔世平議員。

**崔世平：**多謝主席。

以下是高開賢議員與本人的聯合發言。

澳門博彩毛收入連續下跌十一個月，四月份博彩毛收入為 191 億澳門元，同比去年下跌 38.38%，相當於回落到 2011 年 2 月份的水平。據報道，由於博彩娛樂場客源是由貴賓廳轉向中場，即使娛樂場仍然“旺丁”，生意額也未必能如過往般“旺財”。事實上，澳門經濟實力仍具備一定能力，目前面對博彩稅收調整，特區政府更應通過區域合作及繼續積極推動社區經濟，以保障經濟發展和社會民生都能夠長期穩定。

近年特區政府財政收入嚴重依賴博彩稅收，政府恆常開支、社會保障和居民福利等，都因應城市發展的需要和居民的

期盼而“一闊三大”，加上人口老齡的上升，衛生、醫療、社會保障等一系列社會問題迫在眉睫。相對地，過去十年博彩娛樂業一枝獨秀，增長驚人，政府在財政收入方面不用費心，但時移勢易，即使博彩稅收仍是澳門最主要的財政來源，但顯然我們不能繼續以逸待勞，應要主動開源節流，令到財政多元要及早居安思危，否則為時已晚。本澳目前面對的經濟新常態，不能用慣性舊思維及方法應對新情況，需保持自強不息心態面對新形勢。

回顧國家 2011 年出台的“十二五規劃綱要”，早有明確指出澳門需要經濟適度多元，換句話講，正正是澳門現在急需的財政收入多元化和產業與就業多元化。為幫助澳門特區解決這個問題，國家同時亦都促成簽署《粵澳合作框架協議》，目前正是透過區域合作，以達到澳門經濟產業適度多元和惠及民生發展。幾年間，特區政府亦都掌握了粵澳兩地的合作方向和重點，除了一河之隔發展得如火如荼的橫琴之外，也相繼提出了廣州南沙、深圳前海、中山翠亨、以及江門大港海灣等合作試點，讓澳門人的發展思維突破傳統的視野。

總結橫琴合作的經驗來看，未來幾個合作平台更應致力於惠及百姓，而且為佔澳門企業總量絕大多數的中小企業服務，當中亦都佔創業人士大多數的中年及青年人更是我們的服務對象，以服從經濟、社會、民生等方面新需求的心態去參與粵澳合作，以促進澳門年青人和下一代的修業、就業、專業、創業、甚至置業夢，亦為年長一代和當代的商賈人士和生活提供適當的選擇和提升質素。因此，希望特區政府在思考節源的同時，必須加快、加強粵澳合作投資的步伐和行動的決心，全面兼顧財政資源分配，長遠透過區域合作為澳門人和澳門財政拓展更多可能性，這才是負責任和治標治本保障民生的最好方式。

多謝。

**主席：**陳明金議員。

**陳明金：**多謝主席。

新一屆特區政府換屆五個月，隨著主要官員的更換及調動崗位，一些局級官員返回原職、離職、退休，透過施政辯論等，給居民帶來新印象的同時，也帶來了一些新思考、甚至是新問題。一方面，一些舊官員，由於能力低下、官僚主義，不作為、亂作為，留下不少“爛攤子”，似乎是，只要離開原官

位，就可以事不關己，看不到需要負任何責任，這種為官之道，存在體制上的缺失，應該從制度的源頭彌補；另一方面，新官員登場，在應對各種新老問題的同時，承諾之後，究竟如何解決？新官員將來也會變成舊官員，如果為官之道仍然不問責，不負責的官員，同樣可以調動崗位、返回原職、離職、退休，一走了之，如此，問題就可能會越來越多。

可能是因為羅立文司長的坦言，運輸工務範疇，似乎問題比較多，就以這個範疇為例，問題能夠透明化、曝露在陽光下，是好事！羅司長講，“佢唔係警察，唔係為咗追究責任，係為咗解決問題。”前任官員走人，留下好多“蘇州屎”，其實，廣大居民更加無法追究他們的責任，問題是，前車之鑒，研究、總結之後，是否值得官員學習提升？

首先，問題不斷，都不是偶然發生。輕軌工程、巴士服務、填海造地、電信電視、公屋建設等等，其中的問題，“冰封三尺，非一日之寒”。上月 16 日被人民日報批評為“胡子工程”的澳門輕軌，提出 10 多年，運建辦 2007 年成立，根據羅司長所講，“成員平均年齡年青，就連政府的程序都未搞清楚”，是先天不足；巴士以里數計價，合同錯用法律法規，輸在起跑線上；E1 區填海工程，第二次招標拖延，是因為首次招標文件有原始缺陷，無預料到同價競爭的處理機制；公天爭拗，局長叫居民自行安裝魚骨天線，是澳門的笑話；公屋銷售，錯用過時法規，賤價低賣，質量參差，監管不力等。由於官員能力有限，官本位至上，法律知識貧乏，似乎從一開始就佈下輸局。

其次是，決策失誤。今年 2 月 12 日，本人在議程前發言中指出，輕軌一期氹仔段，設計、監察、顧問、車廠的地基和上蓋等，分別判給近 10 家不同的公司負責；全長 8.39 公里的道路、高架橋、11 個車站，分 3 個標段招標，6 家內地、台灣及本地的公司，組成 3 個聯營體承建。造輕軌，樣樣都“斬件”，即使請世界一流的工匠，也難免問題多多。套用羅司長的話：“當年氹仔段斬件，是為了給更多公司有工作機會，卻大大增加了運建辦的工作量”。當時做這樣的決策，有無“屁股指揮腦袋”，又或者被極少數人的言論誤導，類似輕軌這類技術含量高的工程，是不是一定要讓本地中小企參與？有一種怪現象不得不提，公共工程之所以“官司多過工程”，由輕軌車廠到望廈公屋等，敢與政府打官司的，都是本地人掌控的企業，這究竟是為甚麼，是否值得思考？

再者，優柔寡斷，以至問題拖延。輕軌車廠上蓋工

程，2012 年 4 月開標，工期 1014 天，由本地兩家私人公司聯營中標後，不久就出現問題，但可惜政府未果斷及時處理，更嚴重的是，明知有問題，卻對外不講，拖了一年多，又允許兩家公司輪換做主導，越拖越麻煩，直到今天可能要對簿公堂；望廈公屋的業主是建設辦，早在兩年多前，承建商就首先與分判鬧矛盾，議員曾出面協調，建設辦早就知情，承建商更換分判後，工程卻停頓打官司，建設辦似乎無辦法。

有不少居民講，運輸工務範疇問題多，另外一個主要原因，是由於公共工程等，能夠看得見、體會到對民生的影響，其他範疇，居民知道的少，看到的只是表面，聽到的也多為官話，因此，不等於問題就少。廣大居民相信，無論如何，官位總會有人代替，擔心的是，如果官員問責制不能夠成功建立並有效運作，後人就可能有樣學樣，不作為的官員，到時候同樣可以“拍拍屁股”走人。長此下去，隨著社會變遷發展，新老問題就可能更多。因此，呼籲特區政府加強官員問責的制度建設，豐富內涵，深化改革，彰顯制度的有效性，進一步強化特區政府的管治威信。

多謝。

**主席：**宋碧琪議員。

**宋碧琪：**多謝主席。

各位同事：

《禁止非法提供住宿》法律實施 4 年多，非法旅館仍然屢禁不止，由政府公佈的數據顯示，自法律生效至今，共查封了 636 個單位，單是今年一至三月已經查封 31 個單位。雖然法律實施後，政府一直強調打擊工作未鬆懈，且行政處罰力度已是較高，但是，隱藏在社區的非法旅館為何“野火燒不盡，春風吹又生”，甚至更趨隱蔽，其中的問題值得深思。

對於打擊非法提供住宿，現行法律採取旅遊局主導執法、其他部門提供合作的跨部門機制。然而，事實上，近年來，非法旅館從主要針對旅客提供廉價旅館性質的場所，轉變為針對特定人群並且逐步成為滋生違法犯罪活動的場所，根據統計，在被封印的單位中，有半數涉及非法禁錮、非法入境、逾期逗留、賣淫、吸毒、販毒、兇殺等刑事違法案件，其屬性已超越旅遊局的職權範疇。加之現在非法旅館的招攬手法日趨隱蔽，旅遊局只有 54 名稽查，比較警方，其情報搜集、偵

查手段等都顯不足，靠旅遊局主導打擊工作，可以講有心無力。我記得黃少澤司長講過“警力有限，民力無窮”，面對這些隱藏在社區的違法行為，如果能利用警方社區警務的網絡，充分發揮居民、團體的監督作用，將取得事半功倍的效果。

立法的目的，一是有法可依便於執法，另一是明確處罰制度，增加阻嚇力。在打擊非法提供住宿方面，法律賦予旅遊局可斷水、斷電、封印等臨時措施，並可處以最高 80 萬元的行政罰款，有關處罰看似嚴厲，但是，實際執行的情況是，由於經營和控制非法旅館的主要是外地人士，只有一成個案能成功實施罰款，處罰執行率過低，直接影響執法的效果，也使得法律的阻嚇力大打折扣。按照現在的租賃制度，出租人與承租人雙方以私文書自由訂立即可生效，且在法制上是允許轉租情況，導致一些持旅遊證件者、非法入境者、非法逗留者等都可自由租賃或利用他人身份作租賃入住住宅。雖然業主是單位的所有權人，但是，好多“租上租”的情況，業主並非知情，且行政當局在經營和控制非法旅館的人逃脫的情況下，往往對有關單位實施封印，一封封六個月甚至更長時間，不法行為的苦果往往要業主承擔。去年，我們跟進的一個個案，有單位業主授權給地產出租卻被人經營非法旅館，單位被旅遊局查封 7 個月後，違法者都未找到，單位解封後業主委託中介再出租，不幸又淪為非法旅館，租客居然是同一人，業主發現後即時報案。

去年，公共行政事務跟進委員會對《禁止非法提供住宿》法律的適用情況進行跟進，就執法和處罰情況、是否應該刑事化、執法部門及合作機制、配套法律完善等問題，與行政當局展開探討，政府表示會積極跟進相關工作。但九個多月過去，社區非法旅館依然猖獗，政府修法的進程如何及如何提高打擊行動的成效，有必要向社會作進一步的交代和說明。

本人希望，針對《禁止非法提供住宿法律》適用 4 年多過程中出現的種種問題，政府能夠如期在今年內完成修法工作，特別是社會意見關注將執法權交警方，應否將有關違法行為刑事化以增加法律阻嚇力，並透過完善分層樓宇管理法、租務法等配套法律，進一步規範現在的租賃制度等等，能夠在修法以及今後的工作中得以體現。

多謝。

**主席：**蕭志偉議員。



**蕭志偉：**多謝主席。

各位同事：

今日發言的主題是“提高財政管理水平，應對經濟新常態。”

在 3 月舉辦的經濟財政司領域施政方針辯論大會中，司長曾多次提及加強公共財政管理工作，開源節流改善政府財政狀況，並加緊修訂《預算綱要法》，爭取盡早提交立法會討論，以冀進一步提高財政預算的監督和運用。

財政管理是財政部門的一項經常性的重要工作，從財政計劃的編制、執行，以及進行財政決算，都需要財政管理。作為制定和執行財政政策及法規的政府行為，財政管理還起着規範財政關係及運行的作用，財政管理除了是決定著財政工作的整體水平和最終成效，而且很大程度上制約著財政改革的效應和財政職能的發揮。有鑒於此，財政管理的質量和水平，成為影響特區政府財政經濟狀況和運行機制的一個關鍵性因素，需要予以高度重視。

結合澳門特區的近期財政統計資料，我們關注到今年一至四月份公共財政收入近 379 億澳門元，同比下跌 33.6%，而公共財政支出為 170.48 億，按年增 56.3%，期內財政盈餘是達到 208.9 億元，減少 54.8%。公共財政收入下跌主要由於博彩稅收下挫帶動，對此財政狀況，經濟財政司已作出應對，爭取“調速不轉勢”，同時將博彩每月收入 170 億至 180 億元劃為界線，若博彩稅收跌穿此界線將實施財政緊縮方案。這正是採取行政手段協調財政分配的體現，實現優化財政分配的過程，促進澳門本地經濟協調有序地發展。

行政手段作為財政管理的有效方式，是提高財政管理水平的必然選擇。特區政府為提高財政管理水平，除了協調財政分配，還可以更科學合理地細化財政部門預算，提高預算編審水平，加強政府採購政策執行情況的定期檢查。通過深化財政改革，加強對財政支出各個環節的管理與控制，提高財政資金的使用效益。

另外還要嚴格監督各部門的預算執行動態，確保財政預算資金使用真實、合法、有效。同時各監督部門要加強協調配合，建立聯動機制，實現資源共享，共同維護財政秩序，服務經濟健康發展。

有效的財政管理方法除了行政手段外，還可以透過經濟手段，加強財政來源建設，優化財政收入結構。我們知道在短中期內博彩業仍為澳門經濟的龍頭產業，政府及社會仍需配合和支持博彩業的發展，在 2015 至 2017 年間有眾多的博企新項目落成，如何提高博彩項目的多元化，充實本澳世界旅遊休閒中心的內涵，以增加對旅客的吸引力，是需要繼續思考的。而在經濟適度多元發展上亦需做好相關工作，如繼續培育會展業的進一步發展、深化金融業在本地和國內外市場的改革、推動更多本澳企業融入區域合作發展等，為本澳經濟可持續發展提供合理穩健的支撐，並藉此進行財政收入的結構化調整。

同時需科學善用盈餘的財政儲備資源，合理規劃投資計劃，通過國家“一帶一路”重大戰略中的國家開發銀行項目，以及澳門作為中葡平台的重大機遇等，尋找合適的投資項目進行投資，以期獲得低風險的穩定回報，達到財政儲備的有效利用，這相信也能回應社會一直以來的期望，並得到社會大眾的支持。

多謝。

**主席：**陳美儀議員。

**陳美儀：**多謝主席。

人口政策關係到澳門社會的長期繁榮發展，早在 2012 年 11 月澳門政府依據耗時 2 年研究出《人口政策框架》文本，並進行了為期 3 個月的諮詢，此後雖發佈了諮詢意見報告和意見匯編，但遲遲未有公佈本澳人口政策或政策研究進展。

在本月的口頭質詢大會上，雖然政策研究室官員表示，已經基本完成了本澳人口政策研究並將在 7 月底前公佈結果，但依據政府一貫拖延的作風，我對此並不樂觀。當前政府的許多工作，動輒冠以諮詢中、研究緊作為推搪，“研究”儼然已成為工作拖延的代名詞，這實在有損政府施政威信。

我認為，本澳人口政策的兩大核心應該是外僱政策和人才政策。結合本澳作為世界旅遊休閒中心的目標，應確保本地居民充分就業並向上流動，減少對本澳居民薪酬的衝擊、保證居民生活素質是制定相關政策時要首先考慮的問題和底線的所在。

在此我想提醒政府，不能僅靠失業率和職位空缺兩項數據

就能簡單地來決定外僱批給。應當要對人力資源狀況進行調查和規劃，要防止在短時期內過量或過快輸入外勞，要充分考慮人力資源市場需求和社會承载力。要清晰瞭解當前外勞的數量與職業結構是否有失衡的狀況或風險，要細分不同行業對不同職業類型外僱的需求，要瞭解哪些行業引入外僱是合理補充，哪些行業、哪些企業最需要外勞。在具體政策方面，要加強對外僱准入的管理：應當規管對外僱中介的管理，要對輸入外勞的總量、行業進行調控，要確保中小企的人資需求，避免輸入外勞數額與結構失控的情況發生；要強化對外僱退場的監管，在強化打擊黑工行動的同時更要加強處罰力度。

我希望政府能夠兌現承諾，如期在 7 月底前公佈經過長期研究得出的政策結果，但並非仍然是向市民公佈只是空泛的原則或框架。當局在 2012 年 11 月的《人口政策框架》諮詢文本中曾出“提升人口素質”、“應對老齡化”、“人口准入”三方面提出了若干建議，我希望真能如有關官員所言，結合區域發展的新變化和澳門實際情況，能夠推出具體、可行的措施來應對澳門的人力資源問題，從而為澳門的長期可持續發展提供保障。

多謝。

**主席：**鄭安庭議員。

**鄭安庭：**多謝主席。

各位同事：

今天我的議程前發言題目是：「建設自動步行系統，舒緩澳門交通壓力」。

根據政府發放的資訊，澳門現時正以每月約有 900 部新車落地的速度不斷增加車輛，令澳門交通和路面狀況每況愈下。澳門車多為患已是人所共知的事實，再加上大規模興建輕軌之後，道路變得更加擠擁。因此，當局應有一套良好和有效的措施解決或舒緩澳門日趨嚴重的交通狀況，以減輕公共道路的負擔，有效改善交通。

早前，交通事務局發佈的《澳門陸路整體交通運輸政策構想(2010-2020)》中，曾經提及要在澳門區安裝一條由關閘到港澳碼頭的自動步行系統，不少市民都認為可行，他們認為如果上述自動步行系統能夠早日落成，肯定能夠舒緩澳門半島的交

通壓力，對本地居民和旅客的出行都會起到顯著的作用。

本人認為，只要有良好的步行系統，一部分居民便會偏向選擇步行而減少使用私人車輛或公共交通工具出行。氹仔望德聖母灣自動步行系統便是一個成功的例子，自 2012 年其投入運行至今，全長 350 米的自動步行設施擔負着連接氹仔新舊兩區的重要作用，也成為氹仔區極富特色的一道風景線。氹仔望德聖母灣的自動步行系統不僅方便居民和旅客的出行，更成為了受旅客讚賞的旅遊設施，最重要的是發展自動步行系統可一定程度上舒緩交通壓力。新規劃的自動步行系統甚至可以考慮在沿途開設商鋪，一方面可以增加社區設施和商業設施，一定程度上又可以扶持本地中小企業，促進經濟適度多元發展，另一方面又可以吸引居民和遊客以步行方式替代使用車輛方式出行，既可以舒緩路面交通壓力，又在一定程度上解決了車位不足的問題，同時亦創造龐大的商機，帶動澳門經濟的持續發展，可謂一舉數得。

以上是本人建議對交通問題的一些思考，希望政府正視，並積極開展研究和落實各區的自動步行系的建設，為全澳市民創造更多的福祉！

多謝！

**主席：**陳虹議員。

**陳虹：**多謝主席。

“教育興澳，人才建澳”一直是澳門特區政府的重要方針之一。《澳門非高等教育發展十年規劃（2011-2020 年）》明確指出，政府的教育投入要有更有力的制度保障；在政府每年的財政預算中，確保非高等教育財政投入具一定的增長速度；將非高等教育的開支在政府公共總開支中所佔的比例提高到理想水平。行政長官在競選第四任特首的參選政綱中承諾，未來五年將繼續加大對教育的資源投放，爭取五年內提升教育佔預算開支的比例。相關的承諾幾時兌現，具體方案內容如何，當局一直沒有公佈，本人深切期望當局能就這一個問題盡快開展諮詢和研究工作。

特區政府對非高等教育的投入，從 1999/2000 學年的 3.7 億澳門元，到 2013/2014 學年的 15.5 億澳門元，投入增加了 3.2 倍。但是，與此同時，教育投入佔 GDP 的比例、佔政府總公共開支的比例，與國際指標比較，仍存在較大差距。現在中國大

陸的公共教育開支佔 GDP 的 4%，國際先進國家和地區達到 6% 以上，而澳門 2012/2013 學年則只有 3.3%。為了使本澳教育事業能得到長遠健康發展，教育界多年來一直呼籲建立一套既科學而又穩定增長的公共教育財政撥款機制。資料顯示，從 2002 至 2012 年的十年間，特區政府對非高等教育公共開支佔 GDP 的比重基本上呈遞減趨勢（下面有一個表），可見政府對非高等教育的投入仍缺乏科學合理的發展規劃。

公共教育開支佔本地生產總值的比重及公共教育開支佔政府總公共開支的比重，既是衡量一個國家或地區教育經費支出水準的主要依據，也是反映政府對人才培養工作的重視程度。非高等教育作為人才培養的重要環節，必須從法律、政策和資源上予以大力支持。當前，本澳博彩業進入深度調整期，博彩收入出現顯著下滑，令教育界十分擔心因此影響到當局對教育的投入。社會文化司譚俊榮司長曾公開表示即使本澳財政收入出現波動，特區政府仍會優先保障對教育方面的投入，確保本澳學校的穩健運作，維護良好師資的穩定和發展，為廣大青少年的教育成長和人才培養提供堅實的支撐。但是，從 2015 至 2016 年度教育發展基金的初步審核情況看，教育當局有大力縮減教育資助的趨勢。本人十分期望當局能盡快建立科學的公共教育財政撥款機制，加強透明度，確保資源得到善用。同時，加強對學校在軟、硬體建設和人才培養的支持力度，支持各校進行教學改革，從而提高教學質量。

多謝。

**主席：**劉永誠議員。

**劉永誠：**多謝主席。

各位同事：

澳門去年的入境旅客已突破三千多萬，當中有九成是通過關閘口岸進入本澳；現時來往澳門與路氹有三條通道，大部分均需經過澳門市區，而因應城市發展所需，計劃將興建第四條跨海通道，而落腳點分別於新城 A 區和 E 區。

羅司長於日前透露有關輕軌工程的進度，預計氹仔段除了車廠外，其他部分有條件於今年內初步完工，並進入安裝行車軌道的階段；而第四條跨海通道亦將於今年底決定興建模式，屆時通道除了可能關係到新舊區的交通連接外，本人更關注如何提升通道的運輸分流效能，使其成為澳門往來路氹的另

一重要穿梭通道，以優化完善兩區往來互通的交通路網，設法減低非必要進入澳門半島的入境旅客由關閘口岸直接往來路氹城區。

有見於輕軌澳門段難於短期內建成，澳門區複雜的交通路況恐難以應付和再承受更沉重的運輸流量，面對不久將來路氹多個大型項目落成啟用後將進一步吸引更多的旅客前往，加重由關閘口岸往來路氹的交通需求，故此建議當局是否可考慮未來在第四條跨海通道建設的同時，配合屆時輕軌氹仔段車廠完工後整段輕軌得以啟用的時機，兼併思考兩者的連接，並把握填海新區建設的彈性和自由度，好讓屆時能透過第四條跨海通道，形成一條貫通由關閘口岸至 A 區及至路氹 E 區的交通管道，並接駁輕軌系統氹仔段，以及現有的周邊路網，為兩區互通創設便利完善的交通條件，屆時關閘入境的旅客毋須再進入澳門市區，即可到達路氹一帶之旅遊點和海空出入境口岸，使第四條通道能起著疏導和分流入境旅客的功能，減輕澳門區的交通負荷，相信方案一定能達到較高的運輸效益。

多謝。

**主席：**關翠杏議員。

**關翠杏：**多謝主席。

澳門地少人多，三十點三平方公里的彈丸之地，除了逾六十四萬常居人口外，每年還有幾萬名不在澳居住的外僱及三千萬訪澳旅客，早已令本地區的住屋、交通、環境、醫療、社區設施承受力超負荷。據統計，去年底澳門的人口密度已增加至二萬零五百人每一平方公里，較二〇一三年每平方公里增加一千人，城市空間越來越擠迫，居民日常生活備受影響，不滿越積越多。

儘管新城填海將可為本澳提供三點五平方公里的土地，但政府若不認真對本澳整體承載力和人口密度作出評估、規劃及適度調控，只會被動地、全無規劃地再大幅推升遷移人口，新城填海土地的作用將難以發揮，而新增的土地空間仍是人滿為患。

近日有意見認為，政府可通過粵澳合作框架和橫琴開發等契機，將居民分流至內地居住，以減輕澳門的居住壓力。但是，承載力問題並非只限於居住問題，尚需解決的還有道路交通、環境空間、公共設施及公共服務提供環環相扣的問題。而



通過粵澳合作協議、增強通關便利，以及澳門單牌車入橫琴等措施的落實，雖可為居民到內地投資和居住創設了更多條件和方便，但澳門居民是否選擇在橫琴或珠海、中山等地居住，純屬個人意願，絕不應是特區政府賴以解決本地區承載力“爆燈”的外求措施。

經濟無度發展，外僱無限增加，路少車多，空間收窄；實與世界旅遊休閒中心的定位背道而馳！當局曾否仔細考量，目前讓性質相近項目盲目發展的經濟模式，對澳門利多還是弊多？賭收已連跌十一月，經濟由非常態高速發展期，轉入常態期，特區政府是時候“停一停、諗一諗”，未來經濟持續發展的方向和出路，因應宜居、宜遊、宜行城市定位，制訂總體承載力指標和適度的人口規劃，既致力於構築世界旅遊休閒中心，亦確保居民生活空間和環境不受擠壓，以此平息民怨，才是贏回民心的出路！

多謝。

**主席：**李靜儀議員。

**李靜儀：**多謝主席。

各位同事：

澳門經濟飛速發展，廣大打工仔本應能夠分享成果、改善生活；然而，外地僱員人數與日俱增，十八萬外勞的輸入，壓抑著勞動報酬的合理提升，各行各業僱員面對高樓價、高物價，生活壓力沉重！今日，職業司機雖未受外勞衝擊，卻一直眼見有輸入外勞的行業工資水平受壓、職業流動受阻的苦況；現時，澳門經濟正在放緩，博彩業正在調整，就業環境可能轉差，職業司機輸入外勞之聲卻叫囂不斷，實在令本地僱員極之憂心！

本澳持有駕駛執照和職業車駕駛執照的人數眾多，為何有人稱司機不足？皆因從業員生涯苦處多！巴士或重型車司機的薪酬雖有所提升，但抵消累計通脹後其實並不“高薪”，加上今日澳門道路環境差，處處塞車，運輸時間難掌控，司機需要承受高勞動強度和壓力，例如每日上下班高峰期，乘客“逼爆”巴士，司機之壓力實難以想像。更諷刺的是，商界一方面表示職業司機人力緊張，但不少司機收入和工作條件仍未得到明顯改善，而大部分司機更無退休保障。以旅遊車為例，部分人僅屬“散工”性質，基本薪酬極低或欠奉，經濟好的時候尚可

多勞多得，淡靜日子就變得毫無保障，有企業則要求保養車輛、洗車、夜間泊位等全部要司機負責。待遇不佳、職業欠吸引力，試問如何會吸引人行？行業禁輸外勞，司機處境尚且如此，一旦開放輸入外勞，還能容得下這些本地中壯年人士？工資福利待遇還能奢望改善？政府及業界實應思量如何透過改善工作條件及環境吸引人行，而不是一貫的依賴廉價外援思維。

需要重申的是，本澳職業司機只准由本地人擔任，既是保障從業員就業，更是確保社會和就業穩定的重要基石，一旦政策改變，不僅現職司機遭受影響，職業不保，澳門人連僅有的就業出路、轉業退路都被堵塞，若被逼埋牆角，激烈抗爭在所難免，當中的利弊實在值得社會深思！

澳門的穩定和諧得來不易，多年來，無論任何時刻，甚至面對巴士公司破產等重大事件，一眾職業司機仍堅持緊守崗位，安分守己，不僅自食其力養妻活兒，更與廣大打工仔一起默默為澳門經濟發展貢獻力量！在勞動節當日，眾多職業司機以遊行方式，明確向政府發出“反對輸入司機外勞”、“反對過界司機”的訴求和心聲。喺呢度，我們再次促請政府繼續守好職業司機、莊荷及監場主任不能入外勞的政策立場，並有實質措施推動企業合理改善僱員的薪酬待遇，切勿依賴低廉勞動力維持營運；同時，需改善道路環境和駕駛條件，讓司機行業具條件吸引新人入行，走向良性發展！

唔該。

**主席：**馬志成議員。

**馬志成：**多謝主席。

各位同事：

澳門回歸已踏入第十六個年頭，因應當前經濟進入調整期的現狀，特區政府必須採取更為積極的措施，增加經濟領域的非博彩元素，走產業適度多元的道路，推動澳門的可持續發展。在這方面，特區政府除了加大發展會展、中醫藥、文化創意等產業的力度，逐步實現經濟結構的適度優化之外，亦有必要發揮本地業界的積極性，讓有意參與的行業和產業也加入經濟適度多元的計劃，政府與民間加強合作，在提升澳門的競爭力和可持續發展能力方面可更收事半功倍之效。



下面，我想提出幾點建議：

第一，盡快開展相關調查，制定支持民間企業發展的相關政策，以增加支援性措施。例如鼓勵青年創新創業，強化和完善青創援助計劃，加快對青創援助計劃延伸至橫琴的實施，為青創走向區域合作保駕護航，幫助有潛力的創新技術和理念市場化，為市場注入新的活力和動力，逐步實現經濟結構的適度優化，為青年人的就業創造更多機會，並充分利用澳門歷史城區小街小舖的商業特色，打造本地老字號或特產“一條街”的項目。政府應扮演主導角色，創設有利條件，建設“澳門特色老店一條街”或“澳門特產一條街”，使其成為品牌銷售、旅遊熱點、形象推廣等功能集於一身的新亮點，在活化舊區的同時，亦都要支持優秀品牌的特色老店和小商舖傳承發展。

第二，培育更多新興行業，支持社會上打造多元產業的意向。例如最近，已經有些聲音提出要構建金融離岸中心、推動體育旅遊產業、優化電子商務等。為此，政府應以更積極的態度，大力打造更多“新興產業”。例如，利用澳門各類型的體育場館，充分發揮本地區各個體育組織、民間團體和旅遊業的積極性，推動體育與旅遊結合，讓“體育產業”成為文化產業和會展業以外，新興的多元產業力量；充分開發體育資源，創新旅遊產品，借助文創力量推動體育服務和周邊產品設計生產，以產生協同效應，加速體育產業與旅遊產業有機結合，從而達致“以體育帶動旅遊，以旅遊促進經濟”的效果。

第三，結合國家“一帶一路”戰略，澳門應利用自身優勢，發展成為聯繫歐盟、葡語國家與珠三角地區的區域性商貿服務平台。圍繞平台建設，澳門可以利用自身的優勢，培育出相關的現代服務業，特別是與平台建設密切相關的會議展覽業、商貿服務業、文化創意產業、物流業和一些服務業，再推動現有製造業的轉型升級，包括市場推廣、品牌打造、產品設計等領域發展，有效推動澳門經濟的適度多元。澳門要發揮這方面的功能，加強與廣東省自貿區的三個片區的合作，是當前的重中之重。

我在上面提出這三個方向的建議，是當前主觀、客觀條件都比較具備的，值得嘗試和可以做得更好的路向。其中一些設想，不僅有些行業代表已積極發聲，同時，在去年的一年間，新開企業多達 5,409 家，政府青創援助計劃自推出以來，至今亦收到五百多宗申請，顯示企業的創新創業需求已進入一個新的高潮。這些都是澳門產業適度多元和經濟可持續發展的重要推動力量。所以，希望特區政府有關部門可以加強

研究，並推出相關的政策措施。

多謝。

**主席：**黃潔貞議員。

**黃潔貞：**多謝主席。

各位同事：

面對本澳「車增，路限」的情況，就連司長都坦言自己無能力解決交通問題，反映本澳的交通問題已進入了死胡同。但是事實總是要面對，當局終於在近期推出了限車“辣招”，期望藉由增加行車稅及公共停車場的停車場收費等經濟手段，增加駕車的成本，達至控車效果。期望在短期內限制車輛增長速度從而紓解路面壓力、提高道路的安全性，以及減輕空氣污染問題。

然而，以經濟手段限車消息一出，居民認為變相懲罰車主，他們指出若經濟措施的費用加幅較小，將未能達至預期成效，但加幅大則迫使經濟能力有限的人士放棄駕車，指當局有製造特權階級之嫌，即意味著只要有錢，就可以同時擁有很多部汽車，經濟能力有限的普羅大眾就只能「迫巴士、等的士」，而對於有實際需要車輛的市民，就顯得尤為不公平。對於有車之士亦認為即使再提升公共停車場的收費及取消月票，令整體泊車成本繼續上升，車仍然都要找地方泊，現階段他們亦不會因此而放棄而家擁有私家車。相反，政府為何不考慮先收回公共停車場中的政府車位及長期被廢車占用的車位，或者考慮利用已收回的閒置土地改為臨時停車場，以解決市民泊車難的問題，造福市民。反而冒著違泊車輛增加、推高車位租金及售價等容易引起民怨的措施來限車。因此，當局單以經濟手段來限車，必須多加思量。

在有關控車的實際操作上，當局可透過數量手段，從源頭著手，針對現時車輛增長無序的情況，當局應制訂各類型車輛每月增長的額度，限制車輛數量增長。除了降低居民對私人車輛的需求外，當局亦都應該對企業營運車輛、旅行社及娛樂場的大巴都應作出限制；特區政府作為政策的推動者，亦應以身作則，主動對政府公車使用制度進行改革，減少政府用車的整體數量；同時加快廢舊車輛淘汰及處理等，重新及切實在總體上平衡車輛的增減。

因此，本人建議當局應通盤考慮限車政策，不應以“啣牙膏”式推出限車措施，應研究以行政及經濟手段雙管齊下控車，公交及步行系列等多方面同步配合，提升居民對當局控車措施的認受性。

唔該。

**主席：**何潤生議員。

**何潤生：**多謝主席。

各位同事：

石油氣作為日常消費品，與居民的收入水準、消費能力、生活品質可謂息息相關，因此價格波動對民生影響廣泛。我們看回過去一年，整體的國際原油價格仍處於低位運行的大環境下，但石油氣價格變化與國際油價頻繁波動卻形成強烈的反差。

特區政府自 2015 年 2 月 16 日起正式恢復實施石油類產品准照制度，根據相關資料分析，石油氣國際 CP 價格約為 3.75 元每公斤，本澳石油氣的平均進口價格為 7.23 元每公斤，平均零售價格約為 13.60 元，進口價格與零售價格有關的差額亦都係好犀利，是達到 6.37 元每公斤。我們亦都看回，有關一些的研究顯示，內地零售的罐裝石油氣毛利率一般約為 7%，但本澳石油氣行業在豁免燃油進口稅的情況下看起來依然擁有如此高的“利潤”，亦都難免令到居民長期質疑行業是否一個暴利，以及存在壟斷的情況。

另外一方面，我們本澳 3 月從新加坡進口石油氣的份額佔該月整個進口總量大概是百分之三十二左右，價格更高達 10.84 元每公斤，我們看回同期從內地進口的石油氣價格僅為 4.98 元每公斤；我們亦都看回 4 月從新加坡進口石油氣的價格降卻突然間大幅降至 6.46 元每公斤，我們看回，四月份就 6.46 元，而在三月份是 10.84 元，另外亦都看回進口量亦急速下降至百分之二左右，而三月份我們的進口量是佔了三成多，這個亦都是一個比較突然下降的一個數字，這些情況亦都實令有關的公眾費解，更質疑長久以來我們澳門居民必須“捱貴氣”的一個依據何在？事實上，本人亦都質詢當局，臨近香港的石油氣接近 99.9% 的份額購自內地，為何本澳卻要捨平取貴？當局回應表示：“香港罐裝石油氣多數供應予新界、元朗或特定屋邨，其餘地區多使用中央燃氣，故此罐裝石油氣多由內地進口。”但

是，大家亦都眾所周知，本澳從內地進口石油氣無論在地理上而言無疑是更具物流運輸優勢。再者，從經濟角度而言，企業是追求利潤最大化的“經濟人”，即是甚麼呢？從一個抑製成本，追求利潤最大化是企業的經營、生存之道，但本澳石油進口商不從內地進口一些價格低廉的石油氣，反而選擇從海外，例如從新加坡等等去進口一些高價石油氣這一“非理性”行為，實在令人費解，此舉除了罔顧企業社會責任，更是嚴重損害了廣大消費者的權益。

另外，關於本澳石油氣零售價格差價方面，當局曾回應本人質詢時表示：“根據五月數據，發現每公斤石油氣最高及最低差價達 3.3 元，而每一罐石油氣差價約 13—14 元。鼓勵居民下載應用程式，做一個精明消費。”本澳石油氣零售價格相差不大，業內已經形成價格同盟，消費者如何根據價格因素來擬定供應商？並且，基於石油氣供應的特殊性，讓居民頻繁更換罐裝石油氣品牌也不現實，因此，當局的回應顯然是建基於經營者的角度表述，其本質是保護行業利益，而非公眾利益。

綜合上述種種情況來看，由於市場的失靈或外部性，自由市場經濟更需要政府的有效監管，有效競爭和政府監管可謂缺一不可。因此，本人再次促請特區政府在保障燃氣市場充分競爭的同時，絕不能忽視應有的監管機制，政府必須以適時的監管機制保護處於弱勢地位的消費者，加強對石油氣供應行業的監管，建議參考鄰近地區的做法，制訂長遠策略，探討依國際油價變化而設定符合本澳區情的石油氣定價機制，竭力消除致使澳門居民“捱貴氣”的非正常性因素，減少石油氣價格波動對民生的影響。

多謝。

**主席：**各位議員：

現在已一個鐘頭，吳國昌議員提議繼續。現在付表決。

**（表決進行中）**

**主席：**通過。

麥瑞權議員。

**麥瑞權：**多謝主席。

各位同事：

我今日議程前發言的主題是“網速慢、價錢貴、經常斷線，咁澳門特區點同世界接軌呀！”

有傳媒報導：「在經濟全球化和資訊化背景下，通訊業已經成為拉動地區經濟快速增長的主要動力之一，對大多數國家和地區而言，通訊業是民生經濟發展的基礎產業和主導產業。所有居民都能得益於新的通訊技術。隨著社會發展，人們日常工作和生活時時刻刻都離不開通訊，通訊的重要性日益凸顯。尤其互聯網的發展將人類的資訊傳播做到了極點，對整個社會、經濟、文化、產業都帶來了巨大的影響。隨著“2015 兩會”李克強總理提出“互聯網+”概念，使其上升至國家戰略，新一輪資訊革命已悄然拉開序幕。這種新型的模式，正推動“智慧城市”全產業鏈發展，包括互聯網交通、互聯網醫療、互聯網金融等新業態的發展。最近，李克強總理主持召開國務院常務會議，確定加快建設高速寬頻網路促進提速降費措施，使城市平均寬頻接入速率提升 40%以上，還要電信企業降低資費水準，推出流量不清零、流量轉贈等服務。

周邊地區通訊產業相關的基礎設施及政策正在如火如荼地進行之際，澳門是否會順應潮流，藉助互聯網發展的浪潮，加速推進城市國際化、打造世界旅遊休閒中心及經濟社會多元可持續發展的目標呢？而現實情況顯示，長期的“固網自封”，不僅令資訊技術發展滯後，也在相關服務中存在高價、低質、慢速等種種問題，而多網匯一、4G 網路、固網等發展更緩慢前行，直接導致澳門的互聯網的發展遠遠落後於周邊地區及肯定降低城市競爭力。

澳門目前的電訊服務雖然已由四家公司提供服務。但是，去年電訊服務類別的投訴個案最多，達到 220 宗。澳門的 3G 流動網路服務，經常被批評上網速度慢，網路質素不穩定，更有居民懷疑被電訊公司濫收費用，出現天價帳單，但電訊公司卻無法提供客戶的實際數據用量。有專家學者就指出，特區政府一直對電訊服務都有減稅，由以往 9%降至 5%，也就是說電訊管理者的成本都隨之降低，但是服務就連市民都未能感受到實質的好處，即是話減了之後係益了那些電訊商，澳門通訊因長期缺乏競爭和有效監管機制，在收費和網絡基礎建設方面與周邊地區存在較大差距。並且有市民批評話澳門的 3G 號稱是 100 兆的網速，但原來使用的時候根本就沒有 100 兆，對此，是誰作出監管呢？又是誰去測試網速是否達到 100 兆的標準速度呢？

澳門通訊業服務的好與壞關乎特區的社會及經濟發展，以及世界旅遊休閒中心的形象，資訊時代下，一個城市的發展很大程度上依賴網路的發達程度。那麼網絡基礎設施建設及收費方面必然要跟上時代發展步伐，不然談何“與國際接軌”呢！

此外，根據最新消息，國內三大運營商，中國移動、中國聯通、中國電信公佈降費、提速具體方案，例如：中國移動陸續推出八項措施，推動流量資費不斷下降，促進流量轉贈、不清零等服務模式不斷創新。一是全面推廣 10 元 1GB 夜間流量套餐，低至 0.01 元/MB。二是全面推廣 10 元 1GB 假日流量套餐，更加低至 0.01 元/MB。三是全面推廣 4G 流量卡，50 元含 2GB 全國流量，降幅達 50%。四是全面推廣“套外安心服務”，套餐外資費最低降至 0.06-0.1 元/MB。五是統一開展“訂 1GB 以上流量套餐，贈 1GB 夜間流量”促銷活動，“白加黑”更優惠。六是變革資費結構，促進流量消費，推出話音短信不限量套餐。七是降低國際及港澳臺漫遊流量資費，推出 48 個國家和地區流量包天資費，平均降幅超 70%。八是推出流量共用、流量不清零、流量交易等創新服務。提速方面中國移動將繼續增強 4G 業務廣域和深度覆蓋，2015 年底 4G 基站總數將超過 100 萬，對全部 3A 級以上景區、高鐵實現全覆蓋等提速措施。中國電信、中國聯通也推出了降費、提速相應的計劃。但是，澳門的通訊費用與之相比，簡直是“天價”，例如：澳門 1G 的流量收費大約是 99 元澳門幣，而中國移動降費之後是 25 人民幣 1G 的流量，折合澳門幣也就是 32 澳門幣，咁即是話澳門收費是中國大陸地區的三倍多，並且澳門目前只有 3G 服務，而周邊地區大多早已經邁入了“4G”時代。行政當局對此是否有清晰的認識？我們的收費比周邊地區要高很多，上網的速度也比周邊地區慢很多，政府是否會適時的推出降費、提速的方案來讓本澳的市民真正受惠？

多謝。

**主席：**高天賜議員。

**José Pereira Coutinho:** Obrigado, Sr. Presidente.

Caros Colegas.

O Dia da Mãe é comemorado em vários países do mundo, incluindo em Macau. Normalmente, é celebrado no segundo domingo do mês de Maio de cada ano. Em Macau, as mães que trabalham no sector privado continuam a ser discriminadas nos



cinquenta e seis dias de licença de maternidade quando comparadas com as “mães funcionárias”, que têm direito, desde os anos 80 do século passado, a uma licença de maternidade de 90 dias. No interior do Continente são 90 dias e na República da Mongólia são 120 dias. Também desde a década de 90 que os Serviços de Saúde de Macau asseguravam, de modo contínuo e com alta qualidade, a prestação de serviços de exame e de triagem médica pré-natal a todas as mulheres grávidas em Macau, em prol da qualidade dos nascimentos dos residentes.

Segundo os dados oficialmente divulgados, a taxa de nascimentos em Macau atingiu 7360 recém-nascidos no ano transacto, valores considerados excepcionais nos últimos 20 anos. Com vista a impedir a ocorrência de casos que constituem tragédias familiares ou questões sociais, por virtude de defeitos congénitos ou deformidade de recém-nascidos que tenham sido provocados por falta de diagnóstico... daí a importância dos serviços de exame médico e de triagem pré-natal que os Serviços de Saúde deveriam assegurar, não podendo, de modo algum, esquivar-se dessa importante responsabilidade.

Na sequência da pretensa internacionalização de Macau, os residentes são mais exigentes quanto à prestação de serviços de exame e de triagem médica pré-natal. No passado, os Serviços de Saúde apresentavam bons resultados no que respeita aos serviços de exame e de triagem médica pré-natal, o que muito contribuiu para impedir a ocorrência de questões familiares e sociais devido à aplicação atempada desta triagem médica, através da qual se detectavam muitos casos de fetos com anomalia ou em estado de deformidade.

Acontece, porém, que, a partir de 2014, as grávidas têm vindo a sentir enormes dificuldades na marcação regular de triagem médica pré-natal nos centros de saúde de Macau, nomeadamente, em relação à inspecção da camada transparente do pescoço em gravidez precoce do feto, vulgarmente conhecido por “exame (de medir) NT” (triagem da síndrome de Down), tendo-se registado um grande número de mulheres grávidas que não obtiveram o respectivo serviço entre a 11.<sup>a</sup> e 13.<sup>a</sup> semanas do período de gestação, através da marcação. O que é grave. Constatámos e falámos com vários médicos do hospital público que asseguravam o serviço em causa, mas que tiveram de abandonar as suas funções por terem sido alvo

de perseguição contínua por parte do Director dos Serviços de Saúde... A sangria destes profissionais de saúde causou uma escassez de mão-de-obra que veio a afectar gravemente o funcionamento do Serviço de Ginecologia e de Obstetrícia dos Serviços de Saúde, prejudicando, deste modo, a prestação dos serviços de exame e de triagem médica pré-natal. É de salientar que o Director dos Serviços de Saúde, ciente destes factos gravosos, não só não tentou resolver as questões emergentes como, pelo contrário, optou pela sua ocultação do conhecimento público. Este dirigente proibiu os médicos da “linha da frente” de não revelarem junto das mulheres grávidas a nítida falta dos referidos profissionais de saúde, impedindo-os, inclusivamente, de apresentar ou sugerir às mulheres grávidas para se submeterem a esse tipo de exames médicos junto de instituições exteriores aos Serviços de Saúde, fazendo com que a situação se tornasse cada vez mais gravosa. Ultimamente, registaram-se vários de casos de doença com sinais de imbecilidade e de deformidade de fetos, cujos números atingiram a soma total dos casos verificados nos passados 20 anos.

Após a denúncia pública de alguns casos graves, ou seja, a suspensão completa da prestação de serviços relevantes, tais como o “exame (de medir) NT”, triagem do soro sanguíneo materno relativo à síndrome de Down, exame radiológico (escaneadora) pré-natal, etc., os Serviços de Saúde, tendo em conta a pressão pública, resolveram atribuir, a título de compensação, mil patacas a cada uma das mulheres grávidas de Macau que se submeteram aos exames médicos em causa em instituições congéneres privadas, por não terem sido prestados, atempadamente, serviços de triagem pré-natal durante o período de Outubro a Dezembro do ano transacto.

Como a questão não foi verdadeiramente resolvida, os Serviços de Saúde decidiram enviar as grávidas para Hong Kong para serem submetidas a exames, em substituição do serviço de triagem a prestar às mulheres grávidas e de alto risco, a fim de se livrarem da responsabilidade proveniente da suspensão da prestação dos serviços em causa, que lhes são devidos. Aparentemente, está resolvida a questão, mas em termos normais, os médicos especialistas com quem contactámos entendem que não devem ser adoptadas tais medidas.

Hoje em dia, em muitas regiões do Mundo, incluindo as regiões vizinhas de Hong Kong, Interior da China e Taiwan, já se adoptam

serviços de triagem médica e de tecnicidade diagnóstica pré-natal suficientemente desenvolvidos. O processamento normal inicia-se pela prestação do serviço de triagem à mulher grávida, nomeadamente, a inspeção da camada transparente do pescoço em gravidez precoce do feto (NT) e a triagem do soro sanguíneo materno relativo a síndrome de “Down”. Quando for classificado o caso como sendo de feto com alto risco, os profissionais de saúde devem prestar o serviço de diagnóstico pré-natal à mulher grávida em causa, como por exemplo, o exame de “bombeamento villus” ou líquido amniótico, a fim de determinar se o feto dessa mulher grávida, de facto, terá ou não problemas. O referido processamento inspectivo não só corresponde aos padrões internacionais como também é adequado à eficiência económica, reduzindo o risco de aborto derivado de exame intervencionista, cujo custo ronda as duzentas a trezentas patacas. Acontece, porém, que após a saída sucessiva dos médicos dessa especialidade que trabalhavam nos Serviços de Saúde, a referida entidade pública adoptou uma metodologia mais cara, como a triagem médica, ou seja, o exame do soro sanguíneo materno pré-natal.

Finalmente, gostaria de referir que as grávidas e as mães merecem muito mais respeito e devem ser, de facto, tratadas, como seres humanos.

Muito obrigado.

(高天賜：多謝主席。

各位同事：

世界各地都會慶祝母親節，當中包括澳門，這個節日是定在每年五月的第二個星期日。在澳門，就業於私營領域的母親與任職公務員的母親相比，待遇存在差別，前者只有 56 日產假，後者則有 90 日，而且這項權利早於上世紀 80 年代已享有。要知道的是，中國內地的產假為 90 日，而蒙古共和國的則為 120 日。衛生局從上世紀 90 年代開始就以持續及高質的方式向澳門孕婦提供產前檢查及篩查，以確保新生嬰兒的身體素質。

根據官方公佈的資料，去年本澳的新生嬰兒共 7 360 名，為近二十年來罕見。為避免因缺乏診斷引致初生嬰兒先天性缺陷或畸形，繼而造成家庭悲劇或社會問題，衛生局所提供

的產前檢查及篩查是重要的，在任何情況下亦不應忽略這項重要責任。

隨著澳門邁進國際化，居民對產前檢查及篩查服務的要求更高。以往衛生局的產前檢查及篩查服務有良好的成效，因為及時進行的篩查發現胎兒異常或畸形，而避免了家庭及社會問題的出現。

然而，自 2014 年開始，孕婦在衛生中心預約產前檢查及篩查存在困難，尤其就測量早孕期胎兒頸部透明層厚度服務方面，俗稱“度頸皮”（唐氏綜合症篩查），很多孕婦於懷孕期第十一至第十三週仍未能透過預約獲得該項服務，這是一個嚴重的問題。我們曾諮詢多名之前在公立醫院負責該項服務的醫生，他們表示因衛生局局長的持續打壓迫使他們放棄有關職務。這些專業人士的流失導致人手短缺，並嚴重影響衛生局婦產科的運作，亦影響產前檢查及篩查服務之提供。必須強調衛生局局長明知情況是非常嚴峻，但對於迫在眉睫的問題不單沒有試圖解決，還選擇把問題掩藏不讓公眾知悉。這名領導要求“前線”醫生在孕婦面前對於上述專業人員嚴重不足的事實要三緘其口，而且還阻撓向孕婦提供意見或安排孕婦在衛生局以外的機構接受上述檢查，這樣就導致情況越趨嚴重。最近，錄得了多宗胎兒出現智商問題或畸形的個案，這些個案數目已與過去二十年錄得的總和持平。

某些嚴重的個案由公眾披露後，即在包括掃描測量早孕期胎兒頸部皮膚透明層厚度、唐氏綜合症孕母血清生化檢驗篩選檢查、產前影像掃描等重要服務被完全中止提供後，衛生局鑒於公眾壓力決定對去年十月至十二月期間未能獲得產前篩查服務，而要自行到私人機構接受醫療檢查的每名澳門孕婦發放一千元作為補助。

正因為問題沒有得到真正解決，衛生局又決定以轉介孕婦到香港接受檢查的方式，取代向高危孕婦提供篩查服務，藉此逃避本身主動中止提供服務所衍生的責任。雖然問題表面上已經獲得解決，但普遍來說，我們接觸到的專科醫生都認為不應該採取上述措施。

今時今日，世界上很多地方包括鄰近的香港、內地及台灣早就採用醫療篩查服務及成熟的產前診療技術。一般來說，整個過程是由向孕婦提供篩查服務的一刻開始，服務尤其包括掃描測量胎兒頸部皮膚透明層厚度（NT）及唐氏綜合症孕母血清生化檢驗。當個案的胎兒被評定為高風險時，醫療專業人員必

須向孕婦提供產前診治，例如：羊水檢查，其目的在於判定孕婦的胎兒究竟有沒有問題。上述的檢查費用大約為 200 至 300 澳門元不等，不僅符合國際標準及經濟效益，並且能夠降低由介入性檢查而導致流產的風險。但是，自從相關專業的醫生陸續離開衛生局後，該局便採用了一個較為昂貴又等同醫療篩查的方案，即孕母血清檢查。

孕婦及母親應獲得更多的尊重而且必須獲得人性的對待。

多謝。）

**主席：**梁榮仔議員。

**梁榮仔：**多謝主席。

各位同事：

早前，本澳接二連三發生火災事件，涉及的均是堆置廢料及雜物的空地，即使部分火災發生於民居附近，但幸運的是未有造成人命的傷亡。其中由環境保護局負責管理的堆填區中，因輪胎燒起令火勢迅速蔓延，濃煙更發出刺鼻的氣味，而更離譜的是，在是次火災撲滅後的兩天後竟再發生另一起火災，反映到有關部門在災難發生後仍未有重視堆填區的安全，更遑論日常在廢料處理及管理。加上本澳建築物廢料的無限制增加，令堆填區早已面對飽和及不勝負荷的情況，進一步加重部門在管理上的困難，儘管堆填區遠離民居，但雜物一旦焚燒起來後果將會不可收拾，在現時超負荷的環境下，更可能會威脅到鄰近國際機場飛機起降的安全，而散發出的有害氣體亦對生態環境造成負面的影響。

除了堆填區外，本澳民居附近不少私人的空地均用來放置雜物，但卻無從得知內裡藏著甚麼乾坤，令都市炸彈長期潛伏於高度密度的民居之中，而黑沙環區早前的大火正正是與此相關，由於內裡放置的舊電池漏電爆炸並引發石油氣罐同時爆炸產生大火，對附近的居民構成嚴重的威脅，但政府卻往往以基於私人地方為由，表示難以巡查，需要強調的是，相關問題已經牽涉到公共安全的問題，而非個人的問題，政府有必要堅決採取相關行動，杜絕所有潛伏於都市的危機。

同時，本澳現時亦存在不少的空置地盤坐落於民居之中，僅以木板圍起，在長期處於無人打理的狀況下，內裡充斥著大量的生活垃圾，而夏天將至，一旦高溫引發的火災將會波

及鄰居，後來將會不堪設想。同時，這些地盤亦成為蚊蟲及細菌滋生的溫床，容易引發公共衛生問題。本人在此促請特區政府必須加強巡查上述有關的場所，並正視相關的問題，以保障公共安全為首要目標。

多謝。

**主席：**吳國昌議員。

**吳國昌：**行政長官發表二零一五年施政重點，在政制方面明文承諾：「廣泛聽取社會各界對於政制發展的訴求，充分凝聚共識，穩步推進特區民主政治發展。」但是，行政法務司卻把「研究政制發展藍圖」完全局限在總結兩個選舉管理委員會所提交報告提及選舉程序中遇到的問題。但即使在此範圍內仍是全面黑箱作業。本人透過立法會索取立法會選舉管理委員會所提交報告，但行政暨公職局以報告屬於內部文件不肯提供！

黑箱作業與陽光政府背道而馳。特首與司長在政制發展籌備工作的嚴重落差現在是急需及早處理。特區政府儘管不公開作為「內部文件」的選舉管理委員會報告，但現在應當公開列明兩個選舉管理委員會所提交報告所提及並作為檢討完善選舉法之方向的各項問題應該明確列出來。

本人已經在行政法務施政辯論中已公開向政府提供一份在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以科學隨機抽樣反映整體民意的「澳門政制發展民意調查」，在調查中顯示六成以上澳門居民期望及早普選特首，七成以上澳門居民期望將來可普選立法會，而整體民意綜合期望分析起上來，現在立法會直選過半是現在綜合的期望。特區政府在二零一五年內應當設置正式的平台，在普選特首和立法會直選過半的方案上，充分凝聚共識，穩步推進我們特區民主政治發展。

除了特首與立法會的選舉外，依據基本法第九十五條設立非政權性市政機構，建立分區直選的市政議會，亦是特區民主發展的一部份。事實上，香港特區依香港基本法第九十七條規定作為非政權性區域組織的區議會，以直選產生區議員一直行之有效，並且已經決定完全消除官委區議員。現在澳門特區籌設非政權性市政機構，我覺得應當及早籌備分區直選市政議會的方案，公開諮詢，迎接我們市政機構的重臨！

**主席：**區錦新議員。



**區錦新：**多謝主席。

各位同事：

根據統計暨普查局 2012 年 10 月出版的《2011—2036 澳門人口預測》和 2014 年 8 月出版的《人口老化的趨勢與挑戰》，澳門約在 2010 年開始已進入人口老化的加速反跳期。可用一些具體的數字說明加速老化的情況：

1991—2001 年期間每年平均增加老年人約 700 人，2001—2011 年期間約 900 人，2011—2021 年期間暴升數倍至每年約 4700 人，如果 2021—2031 年期間約 5700 人。

2011 年老年人口數約為 4 萬，2021 年超過 8 萬，增逾一倍，2036 年約 16 萬，是 2011 年的四倍。

2011 年，平均每 9.5 名 15—64 歲人口供養 1 名老年人，2021 年每 4.5 人供養 1 個老年人，2031 年每 2.7 人供養 1 個老年人。可以係見情況係會幾嚴峻的。

進入老齡化社會，當然會面對很多不同的挑戰，而首當其衝的，就是醫療領域。真正的人口老化對醫療衛生服務的影響嚴重而深遠。但是，2015 年施政報告中，衛生當局所謂「加大長者的支援力度」的措施，僅是「推出長者支援熱線」和「增加衛生中心的長者保健措施」兩項，似乎並沒有認真為人口老化作實質性的準備，情況令人疑慮。

上述兩項措施的具體內容不詳，難以猜測其效用，但看來問題不少，例如：面對現時全澳長者約 54000 人，衛生局打算用多少人來負責這條熱線？這些人如果是專業人員，被調去做熱線工作，豈非妨礙了真正的服務？如不是專業人員，所提供的建議是否正確和有用？熱線人員會否作出決策？如果唔得，熱線有何用處？如果得，因電話溝通效度和信度均很低，若基於錯誤的溝通作出錯誤的決策，由誰負責？熱線人員有無權力安排長者接受服務？如果無，熱線有何意義？如有，又會否擠掉由臨床醫生經臨床檢查而安排或轉介的服務，使確定有需要的使用者的輪候隊伍變得更長？

自 1980 年代開始，衛生中心已創建老人保健計劃，現在擬增加的保健措施究竟是什麼？在衛生中心輪候時間已經很長的情況下，能夠增加多少？是否能夠回應人口老化導致的以倍數增加的需要？

作為立法議員，我認為行政當局在衛生領域應認真看待人口老化加速導致的嚴重挑戰，同埋著手進行下列的實質性工作：

一、增加長者最需要的醫療服務的供應：現時，許多長者最需要的診斷、治療、康復服務供求失衡，輪候期長，理論上全澳居民都可享用，許多長者實際上難於享用。長者最需要的醫療服務應包括三種：1) 主要致死疾病的診治：如腫瘤、心血管疾病、慢性肺病、慢性腎病、糖尿病等，應保證長者可在病情惡化或死亡之前，得到診治；2) 通常不致死但嚴重影響長者生活質素的疾病的診治：如白內障和其他致盲疾病、牙齒齦缺、骨關節退化性疾病、心理精神疾病等，就這些嚴重影響生活質素的問題，現時長者得到的公共服務非常少；3) 長者傳染病防治：長者因體弱多病，易受傳染病侵襲，進而可成為家庭和社區的傳染源，因此，對長者易患的傳染病，如肺結核病、流感等，應加強防治。毫無疑問，現時此三方面服務都有待加強。

二、服務的重點轉移：因應人口老化、慢性病負擔驟增的威脅，應更重視和優化將資源投入預防工作，減少疾病的發生；醫療服務的首要重點不再僅是延長壽命，而是保障和促進生活質素。

三、保證服務的人性化、連續性、綜合性和協調：長者使用醫療服務時，往往要面對複雜、冷漠、官僚的醫療服務系統，有時還要忍受一些惡劣的態度，又或常被不同的專科轉來轉去，有些長者可能睇好多個專科的醫生，都不知道誰為他的健康負責。因此，應切實加強家庭醫生制度，這個係原來我們的設置係家庭醫生的制度，係令到衛生中心的全科醫生真正成為長者及其家人的家庭健康管理者，為長者提供人性化、以個人為中心、以家庭為單位、連續、綜合的服務，並協調長者所需的各種專科服務。

多謝。

**主席：**陳亦立議員。

**陳亦立：**多謝主席。

各位同事：

大家好！

我今日的議程前發言題目是“正確對待托兒所應有的作用。”

托額不足的問題一直為社會所關注，社會對於增加托額的呼聲亦都很高。近期有調查機構作出關於托兒服務需求的狀況調查，據媒體相關資料顯示，逾七成受訪者認為半日托未能滿足家長的需求。

對於當局未來增加托額的方向，更有逾九成人認為應增加全日托位，原因是半日托因托管時間太短、與家長上班時間衝突和幼兒作息時間不協調等；至於安排小朋友入托的原因，當中包括提升幼兒自理和群體適應能力，以及讓小朋友進入學前教育，至於因為家中無人照顧而選擇入托的比例並不算高。我們可以見到，社會對於托兒服務需求的主因是在於，希望幼兒能夠學習自理以及提早適應群體生活。

對於家長希望幼兒能夠更好地成長的心情是可以理解的，事實上，造成今天托額不足的問題，主要也是來源於相關的思維模式。其實，站在幼兒成長過程的角度來看，家長過早地將幼兒送進托兒所，對於幼兒的身體健康成長，以及心理健康成長來說，都未必是一件好事。

從身體健康的發展角度來看，由於托兒所是一個群體地方，即使托兒所工作人員每天清潔好托兒所的地方，但也有機會難以避免一些頑強細菌，此外，萬一托兒所有幼兒出現不適，就很容易形成細菌交叉感染，影響的將會是集體的幼兒；從心理的發展角度來看，幼兒最好的成長陪伴人選應該是家人，事實上，幼兒在成長的過程中，最好的導師就是家人。

為此，廣大家長應該在條件允許的情況下，儘可能對幼兒進行家庭照顧，以及進行家庭教育，而非“一窩蜂”將幼兒送往托兒所。此外，據社工局所發出的媒體數據資料顯示，目前全澳托額共有 8,300 個，其中全日托額為 5,900 個、半日托額為 2,400 個，以 2013 年出生到 2015 年約 2 歲而未滿 3 歲的人口有 6,571 人，按照數據情況，本澳的托兒額基本上是能夠滿足社會的需求，為此，政府相關部門應該加強宣傳托兒所服務的核心內涵，讓廣大家長正確認識托兒所的功能作用，從而減低社會對於托兒服務的壓力。

唔該。

主席：唐曉晴議員。

唐曉晴：多謝主席。

各位同事：

今日我是代表歐安利議員、黃顯輝議員及我自己唐曉晴發言。

日前有議員注意到，本澳不少批租土地的批給期間即將到期，當中更有不少個案因批給未轉為確定而無法按新《土地法》規定自動續期。

行政當局回覆議員的提問時確認了有這些情況的存在，而且表示所涉土地為數不少，而當局將會按《土地法》的規定處理這些情況。當局同時指出所有土地批給合同都刊登於政府公報，市民可以隨時查閱。簡單查閱一下政府公報可以發現，很多土地是上世紀八十年代或九十年代初批出的，而批租期間一般為二十五年，所以正好今年和續後數年都將會是土地批給期間屆滿的高峰年份。

根據新《土地法》（第 44 條）的規定，批租地只有在完成利用並劃界之後才轉為確定批給，而使用准照（俗稱入伙紙）是確定利用的證明。據坊間消息，很多土地的建築工程已經完成了大半、甚至完成上蓋，但是短期內難以完成驗樓及取得入伙紙。這些個案中，不乏批給期限即將到期者。按照《土地法》的規定，批給期限屆滿而未續期將可能導致土地被收回。

眾所周知，澳門的新樓買賣絕大部份都是以售樓花方式交易的，而且樓花買賣還會在銀行按揭貸款。假設上面所述的情況發生，而樓花又已經出售並做了貸款，那麼可能可以想像到時成千上萬的小業主和家人以及銀行信貸都將受到巨大的衝擊。

還要注意的是，在過去數年中，當局的城市規劃和批則這些工作緩慢，我們這裏好多同事都表達過，甚至擱置下來，而土地利用的推進的話，它要取決於土地承批人，但是亦都係取決於政府的配合，所以在這種程況下，工程的延遲未必可以歸責於土地承批人。問題是，無論新、舊土地法，在規定批地期間時都沒有對不可歸責承批人的情況作特別處理，所以將這類情況視為法律漏洞亦無不可。

然而，從善政的角度，行政當局在提交現行《土地法》之

法案時至少應預料到剛才我所講的這些情況已迫在眉睫，因此應建議以適當的過渡規範處理。好可惜，儘管在立法過程中有議員提交意見表達對土地法生效時可能產生的後果表示擔心，亦都有業界提供的這些擔心的意見，但法案最終沒有用到足夠的這一個過渡性規範去處理。

我們認為，如果簡單咁按按現行土地法將不能自動續期的土地收回，勢必引起巨大的社會震盪。在工程延期不可歸責承批人的情況下，以批給期間屆滿為理由收回土地將造成嚴重的不公和影響社會穩定。

從立法與法律技術角度，正確的做法是我們而家應該先行制定過渡規範處理一些個案，然後再對土地法進行檢討。

有意見認為，行政當局可援引新《土地法》第 52 條第二款，以公共利益為理由重新向這些批地的期間屆滿的人收回土地然後再重新批，這個咁樣的做法我們不能夠苟同。首先，有關條文的功能與立法目的均不是為了處理這類情況，生硬地套用這個條文，公共利益的條文，可能將修改土地法及限制當局自由裁量的立法目標付諸一炬。明明是要限制的，而家我們又話要佢，俾你任你批就得架啦！再者，即使重批，也會引發一系列法律關係震盪，這些法律關係的變動會造成社會振盪，令到我們難以承受。

最後，我們必須強調的是，這次向社會作出這樣的建議非為小眾利益或單一個案的解決，而是面對法律出現漏洞或者立法的時候考慮不周，我們不得已而採取的補救手段。

實際上，這樣的做法在各國立法活動中均屬正常，而澳門在不久前對這個《房地產中介業務法》（第 16/2012 號法律）亦都作過非常類似的修訂。因此，我促請當局儘快關注有關情況，果斷地作出有效措施，化解這一困局。

多謝。

**主席：**崔世昌議員。

**崔世昌：**主席，各位同事：

大家好！

近年來，面對一些具有歷史價值或者集體回憶的建築物被

拆卸的問題，都會引起社會的回響及關注。其實，針對一些古舊或者是具有集體回憶的建築物，在通過翻新或者是改變相關建築原有的功能後，往往可以產生出一些意想不到的效果。

活化古舊建築其實並不是新事物，早在上世紀 60 年代起，美國各地方政府陸續推出市區重建和舊建築物活化計劃，其中包括一些百年老廠，事實上，美國不少遭空置多年的古舊廠房都被成功地活化起來，包括一些工業歷史博物館、綜合商業項目等。此外，在鄰近香港近年來也有著成功的例子，如舊大澳警署活化為精品酒店，雷生春將活化為中醫藥保健中心等，既可保育歷史建築，亦可創造多領域的社會效益。

本澳作為中西文化交匯中心，也是“世遺”名城，當中不乏具有歷史價值及集體回憶的建築物，假如政府可以考慮制定有針對性的政策，鼓勵推動古舊建築的活化利用，相信不但能夠凸顯，甚至可以激發出相關建築的價值，進而更好地配合澳門作為“世界旅遊休閒中心”的發展定位，推動本澳的經濟發展。

多謝。

**主席：**梁安琪議員。

**梁安琪：**多謝主席。

特殊教育是保障身心障礙者得到適切教育的重要措施。近年政府投入在特殊教育的資源也不斷增加，但卻未見成效，而其中的融合教育仍存在教學課程未完善、相關的職業治療師、特教師資不足的問題，阻礙特殊教育發展，當局有必要再作探討，制訂長遠計劃，進一步促進本澳特殊教育包括融合教育的完善發展。

《非高等教育發展十年規劃（2011-2020 年）》指出須加大資源投放，優化特殊教育軟件和硬件的配套，進一步推動融合教育的發展，隨著本澳社會對特殊教育的關注和意識逐漸提高，家長亦認識到其身心有障礙子女如能今早接受特殊教育，有助其子女身心健康發展，以致近年特教生增加，但現時融合教育在師資配套、課程設置、設備支援等各個方面均未完善。在本次修訂《特殊教育制度》諮詢文本中無提及融合教育成效的考慮，事實上，融合學生與普通學生的學習起點不一樣，但部分教師未對融合生作出相應的教學方法及調整，仍按傳統方式教授，導致他們難以適應。而且現時對這類學生並沒



有作出相應教學課程。教師無章可依循，難以配合作出相應的教學內容，融合生的家長均希望他們的子女有一套與其能力相對應的配套課程，從而達致學以致用的效果。

一般教師缺乏經驗及相關專業知識輔導融合生，即使接受過政府相關的培訓，但仍難以輕鬆應對。隨著融合生的增多，加強融合學校之師資培訓顯得極之重要，當局應加強這方面的工作，使教師具備更多特殊教育專業知識和技能，而能作出相應的教學方法，並推出適合融合學生的課程，真正協助學校落實課程改革工作，從而推動融合教育長遠發展。

現時本澳特殊教育同樣存在課程設置不完善的問題，而高中階段亦嚴重缺失，家長一直冀盼政府能完善特殊教育高中課程，令學生能持續學習，此外，與特殊教育相關的職業治療師如語言治療師亦面臨人資緊缺的問題。當局應著力改善現有特殊教育中軟硬設施皆嚴重不足的問題，制定特殊教育課程學習大綱及教學指引，因應學生能力編製課程，並針對特教生制訂長遠教育計劃，完善特教專業團隊及特殊教育系統，以促進特殊教育的協調發展。

多謝。

**主席：**各位議員：

議程前發言已經完成了，現在請大家稍等，請有關官員進場。

**（政府代表進場中）**

**主席：**各位議員：

現在進入今次會議的首個議程，第一個議程是細則性討論及表決《修正 2015 年財政年度預算》法案，首先以立法會名義歡迎梁司長及各位官員出席今日的會議。下面請第二常設委員會主席陳澤武議員作有關介紹。

**陳澤武：**多謝主席。

司長、各位官員、各位同事：

《修正 2015 年財政年度預算》法案於 2015 年 4 月 1 日在立法會全體會議上引介和討論並獲一般性通過，立法會主席於

當日將該法案派發予本常設委員會進行細則性分析。

委員會分別於 2015 年 4 月 20 日、28 日及 5 月 12 日召開會議，而政府代表列席了 2015 年 4 月 28 日所舉行的會議，就委員會所關注的一些問題，提供了解釋回答。

在會議中，政府指出，去年經立法會通過之 2015 財政年度預算為一基本預算，因此有需要根據本年度的實際情況作出開支調整；同時由於博彩稅收持續下跌，亦有需要對預算收入作出修訂。

因此，經本預算修正案修正後，包含自治機構收入的預算收入總金額由原定澳門幣 1546 億 5751 萬 1400 元（154,657,511,400 元），下調至澳門幣 1199 億 6962 萬 7600 元（119,969,627,600 元），減幅為 22.43%。預算開支總金額由澳門幣 837 億 1669 萬 8300 元（83,716,698,300 元），上調至澳門幣 837 億 6101 萬 1500 元（83,761,011,500 元），增幅為 0.05%。中央預算結餘預計由澳門幣 518 億 6189 萬 3000 元（51,861,893,000 元），下調至澳門幣 188 億 502 萬 2800 元（18,805,022,800 元），降幅為 63.75%，而特定機構年度盈餘的金額則預計由澳門幣 190 億 7892 萬 100 元（19,078,920,100 元），下調至澳門幣 174 億 359 萬 3300 元（17,403,593,300 元），降幅為 8.78%。

在細則性審議過程中，委員會注意到，因應博彩稅收的下跌，工商業發展基金、旅遊基金和澳門貿易投資促進局的收支金額都有所減少，同時用於中小企業信用保證計劃的金額上限亦有所減少。因此委員會關注到政府對支援企業（特別是中小止業）發展的力度會否因此而減弱。

對此，政府解釋強調，本預算修正案所作的收支調整，對公共行政服務素質和民生事務的開支不會造成影響，即使當前綜合收入比預期大幅下降，政府都會首先考慮以節省公共部門內部開支來加以應對，在社會功能方面的預算開支並無因此而縮減。

同時，在本預算修正案中，政府擴大了原來所得補充稅的年度稅務優惠措施，將所得補充稅的免稅額由澳門幣三十萬元調升至澳門幣六十萬元，如這一措施獲得通過，所得補充稅 A 組及 B 組的納稅人將各有 41% 以及 98% 的人數不需繳納上述稅款，而 B 組所受惠的納稅人都是以中小企業為主。同時，政府預計所得補充稅的收入將再因此而少收澳門幣九千八百萬。

在細則性審議過程中，有委員會成員指出，在博彩稅收減少經濟下滑的情況下，政府更應該致力提升投資與發展開支計劃（PIDDA）的預算執行率以促進經濟穩定發展，對此政府有何措施來提升 PIDDA 的預算執行率？對 PIDDA 預算開支的編製如何作出更為有效的監管？

政府在回應中指出，經濟財政司與負責 PIDDA 的司長一直有保持良好的溝通，尤其現時財政局每月都會將 PIDDA 的最新執行情況定期送交相關的司長，以便其知悉掌握，從而可即時督促 PIDDA 執行率較低的部門作出改進。

而對於 PIDDA 預算開支編製的監管，政府會考慮將來在修訂《預算綱要法》時，禁止 PIDDA 中不同項目組之間預算的互相調撥，相信這將有助於加強對 PIDDA 預算開支的監管。而該法案的基本框架已經完成，其後會進行公開諮詢，估計在今年十一月左右政府就可進入立法程序。

主席，各位議員，委員會對於本法案的審議已經在委員會意見書中有詳細記載，本人在此不作重複。

最後，委員會認為，本法案已經具備提交全體會議作細則性審議所需的要件，現請全體會議審議。

多謝各位！

**主席：**各位議員：

現在對有關修正案進行細則性討論，首先對第一條中的第二條，請各位議員提意見。

無議員提意見，付表決。

**（表決進行中）**

**主席：**通過。

現在對第一條中的第三條進行討論。

無議員提意見，付表決。

**（表決進行中）**

**主席：**通過。

現在對第一條中的第四條進行細則性審議。蕭志偉議員。

**蕭志偉：**多謝主席。

梁司長：

按照這個修改的法案文本第四條的表述，當中提到我們中央預算的結餘是大約有 188 億；而特定機構的盈餘是大約調整到 174 億，即是話兩者的結合，如果我們是修正了之後，如果達到這個財政的收入的話，我們應該個結餘是兩者加埋，是去到 360 億咁上下。

但是參考返我們意見書裏面第五十四條，當中提到這個特定機構裏面的 174 億，是由八個特定機構合共這個綜合的盈餘，當中亦都提到這個社會保障基金 2015 年推算個盈餘是大約達到了 155 億的，它亦都提到這個 155 億裏面的盈餘是因為獲得例外性預算轉移所致，所以我想了解下這個例外性的預算轉移這個收入是一個甚麼收入。

第二個就話，假如撇除了這個預算轉移的話，究竟係咪實際的數字呢？是應該會有所調整的。

我想了解下這個問題。

**主席：**請梁司長回應。

**經濟財政司司長梁維特：**主席：

我想請江局長對這個問題直接回答。

**主席：**可以。

**財政局局長江麗莉：**多謝主席。

咁有關社保那個特別撥款，其實總共係分開幾年去作出一個撥款，去年我們已經撥了係五十億啦，用來增加注資，因為社保必須要額外作出一些撥款，除了本身它每個月收取，我們就係根據現時的法例，它是分享了我們的經常性收入的 1% 之外，還會有額外撥款。咁在 2015 年就會將那 50 億增加到係 135 億，咁所以主要就係嚟社保那裏是增加了撥款，但是今次

對於修正那 135 億是無影響的，是無作出任何的扣減的，仍然係撥返 135 億俾社保的。

**主席：**蕭志偉議員。

**蕭志偉：**其實我有第二個問題就係話如果扣除了這 135 億，即這個撥款係咪其實係 2014 年的盈餘裏面撥了出嚟？意思就係話喺今次這個預算裏面假如扣除這個 135 億，所以這個特定機構的預算結餘，即如果假如係真正去了解這條數字，係無去到一百七十幾億咁多嘅？

**財政局局長江麗莉：**再回覆。可以係咁講，因為其實那個盈餘，咁一部份都係來自這個特別撥款的對社保，所以你話扣除了那 135 億，咁當然社保那個金額就會低少少。

**主席：**各位議員：

對於第一條中的第四條，無議員再跟進問題？付表決。

#### （表決進行中）

**主席：**通過。

現在對第一條中的第二十條進行細則性審議。李靜儀議員。

**李靜儀：**多謝主席。

司長：

想問問關於這二十條這個，點解今一次會將這一個所得補充稅的豁免額由舊年我們通過的預算案修正為今次的六十萬，即由原來三十萬修正為六十萬呢？其實政府喺你原來提交的時候就講了，係為了協助中小企，本地中小企適應面臨的經濟調整期，咁意思就係話你而家澳門的經濟情況，政府就喺呢度加大一些力度，從豁免稅務上面去支援中小企，喺這個方面其實我都無乜意見，只不過喺意見書的第十版裏面，政府都提供了一些數據，關於喺這一個政策之下的受惠人究竟有幾多呢？其中 A 組納稅人的人數係 4193 人，B 組的納稅人就 52627 人，而 B 組主要係一些中小企，兩者分別獲得了有 41% 及 98% 的人數係無需要再繳納所得補充稅啦，咁喺呢度，根據返原來的分類，A 組納稅人其實它的意思就係話資本不少於澳門幣一

百萬，或者可課稅利潤在近三年平均達到澳門幣五十萬或者以上的這一些納稅人係 A 組納稅人，咁好明顯睇到政府今次的政策似乎又唔係全面，剩係有針對性咁解決中小企喺呢度嘅支援作用嘅，並且數據上面我覺得政府要進一步再提供，首先我想再問一問先，從你呢度講了 41% 同 98% 無需再納稅當中，其實 B 組 98% 呢一個，我相信比較符合政策原來的目標的，就係講緊針對性俾中小企，但係 A 組納稅人當中，41% 納稅人而家豁免了的一千七百餘間的企業入面，到底有幾多係符合中小企的範圍呢？幾多又變成了大企業呢？政府對於中小企的界定其實係咪純粹就係僱員人數去界定呢？因為我覺得每一個政策其實你都需要講清楚的，譬如原來你喺預算案入面所得補充稅的三十萬豁免，其實你無分類的，你係講緊所有要納所得補充稅的企業它都符合喺呢一度，咁某程度上就算係一種分享性質啦，但是喺呢一度你講明係協助本地中小企業嘛，所以我覺得政府要交代清楚，喺 A 組納稅人入面究竟幾多仍然符合你中小企嘅嘢，包括喺中小企的界定上面，係咪以往都係過於簡單，形成我們有一些政策，無錯，你嘅目標係想協助中小企，但是每每喺呢一個過程，政策過程入面，你協助中小企之中，其實對於大企業嘅分享反而更大，因為中小企其實它可能個盈利各樣嘢他需要納稅的數量本身唔係太大的，但是你某程度上就大企業更加大囉！譬如好似而家我又講返少少勞工嘢，勞工上面你外勞審批的比例，大企它的比例係更加寬鬆、數量更加大、更加容易架！對於中小企佢哋覺得申請更加難，但是政府講出來個目標就係我要支援中小企解決人力資源不足，跟住就一刀切一個咁樣嘅指標，形成就反而對中小企來講更唔公平，所以我希望政府可以首先清晰交代返，喺呢一度究竟呢一個政策係咪已經具針對性支援了中小企的需要？

唔該。

**主席：**請梁司長回應。

**經濟財政司司長梁維特：**好多謝李靜儀議員這個提問。

其實事實上我哋這個由三十萬去調升到六十萬呢一個補充稅嘅免稅額呢個提升，其實完全真係希望係能夠搵出一個方法係能夠幫中小企業係度過今次經濟的新的情況。所以大家睇到其實係 B 組入面，我們已經係將佢納稅個個人數係減少了百分之九十八，應該差不多即係能夠喺 B 組入面嘅中小企業又好，或者佢係 B 組入面的納稅人，但盡量係已經拉咗入去這個免稅這個額入面。



咁另外喺 A 組納稅人數目減少了百分之四十一，其實大家睇到，其實佢都係得到個豁免額係六十萬以下，所以我哋自己覺得我哋做呢一個措施其實係能夠提供到一個方法，讓我哋針對性地將中小企業，絕大部份的中小企業佢哋的負擔，喺稅務負擔係減輕的，所以呢方面嚟講，我哋覺得呢一個措施係具備我哋自己講的針對性，當然有一些嘅企業，佢可能納稅係超過了六十萬以上，佢都可能因為這一個免稅額這個提升係得到得益，但係我哋從長遠角度嚟講，或者從宏觀嘅角度嚟講，其實係製作一個良好的營商環境，其實都有利我哋整個經濟的推動，以及亦都有利就業環境，所以我哋相信呢一個嘅措施，既係能夠符合中小企業呢一方面稅務個負擔的減免，以及亦都有利我哋自己經濟嘅促進，亦都係有利有關嘅就業市場環境的。

**主席：**李靜儀議員。

**李靜儀：**多謝主席。

司長：

我當然明白你而家講緊包括 B 組納稅人入面 98% 這些我無乜疑問，你話係基本係中小企，但係其實政府好多時候就係咁樣，你個政策出嚟，你無論如何一直講緊就係協助本地中小企適應呢一個環境嘛，咁但係而家我哋睇返落嚟呢個，你話個金額上面可能對於，大家都覺得 9800 萬，甚至乎大部份都俾咗落去中小企上面，大家唔會有咩意見，但係我只係覺得喺政策上面嘅理據，包括針對性上面，政府好多時真係只係用咗中小企，佢得益之餘做了一個禮物包裝紙，然後包裝咗喺呢一度，其實你個政策就不具針對性嘛，即包括你原來都唔係諗住 for 大企嘅，結果大企喺呢個都有得益架！喺 A 組納稅人入面 59% 仍然要納稅嘅納稅人當中其實佢哋都係納少咗架！嘩！我唔係講個金額多少，可能最後 9800 萬多數都唔係 for 佢哋，但是政策上面你就唔能夠有針對性囉！包括你成日就用咗中小企協助嘅時候，喺呢一度你點樣去分開呢一啲嘅政策，讓我真係具針對性呢？呢個係好多時候政府係政策上面都無思考清楚，就係純粹話我從豁免額上面拉一個金額啦，到到最後其實唔單止中小企得益嘛，呢個唔緊要架！你話政府原來我原有嘅政策想法就唔係 for 中小企的，我仍然好似以前咁分享性質，所有嘅企業大家有份，你喺政策上就應該講清楚，但是至少從理由陳述交過嚟，包括而家再講你都唔係講緊呢一樣嘢嘛，你都係講緊中小企嘅適應同埋經濟調整嘛，同埋可唔可以再提供一個數據就係可能再細分一啲啦，9800 萬這一個金額其實喺你而

家講緊中小企嘅範圍，佢因為豁免交稅，喺呢一度獲得的部分係幾多？包括大企上面獲得的部分係幾多？9800 萬入面係大企交少咗稅呢個比例喺入面嘅，政府有無統計呢一方面的數據呢？我係只係希望政府日後你無論喺任何呢啲政策都好，如果你講明係俾中小企嘅，唔該你真係做得更有針對性一些，而唔係話喺政策包裝上我用中小企出嚟協助，大家就而家好多時候我哋都會明白中小企經營困難，於是乎喺政策上面對一些中小企嘅援助政策我哋其實都會相對認同嘅，咁但是你出嚟就有呢一啲嘅其它嘅嘢包裝咗喺後面，我覺得就唔係咁適當的，從政策上面。

**主席：**請梁司長回應。

**經濟財政司司長梁維特：**有關李議員提出的，希望能夠提供更多嘅數據支持，我同事可以提供有關的數據俾李議員。不過我想講講就係話剛才講到，當我哋個免稅額提升到去佢盈利六十萬，亦都已經有一些屬於 A 組的一些企業，佢受到呢一方面嘅免稅，因此其實大家睇到，其實 A 組納稅人其實唔一定係大企嘅，我諗呢一個我哋都要有呢一方面嘅清晰，所以呢……但是如何能夠以後讓更科學地、更準確地讓我哋針對性，例如話大企係點定，中小企係點樣係針對性的措施，我哋會繼續喺呢方面希望做好呢一方面嘅工作。

唔該。

**主席：**關於第一條的第二十條，無議員跟進？現在付於表決。

（表決進行中）

**主席：**過過。

下面進入第二條至第四條的細則性審議。無議員提出意見，現在付表決。

（表決進行中）

**主席：**通過。

各位議員：

有關細則性表決《修正 2015 年度財政預算》法案通過

了。下面請表決聲明。

蕭志偉議員。

**蕭志偉：**公共財政的有效管理，係對於目前特區政府來講係十分重要，財政管理的質量和水平，正顯示特區政府財政職能的有效發揮水平，亦都直接影響整個特區、社會經濟的整體發展，關於《修正 2015 年財政年度預算》法案，本人贊同特區政府因應當前財政狀況作出的調整，並應該持續深度關注特區財政運行的情況，故此投下贊成一票。正所謂花無百日紅，任何國家地區發展唔同時期內，均會遇上不一樣的挑戰，在面臨目前經濟新常態的形勢下，特區政府當然需要做好公共財政的開支預算工作，並善用好財政資源，而實際上公共財政的有效管理，喺任何時間內均應如此，所以期望特區政府加強相關工作的進展，合理善用公帑，發揮財政儲備作用，以冀為本澳未來發展提供合理的保障。

**主席：**各位議員：

現在以立法會名義多謝梁司長出席今日的會議。請大家稍等，請官員進場。

**（政府代表退場及進場中）**

**主席：**各位議員：

現在進入今日的第二項議程，細則性討論及表決《消除無記名股票及修改〈商法典〉》法案，在這裡以立法會名義歡迎陳司長及各位官員出席今日的會議。

下面請第一常設委員會主席關翠杏議員作有關的介紹。

**關翠杏：**多謝主席。

各位官員、各位同事：

《消除無記名股票及修改〈商法典〉》法案於 2015 年 1 月 12 日在立法會全體會議上引介和討論並獲一般性通過，立法會主席於當日將該法案派發予本常設委員會進行細則性分析。

委員會由 2015 年 1 月 16 日至 5 月 8 日先後召開了八次會議，而政府代表列席了其中的三次會議。

在上述會議當中，本委員會對《消除無記名股票及修改〈商法典〉》法案作出了分析研究，並與提案人就法案當中存在的一些問題進行了溝通交流，最終就法案某些條文的設置及行文修改達成了共識，而提案人亦於 2015 年 4 月 28 日提交了替代文本。

政府在細則性審議中表示，澳門特區雖然通過了「稅務信息透明與交換全球論壇」第二階段的評審，但「論壇」評審組在其報告中指出，澳門特區仍存在以下兩個問題需要修法做出改善：第一是缺乏足夠的機制，確保可隨時取得無記名股票持有人的身份資料；第二是缺乏界定“長期經營”概念的規定，因而難以確認章程所定住所及主行政管理機關不設於澳門，但與特區有緊密聯繫的公司，何時需要受到登記法的約束。

因此，政府有必要針對上述問題進行修法，以確保澳門特區可於 2016 年成功通過「論壇」第三階段的評審。

委員會對這一立法政策表示認同，因為澳門特區作為「稅務信息透明與交換全球論壇」的成員，有義務落實及遵守該論壇所要求的國際義務與標準。

而對於第一個問題，提案人決定設立制度，消除無記名股票，禁止澳門公司日後發行無記名股票及將無記名股票作生前提移轉，同時亦規定自本法律生效之日起計六個月內(現建議延長至一個月內)，無記名股票持有人須將其所持有股票轉換為記名股票，否則相關的無記名股票持有人的權利將會中止；倘在轉換期屆滿一年後，無記名股票尚未轉換為記名股票，則會被視為滅失。

委員會注意到，「論壇」評審組曾建議澳門特區解決無記名股票的問題可採用兩個方法：1) 完善該等機制，以確保在操作上可真正正取得無記名股票持有人的身份資料；或 2) 消除無記名股票。

政府沒有採用第一種解決方案，直接選擇消除無記名股票的解決方案是因為選擇採用消除無記名股票和在某一期限後的消滅機制，可以保護澳門特區支持稅收透明和情報交換的明確立場和以最快的方式符合論壇的要求。再者，透過新制度可消除無記名股票及使未於特定期間內進行轉換的無記名股票不會無限期存在，這樣便符合全球論壇評審同行評審組的建議。如選擇其他方案則可能使上述的無記名股票繼續無限期存在。

委員會認同政府的決定，並認為，能在合理的期間內全面履行全球論壇的要求，選擇強制轉換及滅失機制的立法政策是適當的。在此需要強調的是，無記名股票的滅失機制僅是紙張上的滅失、是權利的暫時中止，而非權利上的最終消滅，因此無記名股票持有人的財產權利是不會喪失的。

關於「論壇」評審組所指出的第二個問題，即澳門特區欠缺界定“長期經營”概念的規定的這個問題，提案人是採取了喺本法案在《商法典》第一百七十八條新增一個第二款，訂明雖然公司住所或主行政管理機關不在澳門特區，但在澳門特區從事活動超過一年或連續五年內以間斷的方式每年從事活動超過三個月的非本地公司，則視為在澳門特區長期經營的公司。

對此委員會認為，僅以從事活動的這種期限作為法定標準，來界定“長期經營”並不足夠，因為一間非本地公司在一年內只進行三百六十日的商業活動，或是在五年內有一年中斷三個月的商業活動，相關公司就可規避“長期經營”的概念而不受登記法的約束。

所以，委員會建議政府考慮在“長期經營”的概念中加入“固定設施”這一重要元素，從而可使相關定義更為全面，政府接納了這一建議，並在法案替代文本中作出了相關的修改。

主席，各位議員，以上內容是本人對委員會審議工作的重點介紹，對於法案其他的一些改動以及相關審議，委員會已在意見書中已經作出詳細記載，本人在此不再作重複。

最後，委員會認為，本法案已經具備提交全體會議作細則性審議所需的要件，現請全體會議審議。

多謝各位！

主席：各位議員：

現在我們對《消除無記名股票及修改〈商法典〉》法案進行細則性討論及表決，現在對第一條及第三條進行細則性討論。無議員提出問題，付表決。

（表決進行中）

主席：通過。

現在對法案的第四至六條進行細則性討論。無議員提意見，現在付表決。

（表決進行中）

主席：通過。

現在對法案的第七至第八條進行細則性討論。無議員提意見，現在付表決。

（表決進行中）

主席：通過。

現在對第九條中的第 178、416、417、424 條進行細則性討論。無議員發表意見，現在付表決。

（表決進行中）

主席：通過。

現在對第九條中的第 451、470 條進行細則性審議。無議員提意見，付表決。

（表決進行中）

主席：通過。

接著是對第九條中的第 472、1133 條進行細則性討論。無議員發表意見，付表決。

付表決，高議員……

（表決進行中）

主席：通過。

現在對法案中的第十條至第十一條進行細則性討論。無議員發表意見，付表決。

（表決進行中）



**主席：**通過。

現在對法案中的第十二條進行細則性討論。無議員發表意見，付表決。

**（表決進行中）**

**主席：**通過。

各位議員：

《消除無記名股票及修改〈商法典〉》法案獲得全體會議的通過。有無表決聲明？

無議員作表決聲明，在這裡以立法會名義多謝陳司長出席今日的會議。

**行政法務司司長陳海帆：**多謝主席、多謝各位議員。

**主席：**各位議員請稍等。

**（政府代表退場及進場中）**

**主席：**各位議員：

現在進入今日會議的第三項議程，是引介、一般性討論及表決《修改〈對外貿易法〉》法案，在這裡以立法會名義再次多謝梁司長及各位官員出席今日的會議。下面請梁司長作有關的引介。

**經濟財政司司長梁維特：**尊敬的主席、尊敬的各位議員：

本澳透過《對外貿易法》訂定對外貿易活動的一般規則，以促進本地對外經貿關係的發展。隨着全球經貿環境的變化、國際及區域經貿合作與發展是日益共融，有必要就相關法律進行修訂，令到其可在區域內更好接軌。故此，特區政府現提出本項《修改〈對外貿易法〉》的法案。

這次法案的主要修訂內容如下：

**（一）將 A.T.A.單證冊納入外貿法體制**

為了促進本澳經濟朝適度多元發展，加強扶持會展業，配合推動現代物流業是重要的政策措施，特區政府正努力為業界營造更有利的營商環境，致力推動本澳現代物流業的發展。透過是次對外貿易法的修訂，將 A.T.A 單證冊這一國際通用，可提升便捷度的通關文件納入在對外貿易體制內，使本澳外貿體制的完整性及系統性更為完備，有利吸引以本澳為目的地的境外展覽或國際巡迴的會展項目，方便本澳會展業走向國際，開拓國際會展市場空間，提升相關產業的持續發展。

**（二）增加“轉運准照”制度**

在現行《對外貿易法》制度下，無論是否受管制的貨物，只需申報便可在本澳進行轉運活動。然而，隨著貿易環境的轉變，我們有必要加強對若干貨物（如精神科藥物）的轉運監管，令到轉運該等貨物前須申辦准照並在獲得預先許可後方可進行。為完善相關法律規範，並就貨物的轉運引入以准照規管的可行性，故本法案建議於《對外貿易法》中增加“轉運准照”的規定。

**（三）完善外貿法的規範**

為避免在《對外貿易法》內重複或產生與《司法組織綱要法》在司法上訴管轄權規定上可能存在的不一致，本法案建議廢止《對外貿易法》第 54 條有關上訴的規定。相關條文被廢止後，將直接適用《司法組織綱要法》及其他規範司法上訴管轄權方面的法律規範。

請立法會審議。

多謝主席，多謝各位議員。

**主席：**多謝梁司長。

現在進入一般性討論，請各位議員提意見。施家倫議員。

**施家倫：**多謝主席。

司長、各位官員：

就今次嘅對外貿易法的修改我係贊成的，它無疑係對於我們會展業同埋物流業係一個非常之重要嘅一個強心針嚟嘅。大家都知道我哋而家喺呢一次主要嘅修改 A.T.A 的單證，最主要

係引入先清關，後申報嘅呢個項目上面，最主要上述係修改優點就係對於暫時的准暫貨物進口為主要，最主要係我們將來的國際博覽會、交易會、展覽會，或者這些國際會議嚟講係簡化了通關一些手續嘅，大大節省了通關費用及時間嘅，同時亦都係降低了持證人嘅一些風險，而對於這些地區物流業嚟講，給予相關人士更加靈活去選擇。

此外，喺 A.T.A 的制度，包括我哋內地、香港、葡萄牙、新加坡、韓國等世界多個國家同地區係得到實現嘅，法案去修改亦都順應了世界發展的一個潮流，有利於同世界接軌，提升澳門的地區地位，我係非常贊同呢一次嘅修改，同時亦都希望政府亦都應當考慮如何進一步去具體化相關嘅制度，使到我哋澳門喺粵港澳，乃至更大的環境中具有更明顯的便利、優勢。

多謝。

**主席：**區錦新議員。

**區錦新：**多謝主席。

司長：

想提返個問題就可能我對於 A.T.A 就唔係好熟識，但是我睇你嘅引介，即係我就唔係好睇得明個 A.T.A 喺呢度發揮的作用，因為你喺你引介裏面第一那部份，裏面就講到關於對物流業個個有利於營造營商環境，物流業方面嘅嘢，但係喺下面個度，你所強調就係喺個會展方面嘅，究竟佢呢個 A.T.A 對物流業及對會展業發揮個個作用係點樣嘅呢？因為你上面有講到物流業，但係下面只係強調個會展業個個影響，我想知道呢一點。

第二，就係關於呢個 A.T.A，你都話喺第二段裏面都提及到，個轉運方面，過往就係嘅貨物不受管制，只係申報就可以喺本澳進行轉運活動轉運，呢個嚟講就好明顯啦！這個對於物流業係好有幫助架，理論上就係，咁而家 A.T.A 就同呢個轉運就有咩嘅關係？我都想了解一下，能夠即係俾我哋了解一下。

另一個問題就係，喺促進物流業方面，我唔知而家呢個法律制度做了呢個之後，對物流業有幾大促進作用，但係我自己接觸一啲物流業嘅朋友，其實佢哋好強調一樣嘢，而家我哋物流業裏面最大的問題，最大的障礙係在於我哋缺乏一個有規模

嘅物流倉，喺無咩物流倉底下，就變成物流個個成本就非常之高，就發揮唔到個個效益，我諗我相信當然就算做了呢個 A.T.A 之後，我相信都唔可能解決物流倉個個問題的，作為司長喺呢方面嘅範疇，當然可能要設物流倉可能未必係你司長嘅範疇嘅嘢，但係作為司長方面，即係經濟財政司點樣推動物流倉嘅建設，呢個我覺得亦都係一個要發展物流業其中一個瓶頸嚟嘅，因為過去我哋都知道曾經批過地出嚟，係做物流倉，結果後來就唔知胎死腹中還是點樣，總知無咗，到而家嘅時候都仍然無這個有規模的物流倉嘅時候，咁事實上個物流業亦都無可能真係發展起上嚟，咁呢方面亦都希望司長能夠係解釋一下。

多謝。

**主席：**請梁司長回應。

**經濟財政司司長梁維特：**好多謝施家倫議員對我哋呢方面個個支持，亦都多謝區錦新議員提出嘅問題。

我諗 A.T.A 呢個最主要就係話，佢係採用呢個先清關，後申報呢個咁樣制度，因此係有利我哋會展業個個嘅發展，咁提供了喺清關，或者進出口呢方面嘅幫助，所以一間或者詳細，請喺技術方面請我哋陳副局長向區議員再詳細解釋。

另外，剛才講到個關於轉運准照個個，其實佢就同 A.T.A 個個唔係一個完全個個直接關係，而係過往嚟講我哋逢係轉運嘅呢，我哋只係申報就可以啦！由於而家貿易嘅環境轉變咗，咁我哋有一啲貨品，例如剛才所講嘅精神科呢啲藥品，確實係有需要對於它轉運係更加監督得好，咁因此我哋就加返呢一個轉運准照嘅制度喺入面，以便係讓我哋更有效咁樣係進行有關這些，即比較敏感、或者比較特別嘅一些貨物嘅轉運，或者詳細請陳副局長再向大家解釋下。

唔該。

**經濟局副局長陳子慧：**多謝司長。

主席、各位議員：

大家好。

有關區錦新議員裏面個個問題，A.T.A 因為係一份豁免海

關關稅同埋其它稅項，而允許貨物暫時進山口嘅國際海關嘅文件嚟嘅，咁佢允許嘅商品主要係一些商業嘅樣品，一些專業設備，醫用嘅器械，一些展品等等，咁佢主要就係話，佢可以申請了 A.T.A 之後，就可以用 A.T.A 臨時入口澳門，由六個月之後佢必須要離開澳門出口，而唔需要辦一個等同於我哋嘅進口准照嘅，咁而係目前嚟講，喺 A.T.A 裏面嘅運用，係有七成以上都係運用喺呢個展品裏面嘅，譬如有些展品係運入嚟展覽完之後佢就必須要離開澳門啦，咁呢個情況之下就會可以使用 A.T.A 就可以方便到佢哋嘅通關，咁所以喺澳門發展呢個會展業嘅時候，我哋係積極推動可以運用 A.T.A，而且佢符合一個國際發展嘅趨勢嚟嘅。

剛才提到另外一個，轉運嘅問題，就係轉運呢個准照，佢就係我哋新增呢個轉運准照，就係為了規管一些將來係會更加受管制嘅一些物品，譬如一些係戰略物品，或者係一些精神科藥物，佢哋係喺轉運方面，我哋係加強了對佢嘅一些入口、進口、持有、或者離開澳門出口轉運嘅一些監管制度，咁呢啲係為咗將來會喺規管呢啲物品裏面，可能會出現嘅還有一些獨立嘅行政法規裏面提到係需要規管佢哋轉運嘅時候，我哋所以係而家嘅外貿體制裏面，我哋係增加了轉運准照呢個項目喺裏面嘅。

**經濟財政司司長梁維特：**或者我再補充少少有關個 A.T.A 嘅問題，咁 A.T.A 個單證冊制度，佢係主要為咗暫時進出口貨物，佢提供呢一個通關嘅便捷，咁由於佢係暫時進出口，所以佢係本身無涉及到所有權嘅轉移，因此，即我哋希望能夠為呢類貨物，佢哋進出口採用一些更加簡化嘅手續，咁因此通過了使用 A.T.A 呢個單證冊，例如一些巡迴展覽嘅一些持證人，佢就可以辦理一次嘅申辦手續，佢就可以憑證通關，多次係進出一個嘅國家，又或者係亦都可以一次過咁樣進出多個嘅國家，而無須重複辦理每個國家佢哋海關手續，咁因此亦都係可以透過一些擔保的制度，持證人亦都係無需支付各個海關嘅一些入口稅費，所以主要都係對於參展、發展會展呢方面係有幫助。

唔該。

**主席：**陳澤武議員。

**陳澤武：**多謝主席。

我都係想好奇學下嘢啫，譬如剛才講 A.T.A 個個操作我係

都識嘅，即係我都了解嘅，但問題就係剛才講到話如果嘅展品入到嚟六個月要走，咁如果嘅展品部分係售賣嘅點呢？入到嚟係咪張清單寫了佢 quantity，有幾多數量，寫晒幾多錢，出到去嗰時少咗兩箱，譬如咁講，咁又點處理呢？呢個就係話明展品就展架啦，無得賣嘅，譬如而家我哋上去咩活力澳門，去親密度都好多嘅禮品，甚至喺嗰啲手信一個個 container 上去，去到賣完之後就拍下手就返落嚟架啦，即好似做生意咁，呢個情況如果真係 A.T.A 方面係點樣監管？係咪有得監管？定係都係由佢啦，佢入嚟展覽，當然可以賣啦！如果真係賣咗嘅，佢稅方面又點樣計呢？有無呢個情況發生呢？

唔該。

**主席：**區錦新議員。

**區錦新：**係，多謝主席，多謝司長的回應。

咁大致上都同陳澤武議員同一個諗法咁樣，但係我哋會多一個問題，就係話因為剛才提及到兩點，關於個准照制度嘅度，即個轉運准照嘅度，司長喺你個引介度就講，關於精神科藥物之類，咁剛才陳副局長嘅度就講到軍需單之類咁樣，但係我睇返嚟第九條嗰個准照制度裏面所寫出嚟就係用於處理基於特別制度而需具備准照嘅轉運活動，咁呢度就無具體講係啲乜嘢嚟嘅，咁變咗係咪可以變成了無遠弗屆嘅呢？咁你用咩制度嚟去框佢，即邊一啲我哋認為佢需要係有一個轉運准照，有邊啲唔駛，我哋用咩嚟界定？因為我哋立咗個法，一把尚方寶劍交俾政府架嘛，咁呢個政府點樣用呢把劍嘅呢？我都想知道。

**主席：**林香生副主席。

**林香生：**多謝主席。

司長、各位官員、各位同事：

我問題係跟進嗰個轉運准照嘅問題，因為派嚟嘅法案係附咗要修改兩個行政法規，咁呢啲都係牽涉到准照嘅個狀況，咁而家我哋係無嘅，咁呢啲准照之後，佢究竟今後如果我哋要做咗呢個准照之後，佢無准照而做咗呢啲嘢佢點處理？譬如剛才講，你話轉運一啲嘢，佢無准照佢轉運咗咁點呢？你以前無准照無問題，喺你走得嘛，你都無管我，但而家有管我嘅時候，你轉咗些嘢之後點處理呢？係咪？你哋個係要一個處理跟進嗰個狀況架嗎，因為你無准照去做嘢嗎，原來有准照嘅嘢

你變成了你無准照之後去做嘢，你個後果係點呢？我係探討呢樣，因為後面無架，後面乜嘢都無，剩係增加咗個准照，然後我哋話會改兩個行政法規，係咪？改兩個行政法規，呢度嚟講我就想知道增加了這個准照如果佢違反咗呢個准照嘅規定嘅時候，佢會處理，點樣處理？

**主席：**請梁司長回應。

**經濟財政司司長梁維特：**我想請戴副局長係回答咗有關於如果嘅展品賣咗之後嘅稅務點計，以及有關於林香生議員提及到，如果佢無呢個准照嘅時候，佢照轉咗，咁有咩跟進呢？咁呢兩方面請戴副局長，唔該。

**經濟局代局長戴建業：**好，多謝司長。

喺 A.T.A 單證冊制度，其實係雙向嘅，咁就外面嘅貨物嘅展品入嚟，佢係透過一個國際聯保制度，佢係已經要提早交咗一個叫保證金嘅，咁佢入到去一個地區，例如我哋澳門，咁就我哋會有海關，因為我哋係免稅港，咁佢入到嚟嘅貨物，如果佢係唔走嘅話，我哋無相關嘅稅務嘅話，咁係對佢無影響嘅，佢係如果我哋自己嘅貨物出去，去到入咗關稅區入面，咁超過六個月，我哋亦都係預先交咗，即透過國際聯保制度係交咗保證金嘅，佢係會按照當地嗰個海關稅率要你繳交一定嘅保證金，你哋先可以擺到 A.T.A 單證冊，咁去到譬如去某一個地區，超過六個月之後，你有嘅嘢係售賣咗啦，你唔再帶走啦，咁佢就會透過國際聯保制度會扣除返，亦都會係需要交返相關嘅稅，即海關關稅嘅咁樣去，即其實要補交返呢個關稅先至可以留低嘅貨物喺度。

剛才關於林香生議員，即我哋引入轉運准照制度之下，現時如果係無准照入口，我哋都係外貿法入面係有處罰嘅，按照返相關規定進行處罰，亦都係可以對相關物品進行充公嘅。

**經濟財政司司長梁維特：**我想請陳副局長答一答區錦新議員個問題，好嗎？唔該。

**經濟局副局長陳子慧：**關於呢個轉運准照個問題，主要係因為係有一啲特殊性嘅物質，譬如好似精神科藥品咁樣，咁我哋經濟局係根據呢個第 17/2009 號法律，關於《禁止非法生產、販賣及吸食麻醉藥品及精神藥物》裏面的附件的表五、表六係屬於經濟局去監管嘅，咁而根據呢一條法律的第五條的第二款，係經濟局需要對呢啲物質的生產、製造、應

用、交易、分發、進口、出口、轉運、運載、宣傳、使用、或者任何方式的持有，都係要作一個規管嘅。咁裏面喺呢度係提到有關轉運嘅，咁所以我哋係會做一條關於呢一方面嘅行政法規，係點樣去規管呢啲表五、表六裏面的精神科藥品，而喺咁嘅情況之下，喺呢個外貿嘅法律嘅體制裏面，我哋就需要增加一個轉運准照來到係俾將來嘅行政法規去配合佢嘅適用。

**主席：**陳澤武議員。

**陳澤武：**多謝主席。

我都係想清楚少少啫，剛才局長講嘅係海關稅，佢係而家我講係營業稅，或者係做生意嘅稅，我意思即係你如果有國家同國家有簽嘅，你點樣補返嘅稅，係嗰個國家嘅外貿嗰個層面啫，即而家我講到係來到……唔緊要架，譬如你話澳門根本而家係咁多展銷都唔收稅，無問題，香港可能都收唔到架，嗰啲珠寶展，喺嗰度即時賣，可能幾億營業額都收唔到嗰啲展商嗰啲稅都唔定嘅，我講係 profit tax，即賺咗錢嗰啲稅，唔係講海關嘅稅，即如果係澳門嘅政策，入到嚟喺度銷售完，減咗皮費佢賺好多錢拎走都無問題，個個國家都係咁樣做架啦，都係收唔到架啦，或者唔收嘅，希望鼓勵多啲人入嚟做展覽，無問題架，而家我哋講緊係喺嗰度賣完嘅嘢，賺嘅錢嘅稅，唔係海關稅，如果香港都係好多展覽都係佢都收唔到架，我唔知，如果呢個係政府政策嚟鼓勵呢個會展業發展，無問題嘅，我就係想清楚係收定唔收，係如果收係收唔收到，係根本個策略就係唔收架啦！好似我哋拎嘢上去天津做咩週嘅，佢都收唔到我哋稅架，一樣，即咁之嘛，咁意思之嘛，唔係入口稅，唔係海關稅，係營業稅。

唔該。

**主席：**蕭志偉議員。

**蕭志偉：**多謝主席。

梁司長：

喺今次裏面嘅制度修改，係包括了一啲完善外貿法的規範嘅，因為對外貿易法當中亦都有提到一啲個人帶一些商品入嚟嘅時候，低於五千元都係通過呢個對外貿易法去做呢個管理，咁特別係在海關嘅操作嘅過程裏面，其實面對緊一啲問題就係話，當一啲當佢係不規模嘅行為，超越咗呢個金額又



好，或都佢帶返嚟嘅一些商品係海關檢查了之後，原則上係透過這個外貿法的內容，然後去起訴呢個當事人，因為無一條專用嘅法例係去進行呢個監管，包括罰款等等，咁所以喺海關執行的過程裏面，要真正去起訴呢啲個人嘅不規則行為，事實上面係預到一些問題，咁既然今係喺呢個完善外貿法嘅規範裏面，究竟喺當中，即特別未來細則性討論過程裏面，能唔能夠有機會喺呢方面填補返呢個空間。

**主席：**梁安琪議員。

**梁安琪：**主席，唔該。

我想問一問司長，同埋局長。因為我唔係好明嘅就係，因為剛才冇啲議員都問咗啦，譬如拍賣行啲藝術品，同埋啲展銷品，佢黎到拍賣，賣唔去嘅佢都要帶返走嘅，咁有啲就喺度已經拍賣咗啲藝術品，呢一類型嘅會展業嘅咁係點樣計呢？我唔係好清楚，想係了解一下啫。

還有就係因為啲展品黎到展銷咗，因為正話我諗一諗剛才我哋啲商法典咪改咗嘅，譬如冇間公司佢嚟到展銷了，半年、或者一年嘅展銷，咁就已經過咗三個月啦，咁啲啲同剛才啲啲啲啲啲啲法律有無一啲衝突呢？我又想了解更多啫。

多謝。

**主席：**麥瑞權議員。

**麥瑞權：**多謝主席。

司長：

就我剛才聽司長個引介同埋睇個法案嘅理由陳述入面，就強調呢個先清關、後申報，亦都有啲同事講到有關會展業，可能啲啲嘢黎到，喺現場賣咗啦，咁其實清關係海關嘅手續，我唔知係咪咁理解啦，但是如果佢入嚟嘅食品，譬如而家傳聞就係美國佬將日本嘅食品清單好多有幅射嘅，咁如果先清關，後申報，咁入咗嚟啦，已經擺咗展覽賣咗啦，係日本嘅幅射食品，咁因為你無經檢疫嘛，咁但係如果你按正常啲個入口食品手續，你係入嚟，除咗海關，還要經民署個食安把關，驗過無問題啦，甚至乎擺幾日，等佢化驗了有結果，你先能夠入口嘅，咁如果先清關、後申報，譬如舉例剛才講嘅會展，咁佢真係入鬼咗嚟，咁係已經擺完展覽，賣咗添啦，食咗添啦，咁但

係未經過呢個食品檢疫架嘅，只是清咗關咋嘅，即會唔會喺呢度有個漏洞呢？想了解多些。

唔該。

**主席：**請梁司長回應。

**經濟財政司司長梁維特：**好多謝各位議員所提出嘅一些關心。首先就係大家比較關心啲個人咗嚟之後，銷售咗點呢？我諗呢個其實同我哋而家呢個嘅 A.T.A 同埋呢個對外貿易法無直接關係，佢主要都喺稅務法方面，咁但是我都同大家講講，即係佢入嚟參展之後，其實佢應該去財政局做登記，亦都係財政局應該同佢做一個稅務評估，咁呢個第一點，當然我哋如何能夠更準確掌握到佢要納幾多稅，咁呢個係操作上面可以亦都將來係小組可以再同大家詳細啲，或者邀請有關權限部門同大家講一講。

咁另外就係同一樣道理，即係話拍賣行等等，其實佢都係需要，如果佢係進行咗有關的交易情形之下，其實財政局都要向佢徵稅嘅，如果佢進行咗呢個有關的交易的話。

所以大家剛才提及大部份的問題，其實係同呢一個出入口有關，但係同而家我哋講緊呢個 A.T.A 啲個就無一個直接嘅關係，咁亦都係當然我哋而家主要 A.T.A 啲個就考慮到呢一個叫做所謂臨時對外貿易呢個角度，其實係鼓勵大家將啲展品參與咗展覽進入嚟呢度，然後係將來有機會進出容易啲，轉返出去其它啲參展地區係容易啲，咁當然大家所提出啲嘅一啲情況，係會有可能發生嘅，咁我哋亦都需要有其它的配套嘅法例去跟進返好啲一樣嘢。

咁我詳細嘅時候，係如果大家對呢方面係希望更加掌握嘅時候，我哋係小組討論嘅時候亦都可以邀請有關權限部門向大家更詳細咁解釋，好嗎？

**主席：**各位議員：

有無意見？如果無意見我們現在進行一般性表決，關於修改《對外貿易法》法案，付表決。

（表決進行中）

**主席：**通過。

有無表決聲明？無議員有表決聲明。在這裡我以立法會名義多謝梁司長及各位官員出席今日的會議。

各位議員：

我們完成了三項議程，現在休息十五分鐘。

### （休會）

**主席：**各位議員：

現在繼續有關的會議，現在進入第四項議程，是引介、一般性討論及表決《修改第 10/2011 號法律〈經濟房屋法〉》法案，在這裡以立法會名義歡迎羅司長及各位官員出席今日的會議。

現在請羅司長作有關的引介。

**運輸工務司司長羅立文：**主席閣下、各位議員：

我用葡文嚟做少少嘅介紹。

**Secretário para os Transportes e Obras Públicas, Raimundo**

**Arrais do Rosário:** Sr. Presidente da Assembleia Legislativa,

Srs. Deputados:

A proposta de alteração à Lei da Habitação Económica, que hoje tenho a honra de submeter à apreciação desta distinta Assembleia, inscreve-se nas Linhas de Acção Governativa da área dos Transportes e Obras Públicas para 2015.

Dado que quarenta e dois mil residentes se candidataram ao concurso geral aberto em Dezembro de 2013 para a aquisição de mil e novecentas fracções de diferentes tipologias, os Serviços desta tutela enfrentam dificuldades na apreciação desse elevado número de candidaturas, pelo que se revelou necessário alterar a Lei da Habitação Económica para elevar a eficiência dos trabalhos administrativos.

A presente proposta de alteração parcial do diploma tem efeitos retroactivos ao concurso de 2013, pretendendo analisar o processo de

selecção dos candidatos, e não prejudicará os direitos e interesses legais dos residentes que já compraram ou se candidataram a uma habitação económica, nem afectará a posterior revisão global do diploma.

Tendo em vista a selecção mais célere dos candidatos, propomos uma apreciação preliminar dos boletins pelo Instituto de Habitação, com o objectivo de se verificar se estão preenchidos os requisitos de candidatura. Todos os candidatos, ou seja, os admitidos e também os que tiverem sido excluídos durante esta apreciação preliminar, serão graduados por grupos prioritários e depois ordenados. A opção de abranger os candidatos excluídos da lista de ordenação, que é válida até à venda das fracções, visa dar continuidade ao procedimento de selecção das candidaturas, que deixará, assim, de estar dependente dos eventuais recursos que sejam interpostos.

A selecção de candidatos será depois feita através de uma apreciação substancial das candidaturas admitidas, de acordo com a sua posição na lista de ordenação e com a quantidade das fracções a atribuir. Antes da atribuição das fracções, o Instituto da Habitação volta a apreciar as candidaturas seleccionadas para confirmar se as mesmas reúnem, respectivamente, os requisitos de acesso à compra das habitações.

As opiniões da população assumem grande importância para o Governo da RAEM, pelo que realizámos uma consulta pública sobre a revisão à Lei da Habitação Económica entre 19 de Julho e 19 de Setembro de 2014, tendo sido recolhidas mais de seiscentas opiniões, a maioria das quais a favor das alterações que agora propomos e introduzimos nos procedimentos. Outras sugestões recolhidas serão analisadas para servir de base à futura revisão integral da Lei.

Muito Obrigado.

（**運輸工務司司長羅立文：**主席。）

各位議員：

本人今日向立法會提交修改第 10/2011 號法律《經濟房屋法》法案，修改此法案已被納入 2015 年度運輸工務範疇施政方針。

2013 年 12 月開展的 1900 個多戶型單位申請，共收到 42000 名居民遞交一般性申請的申請表，本範疇相關部門在審查是次這麼大量的申請表時面對嚴峻困難，因此有需要修改《經濟房屋法》來提升行政工作的效率。

我們提出局部修改法案，目的旨在加快審查速度，該法案具有的追溯效力至 2013 年的多戶型單位申請，但不會影響目前已購買或已申請經濟房屋的居民的合法權益，也不會影響下一階段全面檢討《經濟房屋法》。

為能快速地對申請人作出甄選，我們建議允許房屋局先對申請表作初步審查，以審核是否符合申請條件。

所有申請人，即在初審階段獲接納的申請人以及被取消資格的申請人，將按組別的優先次序排列。在所有單位出售完畢後，排序名單的有效期即在所有單位出售完畢後終止。把被取消資格的申請人同樣納入排序名單，旨在保持甄選申請程序的連續性，讓程序不再受可能被提起的上訴所影響。

房屋局在之後會根據獲接納的申請人在排序名單上的次序位置及因應可分配單位的數量對他們作實質審查，以甄選取得人。分配單位前，房屋局會再次審查獲甄選的申請，以確認是否確實符合申請購買房屋的條件。

市民的意見對澳門特區政府來說十分重要，因此我們在 2014 年 7 月 19 日至 2014 年 9 月 19 日期間就檢討《經濟房屋法》展開了公開諮詢，共收到超過 600 份意見，當中大部份意見贊成我們現在建議在相關程序中作出的修改。至於收到的其他建議我們將會作分析，以供將來全面檢討《經濟房屋法》時作依據。

多謝。)

**主席：**多謝羅司長。

下面我哋進入一般性討論，吳國昌議員。

**吳國昌：**對於修改經濟房屋法，即我依然堅持一個主要制度的修改方向應該係回復返經濟房屋嘅評分輪候制度，當然前提係我哋盡力去有足夠嘅土地儲備同埋提供盡可能多嘅經濟房屋嘅供應量可以滿足呢個輪候嘅需要。如果我哋唔回復返呢個計分輪候制度，繼續用而家呢個每次抽籤散水嘅方法，咁縱使

我哋加快又好，減慢又好，每一次等待抽籤嘅時間都好，個問題就在於經濟房屋嘅供應量係遠遠低於參與抽籤者、或者參與輪候者嘅需求，我哋出現嘅結果就係如果你又進一步朝著呢個抽籤散水呢個方向去立法，咁就每一次接受參加走嚟抽籤嘅幾萬人嘅隊伍之後，就將佢哋嘅資料全部擺入貨倉裏面，咁然後真係等抽到嗰一千個或者幾百個單位之後先至拎出嚟再核實身份，咁我亦都曾經俾政府嘅意見，呢一個係官僚開心，百姓憂心嘅制度，官僚當然就係可以暫時嚟講將大量的申請擺晒入貨倉度，唔駛做住，咁或者你可以抽時間去做其它嘢啦！亦都可以抖抖，但是個問題就係在於對於百姓嚟講，你第一次入表抽籤嘅時候，哇！幾萬人抽一千個單位，梗係好難抽中啦！跟住第二次又嚟抽籤，第三次又嚟抽籤，都唔知要抽幾年幾多次先可以抽中，好啦！譬如就係二十年之後終於佢抽中咗，咁你係貨倉入面就拎返佢份資格出嚟核實資料啦，睇你符唔符合經濟房屋嗰個真正嘅申請資料，點知核實嘅時候，喺二十年之後就發覺，喂！二十年喎，二十年咁長嘅時間，任何家庭都可能有各種客觀嘅變化，咁結果任何一項嘅變化出現了抵觸你經濟房屋的條件，二十年之後抽籤中咗獎，突然之間就話明俾佢聽，喂！唔得，你變了，你已經唔合資格，咁如果真正係好需要經濟房屋等咗二十年先抽到嘅住戶俾你嗰陣時先至驗明正身，將佢劈出局嘅時候，發癲都有份，係一個可以造成好大嘅創傷，一個咁嘅制度嚟嘅，咁當然而家就未去到二十年，你話初步咁樣立法，但是我覺得咁樣立法似乎唔係好負責任，就造成了一個係官僚暫時開心，就百姓好多危機，產生好多傷心嘅事，可以係日後就會發生一個咁樣嘅制度，喺變了一般性嘅時候，係從呢一個方向去考慮就好難支持，如果你話唔係，我哋係決定回復返計分輪候制度，喺咁嘅基礎上面，做一個暫時唔切，咁我哋收咗咁多表，就呢一次暫時我哋抽咗簽作為一個過渡性嘅一個立法就可以考慮，但是而家你唔係喎，呢個法案出嚟就變了可以出現一個係對百姓嚟講相當危機嘅制度。

我就會覺得事實上我哋澳門特別行政區係完全有條件去回復返一個計分輪候嘅制度，並唔係一個奢望，我哋需要經濟房屋嘅人，你話多，對澳門嚟講四萬人申請會好多，但是澳門係一個小鎮嚟，四萬人有幾多人啊老實講，喺一個中長期房屋供應計劃裏面，呢四萬個住戶或者比四萬住戶稍為多啲嘅人口，喺澳門特別行政區整個發展嚟講係完全容納得到，包括我哋現在要陸續收回閒置嘅土地，當中嘅住宅同商住地，發展嘅房屋，以及就係我哋填海新城 A 區，行政長官都話最低限度 A 區都有 28000 個單位啦！跟住還有其它各區，各種單位，如果真係需要土地儲備嘅都還有足夠空間去做，再長遠嘅我哋亦都將來會有澳門特別行政區的水域進一步可以發展亦都得。喺咁



樣情況之下，幾萬個要求對一個小鎮嚟講突然湧出嚟覺得好多，但係實際上係咪好多就唔係，因為澳門真係一個小鎮，人口其實都唔係好多嘅嘢，要滿足供應量，喺中期嚟講係絕對有把握，應該做得到嘅事，如果係咁樣嘅情況之下，我會堅持我立場，就話經濟房屋的法律修改應該係朝向回復返計分輪候制度去處理。

如果要基於實際嘅情況，掌握我哋切實嘅經濟房屋實際嘅需求量的話，對於數以萬計填報資料去申請經濟房屋嘅呢個案資料，就唔應該收入貨倉裏面，等待譬如抽籤之後，即拎少少出嚟，係再核實身份，睇下邊個中獎，而係應當有序咁樣全面去檢查掌握因為裏面當然亦都可能冇水份，有一些根本可能唔係資格亦都有，你可以剔出嚟，係應該全面檢查，以便掌握實際已經報埋名嘅人嘅當中，真係合資格申請戶嘅數量同埋佢哋呢個合資格申請戶裏面佢哋嘅性質係點樣，家庭人數係點樣，應該需求嘅經濟房屋設計，邊啲單位多啲，呢啲完全應該係我哋要掌握實際嘅資料基礎上面去進行規劃設計，而唔應該將呢啲申請係將佢全部塞入貨倉裏面，所以我覺得從一個立法嘅基本方向嚟講，咁樣嘅一個立法係好難接受，咁我重申一次，兩點：第一點就係話我哋澳門特別行政區實際上我哋係完全有條件回復一個計分輪候嘅經濟房屋制度，幾萬人湧出嚟抽籤，對於個小鎮嚟講，隆一聲湧出嚟大家覺得好多，係一件事，但係你冷靜啲睇睇，我哋始終係一個小鎮，唔係成個國家咁大，哇！唔知將來會湧幾億人出嚟嗰種國家，唔係呢種咁樣嘅情況，喺咁嘅情況之下，一個小鎮真係完全有限量嘅人口情況底下，幾萬個慢慢，即你有足夠嘅房屋供應量，加上我哋又可以收回嘅閒置地，去填海，填海 A 區嘅 28000 個單位，其它地區仲可以必須嘅時候騰出土地儲備出嚟，咁要滿足幾萬個單位嘅需要，完全係有可能嘅事，我唔計澳門鄰近地區，你話去橫琴嗰啲我都唔計，都完全係絕對有可能，你只要下決心都可以做得到嘅事，咁回復返個計分輪候嘅制度，喺回想當年嘅澳葡時代，即係回歸過渡期嘅時候，設一個經濟房屋制度嘅時候，咁我亦都啱啱當時都做立法議員，有時香港一些房屋嘅委員會，專家都過嚟澳門度，一傾到嘅時候，哇！點解你哋澳門咁先進嘅，我哋香港講到牙血都出埋都做唔到，點解澳葡政府可以做得咁好嘅，當時係咁樣評價嘅，亦即是話係澳葡政府時代引入嘅呢個經濟房屋嘅計分輪候制度，唔係求其其亂咁嚟嘅一個制度，而係佢係摘取咗歐陸各個國家，已經有幾十年經驗分配呢啲公共房屋，而當中有各種嘅計分輪候方式，有一些係一鑊泡嘅，做了好多問題出嚟亦都有，試過嘅，但是亦都經過去蕪存菁之後，發覺完全可行，亦都合理嘅計分輪候制度，喺歐陸實踐咗幾十年之後，終於有個樣版，咁澳葡政府將

佢拎過嚟澳門嚟用。

咁其實好多房屋嘅分配嘅專家都覺得係先進嘅制度，喺當時，但是好遺憾，突然之間澳門特別行政區一時之間，錯手將佢優處取消咗，咁我覺得回復返計分輪候制度，唔好俾幾萬人嚇驚，幾萬人對於一個小鎮嚟講，一湧出嚟，小鎮嘅居民會覺得好多人，但是實質上你睇清楚，就係話實際上我哋人口好有限，唔係一個唔知邊度可以湧出無限量咁多人嘅一個國家嘛，我哋一個小鎮嚟之嘛，咁一個小鎮嘅人口嘅住屋安排，再加上國家容許我哋填海新城，我哋有閒置地可以收嘅，亦都將來可能甚至有埋水域添，咁點解唔可以做返個真正嘅計分輪候制度，咁呢個計分輪候制度當然唔係亂咁派啦，而係需要核實咗真正嘅需要先至派嘛，所以我第二個觀點就係話我哋係需要核實真正嘅需要，咁嘅時候我哋既然已經收到幾萬份嘅申請個案資料嘅時候，係咪個個都係咁架？個個核實資格？你係應該實質性去檢查，就唔應該將佢放入貨倉裏面，都唔知幾多真幾多假嘅，總之擺貨倉裏面算數，有時間就抽幾百，或者一千個出嚟，中獎啲啲先審查，咁嘅時候根本我覺得唔係辦法，而係話應該我哋嘅呢個案係應該全部實質性檢查，以便核實我哋真正嘅需要量，以及需要嘅戶當中佢哋各種唔同嘅性質，同埋家庭人數等等都需要心中有數，當然會變，佢而家提出嚟嘅，幾年之後家庭情況可以改變啦，無錯，咁呢度只要有一個定期嘅收集資料嘅工作咪可以不斷掌握到整體居民需要嘅情況囉。

咁因此我喺度就再強調啦，我哋應該回復返一個計分輪候制度，因為澳葡時代俾落嚟嘅計分輪候制度，我覺得唔係一個差嘅制度，係一個喺歐陸實踐咗好多嘅經驗，最後去蕪存菁得返嚟嘅結果，當年我記得一些房屋委員過嚟澳門都覺得好好，好羨慕點解我哋香港唔可以學呢！但是我哋自己竟然唔珍惜佢，我覺得非常之可惜，應該回復返，同埋我哋有條件，我哋嘅人口數量係有限嘅，唔係一個唔知度邊度，突然間係農村裏面湧幾億人嚟嘅一個咁樣國家，唔係一個咁樣情況嘛，你完全可以規劃。

第二就係喺咁嘅基礎上，就唔應該將所有人嘅資料擺晒入貨倉度，因為呢度潛伏住好多係人民身上危機，就係話譬如佢抽籤一次唔中，兩次唔中，五年之後，十年之後，二十年之後抽中咗，跟住你先至係貨倉度擺返份資料出嚟，幫佢核實身份，咁好危險架，等二十年之後任何家庭都有各種變化，其中任何一項變化，一抵觸咗條例，佢就變咗抽籤中咗頭獎，突然之間俾人踢返落山，咁可能真係發癲都似，所以我會覺得對於



呢一個立法方向嘅話，就非常冇爭議性，好難去支持，應該回復返計分輪候嘅基礎上面，如果你話呢一次嘅抽簽我可以快啲喇，咁仲有條件講，但是如果全部擺入貨倉度，都唔知幾時先有計分輪候嘅時候，的確係好大危機。

**主席：**陳美儀議員。

**陳美儀：**多謝主席。

司長、各位官員：

剛才司長個引介嗰度提到，我想清楚啲再聽一次，剛才你講到就話，今次係一個局部嘅修改，咁下一階段就會全面檢討嘅，咁呢個下一階段到底係咪今年會全面檢討呢？因為喺 2015 年嗰個施政報告之中，曾經就提到就話，今年係會全面檢討公共房屋嘅政策，加速完善相關嘅法律法規，亦都係加強公屋分配及管理工作，盡快研究引入新嘅公屋類別，咁好啦！呢個就係施政報告我哋睇到，但係喺而家呢個修改嗰度就比較簡單啲，剩係講咗一部分，就話抽簽呢個部分，其實抽簽而家現階段你話將而家排緊隊嘅快啲去處理，咁係無可厚非嘅，但是實際上整個經屋法係有好多嘢仲要修改，因為過去嗰四年實施過程之中，喺 2014 年嘅諮詢文本，我諗政府都已經睇到有一些嘅問題，亦都我相信相關嘅部門係好清楚知道個問題喺邊度架啦！但是今次點解又唔擺出嚟，點解又唔全面咁樣去改呢？咁呢個我想司長可以答下我哋嘅一些問題。

另外，因為喺呢個經屋法之中，有好多唔同人士都有唔同嘅表達，例如就話剛才亦都有議員講係用一個計分嘅方法，咁有一些市民亦都提出有些意見就係話，因為過去有一些唔公平嘅現象，係乜嘢呢？就係話過去嘅經屋如果係細佬仔嗰陣時係已經跟父母一齊入咗家團嘅，但是因為經過咁多年嘅環境變遷，咁父母將呢個經濟房屋已經係變賣咗，但是佢作為家團嘅其中一份子，而家今日已經係一個適婚年齡，佢亦都無辦法再去申請嘅，咁呢個係咪造成咗一個唔公平。還有一個唔公平嘅就係如果佢已經結咗婚，如果呢位係女士，嫁咗入去一個家庭嗰度，亦都會影響佢嘅新嘅新婚家庭，都會受到呢一個關係影響到佢申請嘅經濟房屋嘅，咁呢一個係咪要修改呢？因為係鄰近嘅地方，就係如果係家團嘅申請都好，如果佢嗰個小朋友而家已經係長大，一去到適婚年齡，係會剔咗出嚟，可以再行再去申請，因為已經組成了另外一個家團，咁呢個但是亦都有一些人就話，如果你咁樣去做嘅，因為社會上有好多唔同嘅討論，咁所以我希望司長可以聽多啲，有一些人就話如果你咁

樣，政府起幾多屋都係唔夠架啦，又有些咁嘅討論，咁政府可唔可以考慮一個寬鬆佢准入，因為我哋要讓到一啲有需要嘅人，真正能夠上樓，但是如果你一定係幾多年之後，你會將佢擺返入去一個私人市場，可以自由去買賣嗰陣時，咁又會出現一個現象啦！應該就係話，係咪應該要俾個 16 年之後，佢係咪要補差價、補地價，然後先至能夠去賣，因為你而家係平賣俾佢嘅嘛，咁好啦！再加上就係話，政府會唔會有意思去收返啲屋，又俾一些排緊隊嘅人，即係排緊經濟房屋嘅人，又可以去輪隊去買呢？這些都係種種好多，其實再探討落去係好多細節性嘅問題，而家只不過定一個方案，想了解清楚，到底而家呢一個行咗之後，即今日如果我哋如果通過咗，或者細則性通過咗呢個先抽簽嘅情況之下，咁到底政府會唔會再進行一個全面嘅檢討？而呢個全面嘅檢討會唔會係按返施政報告咁講，2015 年之內會擺呢個出嚟討論呢？

另外就係話因為而家你唔係一個長效嘅機制去俾有需要嘅人士去做一個申請嘅，咁其實你係唔知道到底起乜嘢嘅類型嘅房屋你先至係適合而家嘅需要㗎，你而家無呢個數字，根本就係無。咁你到又唔知道起幾多嘅公共房屋先係夠架㗎，咁呢一個又係將來要探討嘅，咁總括嚟講要司長講下全面嘅檢討係幾時呢？

多謝。

**主席：**馬志成議員。

**馬志成：**多謝主席。

司長：

今次修改呢個經濟房屋法其實主要給予房屋局一個初步審查權的，咁而家喺現時大量嘅申請者嘅情況之下，係可以優化呢個行政嘅審批手續，係可以令到而家申請者可以盡快知道自己已經被獲選，我係支持呢個法案嘅通過的。

亦都想講講土地資源喺澳門嚟講係好缺乏嘅，咁特別係呢個經屋作為一個公共資源，係應該用得其所，用得恰到好處嘅，咁建議政府係咪考慮一下，係點樣可以加強對一啲資產唔係澳門，喺外地，即有資產，呢一類嘅申請者係點樣加強佢哋審查呢？同埋希望亦都借呢次機會想問問司長，究竟喺目前為止，因為資產喺外地而被取消資格嘅申請者，究竟有幾多人呢？咁亦都希望聽聽司長講一講未來對於喺呢方面監管係點樣

加強呢？希望一陣都可以聽司長可以解釋一下。

多謝。

**主席：**何潤生議員。

**何潤生：**多謝主席。

羅司長、各位官員、各位同事：

想司長亦都回應一下，乜嘢呢？一個就因為今次呢個經屋法嘅一個修訂，咁從一個理由陳述，咁應該都係一啲行政手續嘅一啲嘅簡化，咁但是我想司長方面，其實對於整個嘅公共房屋嘅需求，咁尤其今次呢個主要經屋法嘅一個修訂。

咁從我哋 2013 年嘅第二次嘅一個嘅申請，有四萬二個申請者，咁當然這四萬二有幾多係符合資格嘅，咁我諗呢個作為特別行政區，尤其司長範疇裏面亦都係一個好重要嘅數據，一個好重要嘅參考價值，因為點解呢？我哋之前嘅，我哋由於私人市場嘅樓價喺呢十年裏面，尤其係呢近幾年，嗰個增長係非常之快，咁而呢個增長，亦都相對嚟講亦都係脫離咗我哋居民一般打工仔嘅一個購買能力，咁所以因而對於公共房屋，無論社屋，或者經屋嘅需求係非常大。

咁經屋嗰方面，咁以往政府對於呢個經屋嘅有關數據，可以講話可以用一個唔知道，或者唔知有幾多嘅需求，喺以往我哋睇到，個供應量基本上都可以講話無咩嘢一個嘅對外有啲咩嘅公佈，甚至有啲咩規劃，所以我哋成日就迫一個叫公共房屋嘅一個發展策略，咁但係呢個發展策略，到而家嚟講，基本上都處喺一個都唔知去到邊一個階段，咁因而係今次嚟講，政府喺 2013 年就碰到一個四萬二，一個咁大量嘅一個需求量，咁而原來嘅，哦！發覺我哋只係有幾個單位呢？原來得一千九百個單位，咁所以呢方面就造成一個乜嘢呢？做又難，唔做又難，因為點解呢？而家我哋有一千九百個單位，如果我哋都唔盡快處理好，咁我一陣間亦都想聽聽司長方面對於審查呢個四萬二嘅一個申請都有唔同嘅講法，有一啲話兩年，有一啲又話三年，咁我亦都想聽聽房屋局，即呢個兩年、三年喺一個咩嘅一個數據。

咁另外，而家按照你所講，想先處理咗呢千九個單位先，咁當然啦，你先處理呢千九個單位，而家你就提出用一個嘅，調返轉啦，就先抽簽就後一個嘅審查，就快啲，但是我又

想調返轉講啦，快成點？我哋政府如果改咗呢個嘅方式，比原來嘅先審查，後抽簽快幾多？因為你快得唔多嘅，點解要去改？咁另外啦，更加重要嘅就話，我哋這一千九百個單位，我哋呢個符合資格嘅申請者幾時可以上到樓，因為呢啲數你唔話俾我聽，我哋點樣能夠通過你呢個嘅修訂呢？你都改得唔多，時間差唔遠，咁點解要去改呢？咁快要改呢？咁我諗呢個一定要俾個數據俾我哋聽，如果改咗呢個方式，我哋而家特區政府得一千九百個呢個量啦，再睇返你嘅最近公開嘅都係得四百個單位，按照而家嘅一個經屋法嘅處理，就有單位就可以接受申請，咁我諗站喺一個而家特區政府，即成日都講啦，巧婦難為無米炊，地又無，公共房屋而家亦都無論係一個公共房屋嘅質量、進度都同我哋居民強差人意，咁所以呢方面，即站喺一個短暫嘅一個可以接受嘅程度，我就希望司長話俾我哋聽，用咗呢個新嘅一個改變行政嘅一個嘅程序快幾多？幾時可以上到樓，這千九個單位。我諗呢個係司長一陣間要回應嘅一個重要問題。

另外，除了處理呢一個嘅千九個單位，用一個咁嘅行政嘅程序去調查之外，其實係之前嘅一個諮詢裏面，亦都有唔少嘅一啲對於經屋法都有一啲嘅提出唔少嘅意見，咁我想聽聽司長，因為今次你剩係改呢樣，咁將來，而家收到嘅一啲修訂，包括一啲唔合理嘅情況等等這些，你未來嘅鋪排會係點樣？呢個係一個司長需要回應嘅。

另外一方面亦都想睇睇，42000 個單位嘅需求，咁從一個嘅，即係話特區政府我覺得呢一個需求量係俾到我哋特區政府未來公共房屋一個規劃一個好重要參考嘅數據，無論將來裏面嘅 42000 係七成、六成都好，我覺得係一個好重要嘅參考數據，咁喺呢方面我覺得亦都想聽聽司長方面，未來有啲咩嘅打算？因為你今次改咗呢個有關嘅經屋法之後，唔係為咗短時間，我哋更加重要嘅就係未來，點樣我哋睇到政府有一啲嘅短中長期嘅公共房屋嘅政策，從而我哋先至將來呢個經屋點樣更加全面嘅修訂，因為呢個全面嘅修訂你唔解決個供應量，呢個經屋法你修極都無用，你都無量，修嚟修去可能都得個修字，係咪？咁我都想聽聽司長如果你無一個嘅打算，未來嘅呢個土地供應方面有幾多嘅儲備，會有啲咩嘅公屋嘅短中長期計劃呢？我諗呢個經屋法嘅修訂，將來都係得個講字，係咪？呢方面亦都聽聽司長對於呢方面嘅未來公屋嘅規劃有啲咩嘅打算？

我諗先就住呢個問題先問一問司長，唔該。

**主席：**請羅司長先作回應。

**運輸工務司司長羅立文：**多謝主席。

主席閣下、各位議員：

因為呢個法律主要係……我有個問題我就想答，就係關於嗰個全面檢討，我哋做完呢個局部修法我哋就會跟住做呢個全面檢討呢個，但是今一次呢個修法我幾時做個引介已經擺了，主要係用嚟解決個行政嘅問題，所以呢一次嘅改都係我哋建議改呢個例，大部份嘢都係關於程序，係處理一個行政嘅問題，所以如果主席同意，我就會叫房屋局局長嚟介紹嗰個程序，唔該。

**主席：**可以。

**房屋局局長楊錦華：**係，主席。

各位議員：

因應各位議員提出嘅問題，我嘗試做一個簡要回應。咁因應返吳國昌議員提到，就係我哋今次呢個局部修法，目的即係純粹為咗政府方面嗰個考慮，其實係我哋本身整個行政會一個發言又好，或者我哋整個鋪排都好，喺諮詢過程中都好，其實今次嗰個局部修法，最重要第一樣嘢，係希望能夠令到嗰 42000 嘅申請家團係早啲知道嗰個申請嘅結果，因為作為政府我哋要實事求是，因為今次嘅多戶型，我事實上係得 1900 個單位供應，有 42000 個家團申請，咁如果按照現行嗰個法律制度去審核，我哋參照返業興大廈 1544 嘅 T1 申請，當時嗰個申請嘅家團係一萬五千，而且係個人為主添，今次我哋係 42000 嘅家團，亦都有家團，亦都有個人，咁從我哋當時業興嘅申請係需要九個月嘅時間先完成所有嘅審批工作，咁如果按返個時間，大家可以換算一下，其實初步估計如果按現行法例處理 42000 嘅申請，係要接近兩年半嘅時間，即係去到 2016 年底，咁如果去到 2016 年底，我哋點解要推行呢次修法呢？其實係希望縮減返前面審查嗰個時間，係先做個初審，然後進行一個抽籤，當我哋明確咗前面嗰一千九百個、或者二千個申請者嘅時候，我哋先係去詳細審查佢本身嘅條件嘅，咁樣根據呢個時間嘅推算，我哋係自己評估過係可以節省一半嘅時間，一半嘅時間，如果按兩年半計，係可以快咗十五個月嘅，即換言之係令到 42000 嘅申請家團早啲知道究竟佢有無機會係進行確定審查佢嘅資格，有無機會上樓，因為我哋都理解呢個經屋申請

好牽連到個家庭佢自己嘅規劃，包括嗰啲長者嘅安排，包括結婚等等都有關連嘅，咁如果要佢哋 42000 個家團都要等兩年半之後，然後先知道自己有無機會上樓，呢個唔係我哋特區政府想希望嘅囉！

咁另外一個當然好重要嘅原因，就係正如我哋施政計劃都講咗，我哋應該要用有限嘅人力資源、行政資源盡量做好我哋嘅工作，咁如果我哋透過呢個修法嘅話，事實上係可以減省到一個行政資源嘅支出，將我哋嘅有限資源係用返我哋公屋監管或者其它工作方面，呢個我哋係從一個平衡嘅角度去調節我哋嘅人力資源，呢個亦都係我哋修法其中一個原因。所以喺呢個角度嚟講，我哋唔係純粹為咗政府嗰個問題，亦都係循住市民角度係作為一個優先出發點嘅。

第二個問題就話提到關於就話有可能會啲資料，42000 嘅資料擺係我哋政府廿年之後，先再擺出嚟抽籤，呢個就可能係我哋制度引介方面，我哋要再補充說明，其實我哋今次的制度，純粹係改變嗰個初審嗰個程序，先初審然後抽籤，再進行一個確定審查，整個制度同我哋原先嗰個經屋法，2011 年嘅經屋法，整個核心制度係無改變嘅，我哋每一次申請都係先會有房屋，然後去做一個公開申請，當事人提出申請之後，我哋先進行初審同資料核對，我哋係唔會喺我哋房屋局裏面，以前啲申請資料係擺出嚟抽籤嘅，呢個可能係令到議員有誤解，所以我哋每一次都係有個資料更新嘅情況下，我哋進行我哋嗰個審核資料嘅。

咁關於嗰個評分排隊嗰個問題，咁當然呢個我哋翻查返我哋過往手頭上嘅資料，其實係 2011 年討論嗰個制度改變嘅時候，其實議會又好、或者社會都好，係曾經作過一個好充分嘅討論。咁我哋引返之前一些數據資料或者輿情資料顯示就話，其實我哋如果採用一個計分輪候制度，按返而家我哋實際嘅經屋資源緊缺呢個客觀事實，而申請量又比較大嘅情況底下，咁就會出現每一次如果我哋繼續維持一個評分排隊，除咗評分需要一個較長嘅時間之外；另外一個問題就話嗰個隊會好長，嗰隊我哋嘅供應量我哋係唔能夠滿足嘅時候，就會出現，當個隊原來個隊唔清嘅話，我哋新人係入唔到去嘅，如果新人入唔到去嘅話，咁就會出現一個可能會引發一個唔公平嘅問題，因為我哋評分排隊其實評分目的就係要任何時刻係去評定每個家庭嘅實際需要，咁如果我哋家團嘅隊係清唔到嘅話，而又有新嘅申請嘅話，到時候舊隊又唔可以散，新隊亦都加入去嘅話，永遠個新隊都無辦法係可以輪候到個經屋，咁呢個就引發咗當時點解我哋議會經過充分嘅討論，最後係選擇咗



係用一個分組排序嘅抽籤制度，呢個係有當時一個充分討論嘅背景嘅。最後我哋亦都從一個行政效率、便民、快捷嘅角度，最後先選擇呢個制度，呢個就係當時嗰個經屋法點解選用咗呢個分組排序制度一個背景嘅資料。

關於陳美儀議員提到嘅 2015 年方面，嗰個整個公屋嘅規劃，其實睇返我哋施政報告嘅資料，可能嗰度我哋再說明少少，就話其實喺今年我哋係全面檢討公共房屋政策，呢度係理解一樣嘢，我哋係開始啟動，因為其實喺我哋嘅施政報告裏面都提到，我哋會爭取今年會進行嗰個社屋修法嘅檢討嘅公開諮詢，因為整個公屋房屋政策，唔係單指經濟房屋嘅，亦都包含埋社會房屋，亦都包括一切一啲資助嘅制度等等，咁我哋社會房屋我哋會今年檢討，我哋亦都會進行開始研究係新類型房屋嘅引入，呢個如果我哋條件容許嘅，我哋爭取希望喺今年年底係能夠完成到諮詢文本，咁然後明年作一個公開諮詢嘅。

咁經屋法嘅檢討方面，剛才司長都強調了，我哋而家先解決呢個局部修法，跟住我哋會繼續係去進行全面檢討嗰個分析。

而關於嗰個二次申請嗰度，作為特區政府係留意到有二次申請呢個客觀需求，咁我哋都理解作為一些經屋申請嘅家團年青嘅小朋友，而家長大了，佢哋需要結婚等等，所以正正係咁，喺我哋今次嘅經屋法，2010 年嘅經屋法，亦都賦予咗一個例外許可一個制度係俾局長作出一個決定嘅，咁我哋參考返我哋嗰個 1544 嘅申請，係有五百幾個例外許可嘅申請嘅，1544 已經啱啱完成咗嗰個程序，咁透過例外許可批准係有一百幾個，其實意思即係話，我哋特區政府係重視呢個二次申請呢個需要，咁當然對於二次申請往後點樣去提供一個資源俾佢？呢個最重要係社會擺一個共識，因為事實上佢哋係曾經享用咗公屋資源，喺公屋資源短缺嘅情況下，係咪我哋要優先俾一啲未享受過公屋資源嘅市民要優先享用呢？呢個係需要社會一個充分嘅討論。但是現行嘅制度裏面，其實係賦予咗俾佢哋作出申請，我哋亦都關注到佢哋嗰個結婚嘅需要，如果結婚需要係合理嘅，再加佢家團係無可能融合埋一齊居住嘅話，我哋係有個例外許可嘅批准。

咁至於有議員提到就話關於 42000 嘅申請，我哋如果今次做了局部修法，而家啲資料點樣去處理呢？其實呢個建議我哋本身房屋局係會充分考慮，咁我哋唔會浪費呢 42000 嘅申請資料嘅，咁但是係咪需要全部去分析呢？還是係做一個抽樣研究理解佢個需求呢？呢個我哋會再做一個可行性分析之後，再作

出我哋嘅建議。

而馬志成議員提到係關於嗰個外地資產審查嘅問題，咁而家事實上我哋嘅機制我哋係有一個私產嘅聲明制度，咁我哋亦都可以透過一個抽查嚟去證明返當事人嘅資產係有無虛報嗰個資產架！咁如果佢資產符合我哋法例規定，我哋係容許佢申請經屋嘅；至於外地資產方面，事實上客觀上我哋都係努力緊尋求啲機制係俾我哋去了解當時人嘅外地資產，因為事實上不同嘅地方有佢嘅法律嘅管制，亦都有個私隱嘅維護，但是呢方面我哋係會尋求我哋嘅方法，希望續後將來係能夠加大咗我哋呢個條件係去審核返當時人嘅外地資產嘅。

何潤生議員提到嘅就係關於嗰個公屋發策，其實喺施政嗰陣時，我哋曾經都……司長都俾咗機會我曾經亦都簡單解釋過，其實公屋發策其實喺 2011 年所推行嘅公屋發策，裏面我無記錯有 13 個工作項目方向，其實有好多項目其實已經根據呢幾年嘅客觀情況，我哋已經係落實咗，同埋已經係開展緊嘅，所以呢個其實大家都理解，發策其實一個正態嘅，係一個硬指標嚟嘅，但是事實上呢幾年，澳門經濟社會真係好急速，所以從 2011 年制度嘅發策，根本係不斷喺度轉變緊，市民嘅需求亦都不斷嘅提出，所以我哋先會出現，之前有幾個諮詢計劃係推出嚟，所以正正呢個原因，我哋都會考慮喺呢兩年裏面爭取係做返一個中期嘅檢討報告，希望能夠將嗰個發策嘅一個執行情況係做返一個介紹，回報俾返社會，然後再睇睇跟住我哋有幾個政策諮詢嘅，咁到時候往後呢幾年嗰個公屋嘅發展應該會比較清晰啦！

咁關於嗰個時間方面，其實我哋要強調，今次我哋嘅修法其實係為將來嘅，唔係剩係單純係為咗呢次 42000 嘅多戶型，如果整個議會，或者整個社會係認同咗我哋呢次修法係更有利於市民，更有利於行政當局嗰個行政運作嘅話，咁呢個係 for 將來，我哋將會將來有更多嘅申請，有更多嗰個申請量，所以呢個係為將來嘅，咁當然呢個四萬二我哋都要關注，咁其實完善一個制度同供應嘅單位，其實可以……我哋作為房屋局嘅理解就係應該分開嚟睇嘅，咁因為我哋唔可以因為單位個供應嗰度未趕得及，而去唔去優化我哋嘅制度，因為制度嘅分配係其中一個重要嘅組成元素，所以喺呢個角度嚟講，而家手頭上我哋係有四百個現存單位係可以作分配，而青怡大廈亦都會喺今年或者明年年初係會完成嗰個工程嘅，咁據我哋資料都有百幾個單位可以供應嘅，咁其它啲公屋計劃其實建設部門都已經係盡佢哋人力資源、機械資源加緊去開展，盡量係配合返嗰個申請上樓嘅安排。



咁以上就係我重點嘅回應返個問題。係，多謝主席。

**主席：**施家倫議員。

**施家倫：**多謝主席。

司長、各位官員：

儘管呢一次嘅法案係局部咁樣去修改，但是法案係有利於提升整個經濟房屋審查個速度嘅，咁亦都係滿足咗部分市民嘅一啲需求，咁喺呢方面，其實市民對於申請資格其實非常之關注嘅，特別頭先我哋都有議員提到有啲市民喺細個嗰陣時，父母買經屋或者享咗四厘利息嗰啲，買私樓加咗佢個名，頭先都講咗啦，呢部分人其實長大後無辦法去申請公屋，或者係有啲家庭突然間遇到啲特別情況，有啲家庭嘅變故之後，之前又買咗屋，又賣咗間屋，而家嘅環境又唔好嘅，咁呢啲人係咪應當給予佢哋有個資格去買經屋或者社屋呢？所以喺頭先局長都有介紹，喺特別係例外許可，咁其實喺例外許可市民方面係好唔清晰嘅，究竟邊啲條件先可以例外許可呢？其實我覺得呢個係需要明確一下，因為重點係由我哋數據有顯示到其實由 2013 年嘅公共房屋先佔我哋澳門的 21.7%，如果呢啲受過惠嘅下一代，係無辦法成長之後亦都無能力去買樓，之後亦都無辦法去申請，咁其實公共房屋嘅個意義就蕩然無存。

咁另外一個就係喺經濟房屋法嘅特別要件當中亦都係需要，而且經過社工局推薦嘅，即先可以買經濟房屋嘅保留單位，呢個做法其實值得社會房屋嘅制度去借鑒，咁喺社工局評估過嘅，有迫切需要嘅家庭係咪應當可以特別俾佢許可去租一個社屋呢？其實我喺呢方面其實我覺得呢個除咗局部性修法加快咗之後，我覺得這兩個部分係市民最關注嘅我覺得喺呢方面，其實我就希望喺方面其實呢度喺法案入面亦都係有特別例出嚟個下列人士不得申請取得單位，我唔知呢度列出嚟嘅意思係可以去做一個修改定係點樣？所以再聽一聽。

**主席：**宋碧琪議員。

**宋碧琪：**多謝主席。

司長、各位官員：

大家好！經濟房屋喺 2011 年十月生效自今已經係實施三年幾嘅時間，相對嚟講唔係一個太長嘅時間，喺呢一個實施嘅過

程入面係出現咗唔少實際操作嘅問題，確實對於當局嘅行政係帶嚟咗唔少嘅負擔，譬如一次收表，居民要大排長龍，但是你哋前線嘅同事亦都係要日日 OT，咁先可以搞掂啲工作，真係做到抖都無得抖，對於居民嘅影響亦都非常之大，有啲居民等咗十幾年終於等到呢一個申請，然而喺家團已經喺房屋局簽訂咗呢一個預約買賣合同之後，有啲甚至已經上咗樓，但是政府又遲遲唔做契，咁喺呢個過程嘅中間，有啲人因為家庭成員需要結婚，但係佢結婚可能涉及另一半係有房產嘅，咁你政府又要解除人哋嘅合同，唔俾間屋人哋，咁其實呢一啲對於市民嚟講都係非常之大嘅一個影響，或者譬如遺產繼承，喺嗰段時間入面突然間父母唔喺度，但是佢個遺產繼承係要同兄弟共分享嘅，但只係佔咗嗰個物業嘅幾分之幾，而唔係全部擁有，但是政府亦都係話要收返層樓，所以呢一啲規定，事實上係同居民個影響係非常之大，咁所以居民都好希望政府能夠修法，而令到佢哋能夠安居樂業。

咁今日其實政府都好清楚去見到同埋知道呢一啲問題，所以提出呢一個修法，咁我亦都認同政府係有需要修法去回應呢一啲民意，但是一睇呢一個法案，似乎同原本嘅，或者唔係話原本，係同政府喺 2013 年 7 月份所推出嘅呢一個諮詢文本入面去比較，似乎係少咗好多嘅內容，有啲縮水，因為喺呢一個諮詢文本文件入面亦都有一章係專門提到呢個局部修訂，咁係第二章，咁第二章入面其實係提咗好多嘅內容，但是政府行咗咁多嘅程序，好唔容易今日先嚟到立法會，但是呢一個嘅法案入面只係提到一點，就係修改先審查、後抽籤嘅制度嘅呢一個修法，但是其它嘅內容就無擺落去，所以我呢度想問下，就係到底政府點解喺呢一個諮詢文本入面所提及到嘅一啲局部修訂，譬如訂定唔好組別嘅分配比率、保留已遞交嘅申請資料、規定申請者居澳不少於 183 日等等呢啲內容，點解唔擺埋喺今次嘅修改提案入面呢？

第二樣嘢我想問嘅就係話政府一直好強調係以民為本，咁其實喺今次嘅修法入面，政府包括司長啲咁都引介咗係想提升呢一個行政效率而去作出一啲嘅修法，但是我疑問就係話政府點解只修改有利於行政嘅部份，而涉及居民安居嘅部份又唔提出呢一個提案呢？咁如剛才所提到嘅呢啲居民，簽咗預約買賣合同，而出現嘅呢一啲問題，咁唔通呢啲居民所預到嘅問題唔比行政上嘅呢啲問題嚟得仲要重要，仲要急咩？所以我呢度希望司長、或者有關部門可以解釋清楚，點解呢次嘅提案只提一點嘅修法，而唔包括之前諮詢嘅部份呢？其它嘅內容亦都包埋喺其中呢？

唔該。

**主席：**李靜儀議員。

**李靜儀：**主席、司長、各位官員：

原因每次呢個法案提出嘅原因，好大程度就係因為雖然剛才局長講，話為咗日後都有作用啦，但係好大原因就係 2013 年底呢一次嘅一千九百個多戶型嘅經屋單位，引嚟咗吸引咗四萬二千幾個家團嘅申請，其實二十幾個家團去爭一個單位嘅，所以喺呢一度政府就話用一個先抽籤後審查嘅方式加快輪候，加法去分配啦，咁問題就係事實上喺呢個修法過程之中，都講啦，申請人都差唔多一年架啦，咁而家呢個法案交上嚟，咁但是而家呢個分配程序稍稍係讓佢哋唔駛等咁耐嘅啫，咁問題就係即使法案獲得通過同實施，喺今次抽籤完之後，我首先想問一問局長今次抽籤完之後，理據個名單都應該係散隊消滅架嘛，佢哋之後應該都要再重新申請架嘛，因為呢一個原來喺經屋法第二十五條入面都有講到，就係每一次申請之後，個名單其實就會售完就會終止架啦。

咁睇返今次嘅法案，其實無修改過第二十五條，相信就係今次即使我哋好快，真係好快過到呢個法案，真係實施啦，你哋亦都會按照局長所講，縮減咗一半嘅時間可以加快申請分配，咁然後個彈都係散隊架㗎！咁所以呢一度其實解決咗部份非常非常之小，今次個法案嘅提案，一方面按照政府所講，係加快分配等居民唔駛等咁耐，我相信從今一次嘅效果呢講都唔係太顯著，因為居民喺等佢哋修法呢個過程入面，事實上都差唔多等咗一年啦，咁問題就係從頭先局長講咗第二個原因，就係政府嘅程序都唔想同時做太多，更多嘅工作，審查完晒之後查出嚟，其實可能整個名單都無咩作用，咁但是原來嘅名單喺你哋抽完之後，甚至乎可能做咗一啲預審嘅審查工作之後，你整個名單又係消失架㗎，咁更加我哋從前都係質疑啦，其實呢一個都係對你哋行政程序上面唔係太過有效架㗎，包括頭先有同事可能講到原來以前排隊嘅，就係我審查晒你嘅，最多我分配上樓嘅時候，重新再睇睇你嘅資料合唔合適架之嘛，但是其實政府做落嘅嘢係完全按一個時段之下都係有效架嘛，問題就係你而家仍然保留返就係我抽完晒簽，做完晒一個程序，散隊，咁呢一個其實對你哋行政程序上面都係一個好大嘅工作量，而且效度唔大，所以呢一個問題上面，點解今次都未能夠解決呢？其中一個。

咁另外，同樣，局部修法上面，除咗保留已經申請嘅一啲

資料之外，其實提出了幾方面嘅嘢，包括要解決一啲好實際經屋法行落嚟之後出現咗嘅問題，例如就係經屋做契嘅問題，過去有政府自身嘅原因，令到長期十年都做唔到契嘅個案出現，包括而家即使湖畔、石排灣呢啲都上咗樓一年、兩年，其實你哋都仲未開始幫佢哋做契，呢一啲咁嘅過程，咁長嘅時間，做唔到契之下，其實呢啲家團出現嘅變化，尤其是遺產繼承嘅呢一啲問題，係對佢哋嚟講極之困擾嘅，佢哋唔係無住屋需要，唔係呢政府，但是問題就係我未做到契一路到，出現遺產繼承嘅嘢，只要份額上面我沾到一啲，就會俾政府話佢係唔符合經屋資格，然後進而就係除名，咁呢一啲嘅個案其實都要涉及喺局部修法嘅時候，政府提出咗㗎，應該要有一啲機制去解決呢啲因為政府遲遲唔做契而出現嘅居民嘅問題，咁但是當然啦，今次喺提案嘅時候，政府理由陳述都係話又係好複雜嘅事，今次只解決程序，又未解決呢個問題。

再嚟一個咩嘅解決問題呢？三無人士，我哋長期講啦，喺呢一度而家澳門事實上有一啲嘅居民，因為佢哋收入唔夠佢買唔到經屋，但是因為佢資產稍稍超出社屋嘅要求，佢又申請唔到社屋，咁咪私樓更加唔駛諗啦！因為佢哋都係好基層，收入好低嘅人嚟嘅，咁呢啲嘅朋友，佢哋排序上面，今次解決咗之後，佢完全係被呢一個社屋、經屋公共房屋嘅支援網完全排除於外嘅呢一啲居民，三無人士點樣解決呢？其實今一次嘅法案完全係無涉獵到呢一方面嘅問題，咁所以我想政府清楚去解釋交代，至少喺呢一啲問題上面，你而家嘅進展係點樣？幾時大概有一個框架方案？點樣再出嚟同居民去商量？我相信頭先有同事講到一啲未來涉及長遠，我哋整個經屋分配制度係咪可以回復以往嘅輪候制度呢？呢個真係同供應量好有關係嘅，因為而家你個供應量極度不足嘅情況之下，唔好講話回復計分輪候制，就算我哋而家抽籤呢一個制度都係恐慌性需求嘅，因為大家就係諗住我每一次都去，唯有每一次都去博啦！因為你係四萬幾個家團申請爭一千九百個單位，喺呢度只要政府一日都唔能夠出到一個正式規劃，或者話到俾居民聽，我持續會有一個點樣嘅供應方案嘅話，其實呢種恐慌性需求永遠無辦法解決嘅，無論係咩制度嘅分配都好啦，一樣係大家咁樣湧晒出嚟去申請嘅，但是佢無辦法預計嘅，因為你可能今次千九個之後，政府而家暫時話到俾我聽有一啲規劃單位，可能又好似回歸後嘅呢一段時間，十年、十幾年唔再提供供應，咁我唯有喺呢個時間先攞咗佢先囉，即呢一個係居民好正常嘅一個思考，但是關鍵就在於你供應量不足嘛，咁但是呢個當然我明白喺一個都長遠規劃上面可能比較複雜嘅問題，但是頭先所講，做契嘅，現實就已經出現咗類似嘅個案啦。三無人士，佢哋完全係基層居民，窮困嘅，但是就被公共房屋網完全踢於門

外嘅呢一啲朋友，包括而家所講，保留咗個名單係咪每一次都要居民好繁複複咁樣去申請呢？係咪要再提交，不斷提交名單，從行政上環保角度完全都係唔符合要求，咁喺呢啲問題上面，至少原來局部修法提出嘅呢幾點，政府喺而家進展同埋個工作計劃係點樣呢？

唔該。

**主席：**區錦新議員。

**區錦新：**多謝主席。

司長、各位官員：

對呢個法案其實都幾難決定嘅，因為事實上如果剩係單純喺今次呢個章，嗰個先審查、後抽籤改成先抽籤、後審查，係為了處理嗰四萬二千幾個申請，令到加快進度，咁呢點上面，就無乜理由唔支持嘅，咁但是問題就係話當你用一個法律來到修改，而呢個修改之後就可能變成一個將來都係一個咁嘅形式嘅時候，即變成一個制度，咁我覺得就好危險啦，剛才係討論到一個問題，就係話唔會係出現係擺喺貨倉，但是事實上出現咩問題呢？因為而家四萬二千幾個家庭係申請，邊啲合資格，邊啲唔合資格？你未審查你係唔知嘅，用返 1544 嗰個例子，有一萬五千幾個家庭去申請，結果係合資格一萬一千幾個家庭，咁當有七成啦，即係話有三成係唔合資格，但是如果我哋而家改咗做先抽籤、後審查，即係意味著，我抽咗出嚟嗰啲就審查，唔抽出嚟就唔審查嘅話，嗰四萬二千個家庭，我假設都係有七成合資格，有三成唔合資格嘅話，都有萬幾個家庭係一直唔知道自己合唔合資格，而呢個抽籤嘅比率好低嘅嘅，就係剛才吳國昌議員所講，可能申請一次、二次、三次、四次，可能五年、十年、十五年終於抽到啦，抽到之後然後話你，你唔合資格，你唔人都癲埋，一定癲啦！係咪先？呢個就係而家先抽籤、後審查嘅一個最大問題喺呢度啦！當然你話唔係，司長話我哋將來一定係改返做，我哋唔抽籤方法，改返做輪候，嚟！咁就唔同講法，因為而家我哋用呢一個方法，能夠加固咗抽籤嗰個方向，咁事實上就係關於剛才局長都提及到，我哋究竟可唔可以改返一個計分輪候呢？2011 年討論個法案嘅時候，局長在，亦都知道，我一直都係提出唔同意見，我都係反對呢個抽籤方法嘅，事實上抽籤絕對體現唔到嗰個輕重緩急，急需嘅人要上樓，因為抽籤係講好彩，雖然我哋澳門係賭城，但是連房屋分配都用抽籤去開賭嘅方式去決定嘅話，我點都講唔過去。咁而家，但是剛才楊局長所講嘅，話如果我哋計

分排序嘅話，可能導致咗舊隊去唔到，新隊入唔到嘅一個問題啲！因為而家主要嘅關鍵在於邊度？在於你用咗過去 2004 年之後一直無開展過呢個經濟房屋嘅申請嘛，已經停頓咗咁多年，然後去到 2013 年年尾，先至第一次嘅多房型嘅申請，所以先有湧咗四萬幾個家庭出嚟，呢個係一個特殊嘅情況嚟嘅，唔係一個常態，如果你一路長期你有足夠嘅，有一定合理嘅經屋數量供應，係唔會湧四萬幾個家庭出嚟架。我哋停頓咗接近十年嘅時候，而呢十年又係澳門房地產飛躍，令到澳門居民買得起樓嘅時刻，先至會突然間咁多，如果我哋有足夠嘅供應去解決呢啲嘅問題時候，就唔存在一個長期嗰個舊隊唔能夠消化，個新隊入唔到去嘅問題，我希望呢一點嘅我哋去研究呢個修例嘅時候需要清楚嘅。嗰個因為正如剛才吳國昌所講，澳門係一個小鎮嚟嘅，人口唔會不斷咁增加，唔會突然間又湧幾萬個申請出嚟架，因為人係咁多架啦，係咪？所以呢一點上面，希望喺呢個研究嘅時候，我哋需要係有一個咁嘅方向，因為一直以嚟，我哋所強調都係希望我哋用返計分輪候排序，呢個係一個最合理嘅方式，我記得之前法務局長，即之前嘅法務局長張永春，而家做廉政專員，佢都同我哋討論呢個經濟房屋嘅諮詢嘅時候，佢都話，區生我拗你唔贏嘅，你用計分輪候排序係一個好嘅制度，我拗你唔贏，抽籤係唔會好得過佢，不過問題就係我哋現實考慮，所以用咗抽籤方式，但是問題就話，我哋而家土地資源夠唔夠？我哋有無足夠嘅供應？如果我哋需要，政府調動資源去足夠供應經濟房屋，夠唔夠？唔好話我聽唔夠，雖然我哋成日一個笑話就係叫做前朝嘅司長，就成日講話起屋唔難搵地難，我希望司長唔會咁諗，因為事實上剩係唔好講咩閒置土地，唔好講咩涉貪土地，唔好講呢啲土地，我剩係講填海新城土地，大佬啊，2009 年中央批俾我哋架，我哋做乜唔填海啊，我哋竟然話無地嘅時候，點解我哋要咁多年來攞住填海嘅計劃，唔填，然後話俾我聽，我無地起屋，唔係掛，一個解決住屋問題就係我哋政府有需要去為居民去提供個協助，我從來都話如果一個市場自行調節得好嘅，最好政府唔好插手，但是而家好清楚嘛，我哋澳門嘅房地產市場係唔健康嘛，博命生產嘅都係啲豪宅、貴價樓嘛，適合本地人消費嘅樓，中低價樓係缺嘛，呢個先導致澳門人點解會住房困難嘛，咁而家我哋要求政府就係如果你係個市場上面，呢個自由經濟社會，我又唔可以限你啲豪宅賣平啲，唔得啦當然，咁我唯一辦法就係政府嘅介入就係起多啲中低價嘅樓，特別係經濟房屋嚟到介入個市場，令到市場調節，解決到市民嘅住屋問題嘛，呢一點上面我覺得係修法時候必須清晰嘅，但是而家我哋只係做呢一部份嘅嘢，剩係做一個抽籤審查呢個先後次序，你話唔係以官為本，我就點都唔信架啦。



多謝。

**主席：**鄭安庭議員。

**鄭安庭：**多謝主席。

司長：

咁今日呢個先抽簽、後審查，其實係我哋設立呢個制度，其實係想希望我哋呢個行政程序加快，其實係除咗加快呢個行政程序之後，其實有好多市民都講，其實加快我心灰意冷嘅時間，咁喺呢個情況下其實現時我哋嘅經濟房屋唔夠，咁其實我哋喺成日會大聲疾呼我哋無地，我哋要搵地，跟住搵到地就起屋，起咗之後就抽簽，抽完簽十六年之後就可以賣，咁其實呢一個惡性循環，十六年之後又可以將呢個經濟房屋拎去賣，賣咗之後又可以大聲疾呼又無地，咁喺呢個情況下好多市民都會有好多聲音究竟我哋一個總體規劃會係點樣呢？我哋呢個抽簽嘅制度係令到更多嘅市民，可能得 1900 個好開心，其他大部份百分之九十幾都唔開心，咁喺呢個情況下，我哋有乜嘢嘅規劃，唔先司長都介紹過，我哋今年會重新啟動呢個檢討嘅計劃，咁希望司長其實係可以喺呢個我哋嘅長遠嘅房屋政策上面，希望可以加大個力度令到我哋廣大嘅市民可以有往上流動，希望個個都享受我哋嘅經濟成果，而唔係好似要中六合彩咁，係啊，而家呢個制度，有新嘅入嚟，但是舊嘅都其實而家好多都係需要呢個經濟房屋嘅。

咁唔先都有好多同事都講過，咁其實而家有你抽咗 1900 個單位之後，咁其它嘅咁咁究竟合唔係資格，大家唔知嘅，咁呢咁咁嘅資料係好大量嘅市民花咗好多時間同埋心血去填寫、去做嘅，希望政府第日都研究一下，究竟呢咁資料點樣去重新再設立，重新再儲存起嚟，重新以後嘅房屋政策，我哋係點樣去做得更加好。

多謝。

**主席：**高天賜議員。

**高天賜：**多謝主席。

司長、各位官員、各位同事：

相信我哋議會都係明白到今次司長擺到呢個法案嚟呢度解

決問題嘅，但是我都有幾個問題都想問嘅，就有關呢個法案嘅，就係避免將來就重見有呢咁問題出現嘅，咁其中第一個，就係最驚訝就係點解需要一年先至拎呢個法案嚟修改嘅，即你哋睇唔到呢個法案裏面個所謂先抽後審呢個問題一早已經知啦，唔需要等一年，咁呢咁可唔可以快啲，即當你哋覺得你哋做唔到嘅時候，你哋早啲拎嚟，咁等我哋唔駛等一年，因為慘嘅呢就澳門市民嘛，因為佢哋排咗隊之後，咁你哋又唔郁，你明知有呢個問題你又唔拎，因為除咗拎嚟議會裏面，你係無第二個辦法解決到呢個問題，你一早就已經知架嘛，所以呢個係第一個問題。

第二樣嘢就係我哋個特區嘅政策，有關嘅房屋未來嘅日子，司長你一定要有架，因為如果你無，你嚟多十幾次都會一連串，我哋咁議員問你呢個問題，成個政策究竟點解一千九百幾間屋，有四萬幾個人申請呢？究竟佢哋想買，還是想租呢？因為社會有好多人都係講，因為佢哋解決唔到住嘅問題，如果解決唔到住嘅問題，不如租咗俾佢先，當佢嘅經濟嘅狀況好咗之後，佢儲到錢之後，佢會自己喺市面上買，呢個同個個供求嘅需要，當然而家你司長上任之後，有啲土地已經收回返，另外就係會加速，我嚟之前都睇到，工務局出咗個新聞稿就話而家有關未來嘅所批給嘅所謂則則方面都會快好多，咁如果個供應量多咗，有一部分嘅人就會喺市面上有得選擇，可以買屋，咁但是買唔到之中，政府係咪一定要幫佢買屋呢？呢個政策我諗有啲問題，司長要真係掌握個民意，掌握澳門個狀況，先租咗俾佢先，頂住檔先，當佢 OK 啦，佢儲咗錢之後，咁佢咪買屋囉，咁唔係一定要幫佢買屋架嘛，你明唔明啊？所以你而家今次個四萬幾，其實我嚟 2012 年已經估到有四萬幾個人係會申請，唔知點解會估到，但是事實上真係有四萬幾個，咁呢個係咪第二個問題，我就話司長你會唔會不久將來得到呢個教訓，解決咗呢個問題之後，不久將來係咪會諗一個方式嚟解決而家年青人結唔到婚，因為無屋租，咁你租俾佢囉。

第三個問題就係我知道你哋房屋局嘅前線員工好辛苦，踢晒腳架！你哋真係工作量非常之多，但是事實上而家不久將來而家我哋呢個局部嘅修改，你司長下一次幾時可以真正擺返一個所謂房屋嘅政策同埋制度，頭先我聽到房屋局長講到關於個制度好緊要，事實上制度係裏面嚟講，係一個非常之重要，因為你就算有單位之外，如果你內部嘅制度唔係好健全，做得無咁暢順，係做死啲前線，房屋局裏面嘅員工嘅，所以個制度無論係電子化、無論係簡化、無論係個方式嚟去處理，快速應變，澳門人點樣可以真真正正租到、或者買到呢個屋呢係非常

之重要，但是更加重要就係房屋政策，房屋政策係成個澳門，包括中產、包括埋公務人員，而家都要去房屋局嗰度排隊嚟申請一間房屋，所以司長你有一個責任同長官講，有關而我哋個社會，我哋中產同埋公務人員裏面，究竟全部係唔係都係房屋局去擔當、承擔喺個膊頭呢？咁呢個係我幾點希望司長可以講你自己嘅說法，多謝晒。

**主席：**崔世平議員。

**崔世平：**多謝主席。

其實有幾個問題都想清晰一下，其實我感覺睇得到就係政府而家呢個解釋就話，其實希望係做一個燃眉之急，就先係處理咗上一次四萬幾人嘅問題先，咁希望就係買少少時間，能夠去做一個全面嘅修改，咁我想睇我呢個理解係咪正確。

還有一樣嘢，其實我覺得就係，即好多市民都有呢個置業嘅夢嘅，咁但是最難受嘅就係唔知道自己其實得唔得，因為你知道得，咁當然好開心，知道唔得雖然好唔開心，但是至低限度你都會死心，知道要走下一步係乜嘢，最難受就係唔知得，又唔知唔得，咁你就唔知放棄好定唔放棄好，唔知買嘢好定唔買嘢好，唔知結婚好定唔結婚好，咁其實呢啲問題其實都好多人真係諗緊，咁我覺得所以可以理解，即司長提出呢個建議，作為先修改咗呢個法律之後，再做一個全面檢討，我覺得呢個係比較人性化嘅處理。但是我覺得其實就話我哋立法議員成日覺得我哋係一個持分者，亦都要為市民發聲，咁但是我想睇下司長，就話有無，問一問其實而家最首當其衝呢四萬幾人，佢哋有無咩意願呢？其實我覺得就話如果呢四萬幾人話俾你聽，司長，我情願你快啲同我抽咗啲簽，我解決咗我今次嘅問題先，得唔得，你再考慮啦！咁我覺得其實呢一個資料其實對我哋做一個決策都有幫助嘅，因為如果唔係我哋會係左右做人難，我哋話通過咗，所有嘅人群起反對就話你都唔明我哋嘅意思，我哋一直都唔想架喎，我哋想你慢慢查，查到我合資格，然後先抽簽，咁如果我哋唔通過，咁呢啲人話，其實我由頭到尾都想知道得唔得之嘛，我其實都唔在乎抽唔抽簽，你總之解決咗我就得架啦，當然抽簽係一種折衷辦法，唔係最合理辦法，咁所以其實我覺得就話，想問司長有無做一個調查，或者係呢四萬幾人之中，或者合資格嘅人裏面，問一問佢，你如果真係有個選擇，你會接受抽簽，先抽簽、後審查？定係你會接受先審查、後抽簽？咁我覺得佢嘅發言權應該適度嚟講，係應該要予以肯定同埋尊重，因為其實呢班人就真正正會係第一批，亦都係最面對現實嘅，會即時被喺呢度做

分流嘅一個取決，咁所以其實我想問一問司長有無呢個咁嘅考量，或者做呢個參考數據俾我哋，等我哋細則性討論嘅時候會多少數據知道點樣做。

咁當然我亦都係一路堅持就係其實政府做咗好多人口嘅發展嘅預測，其實我都想司長同有關嘅部門都大家能夠協調一下，其實根據我哋人口嘅出生率，同埋我哋嘅移民速度，其實我哋係可以好似好多成熟嘅社會都可以預測得到，根本每年大約幾多人會有咁嘅住房嘅需要，當然我哋唔會預測到究竟係經濟房屋、定係社會房屋、定係私人樓去解決呢個問題，但是至底限度我相信會有一個總量出嚟，因為其實個需求就嚟自呢一度嘅，咁所以希望政府就話亦都係做一個長遠房屋政策嘅時候，或者你做全面檢討嘅時候，亦都預測一下，因為每一次其實我哋嘅預測就話，每一次上次開咗係幾多人，咁就等於下一次好可能係咁多人，咁但是其實呢個唔係真係完全科學，因為頭先我都同意有啲議員講就係其實好多就係恐慌性，其實佢未必一定有需要，咁喺呢方面我覺得其實政府應該盡早釐清呢個問題，咁同埋亦都有啲市民反映就話，嗰啲表裏面其實睇來睇去，無寫住有咩特別嘅要求，要佢自己再去攞佢先知佢究竟合唔合資格，咁我唔清楚係唔係，因為我無資格填呢個表，我無填過，亦都無詳細睇，未做呢個部分，但是我希望，就話如果將來你再有啲表，希望係一啲好清楚嘅，幾條題目係希望能夠佢定得到，答得到俾政府，等佢自己亦都知道佢自己嘅身份資格大約係合定唔合，因為佢如果唔合嘅時候，減少咗呢批，佢自己已經可以同自己做咗審查，而知道佢唔合資格嘅人嘅時候，亦都將來你唔駛處理咁多份申請表，因為每一次申請表你要處理，剩係入電腦、程序、去核實，你都未做嘢，其實已經用咗好多時間。

另外我想知道就話，政府用咗一萬五千份做九個月先處理到，咁可唔可以有啲數據就話，即實在你入數據用咗幾耐，審核幾耐，去篩選幾耐，咁呢啲時間其實我覺得將來作為一個程序去預測，其實我覺得都對我哋將來有個參考嘅作用。

咁最後我其實亦都係認同有啲議員話嗰四萬二人，如果抽唔到簽，佢永遠都唔知到合唔合資格，其實我覺得如果政府係有咁嘅資源的話，有咁嘅人手的話，其實適度，雖然掀咗鐘知道有千九人係有資格，或者入咗去，但是剩返落嚟可能都有一個數據，去準備返個數據，附將來做一個深層次嘅研究嘅時候，呢啲資料我相信都真係會有幫助囉！咁所以希望司長考慮一下，特別呢個民意調查，特別係當事人嘅民意調查，我相信呢個會幫我哋做好多決定嘅，唔該。

**主席：**麥瑞權議員。

**麥瑞權：**多謝主席。

司長：

咁其實就聽咗司長個引介同理由陳述，更加上聽咗咁多同事將市民嘅心聲反映俾特區政府聽，就係點樣解決住屋問題，咁喺呢度確係最難受嘅就係喺個等待過程當中，得抑或唔得呢個問題，咁我亦都相信今次呢個經濟房屋法嘅修訂，係特區政府真係好想解決好多市民個擔憂，或者係患得患失呢種咁嘅折磨，咁所以我見到司長喺引介同理由陳述裏面都講到，喺修訂呢個法案或者檢討嘅時候，係經過長時間嘅研究同參考各種意見之後，而有呢個修法嘅動作，但是大家知道，修一次法其實真係唔簡單，即要勞動好多人力物力，咁所以如果司長話從行政效率嘅提升裏面，個立法原意出發點係好，但是我想提一個問題就係如果呢個經濟房屋法係修訂咗之後，其實喺你哋個研究嘅過程當中，有無重點研究呢個法律修咗之後，我諗好長時間都唔會再修改，或者修訂嘅呢？係，即係話，我就想問一個問題，就係喺呢個調查研究裏面個總供應量，同埋呢個總需求方面，咁因為其實喺呢個總供應量裏面，我哋係可以喺而家政府上個資料裏面係可以知道，譬如而家我哋收返幾多幅地，我假設呢啲地就可以用嘅，咁可以起幾多個單位？喺個新城填海裏面，其實喺個城市規劃裏面，係有幾多地係可以用嚟起公屋，但是唔可以全部起晒公屋，因為你有社會設施嘅配套，咁尤其是所有城市規劃，都係要跟呢個政府嘅個施政嘅方向同埋定位，咁如果喺呢方面嚟講，喺個總供應量，我諗政府有土地資源，可以基本上計到而家……唔計填海，因為填海都係要向中央政府申請，你有幾多個單位可以喺將來一路一路供應，因為每年有批十八歲嘅，有需求，咁但是如果你要知道有幾多嘅總需求，確實係難，因為個社會有變動，如果突然間經濟唔好嘅時候，可能個需求量係多咗或者少咗，或者社會觀念改變咗之後，又中意五代同堂住埋一齊都未定，咁就唔駛一到十八歲就有個單位，一出嚟做嘢又要有個單位，一結婚又要有個單位，咁呢個確實政府有排搞嘅，咁但是如果總供應量，政府如果可以粗略計咗之後，你心中有數，咁睇下你個喺個房屋政策裏面，係租好定買好？你可以延續到幾時？呢方面我希望政府就研究一下，因為而家你先審查、後抽籤好，定先抽籤、後審查好呢？其實我諗你要心中有個底，就係話你一路供應一路供應，不如你估條數出嚟，搵精算師，其實都唔駛，因為你自己城規裏面，同埋設計裏面你係計到數，咁你可以有幾多單位係未來個歲月供應到出嚟，加上

頭先有議員都提出過，你亦都可以估算下個人口政策，咁兩條數一加埋，你可以好清楚話俾大家聽，去到幾多之後，如果按咁樣供應法，幾多年出世嘅人，滿十八歲，或者夠條件，都可能無房屋供應，因為我哋澳門地方太細，唔同鄰埠，鄰埠真係仲預留咗好多綠化帶，各方面嘅嘢，而我哋中國大陸真係地大物博，但是澳門真係得咁多地，開埠嘅時候得十一平方公里……

**主席：**麥議員：

請講返今日會議要討論嘅事，好嗎？唔好講歷史。

**麥瑞權：**好，咁即係總結想司長就睇睇呢個法案定咗之後嘅總需求係咪已經係個調查研究有個數量喺度？唔該。

**主席：**梁安琪議員。

**梁安琪：**多謝主席。

好簡單嘅，司長：

我每一個問題係一個一個記就得架啦！頭先好多議員都發表咗好多意見，亦都講到個會計分法係最合理嘅，無論係經屋抑或社屋，其實都係政府想幫到收入唔高嘅市民有個安落窩嘅嘢，我想問一問，個制度係必須係公平、公正係合理嘅，我唔係好明，就係個……亦都想問一問個抽籤嘅制度，係點樣先至體現到公平性同埋合理性，抽籤嘅制度。

第二就係關於個殘疾個評估，社工局講嘅，頭先喺呢入面，唔知第廿一條嘅度有講嘅，就希望呢度係多啲解釋下俾社會嘅關於個殘疾家庭，令到佢更加清楚，因為佢哋都好有意見，因為殘疾家庭係特別喺想快啲上樓，呢個第二個。

另外第三個就係個例外嘅第二次申請，個度我都希望局長解釋下，因為個係咪有一個特別嘅可以俾局長有一個寬限嘅，我唔係好明頭先個度。

第四個就係講到個全面修改呢個時間表，有無一個時間表呢？即係已經係知道今年會係全面檢討，喺個施政報告個度，就想知道有個時間表嘢，多謝。

**主席：**梁榮仔議員。



**梁榮仔：**多謝主席。

**主席：**請羅司長回應。

各位官員、各位同事：

**運輸工務司司長羅立文：**主席閣下、各位委員：

咁樣我聽到各位同事都講過，嗰個抽簽係個行政程序加快咗，咁嗰啲都幾認同呢個問題嘅，希望嗰啲市民快啲知道自己幾時上樓，呢個問題如果係抽簽咗之後，還有三萬八千幾個人仲未……即無機會上樓架啦！咁我喺呢度有少少建議政府，將來有嘅地，暫時而家澳門就唔會有地拍賣嘅，通常一定都係批給出去架啦！咁如果嗰個政策未改之前，我希望政府如果批地俾人嗰陣時，批地就可以有個自主權，你可以叫佢咁做、咁做，可唔可以起啲咁嘅類似經濟房屋咁嘅單位，平價嘅，一定要平價，即起碼兩房屋一廳，起碼係細啲，比較細啲，同埋價錢平，因為土地係政府批給俾你架嘛，可以好平好平價錢，唔好話講到零嘅價錢，好平好平嘅價錢，咁你嗰啲售價可以追近呢個經濟房屋，咁咪可以令到好多人有個機會能夠知道咗，將來佢抽簽唔到呢個經濟房屋，可以有機會買到私屋，但嗰啲私屋嗰個價錢係差唔多好似經濟房屋咁樣，俾個意見啊，多謝。

**主席：**陳虹議員。

**陳虹：**多謝主席。

各位官員：

好簡單嘅問題想請教下，即 2013 年就確定收到四萬二千幾份嘅申請，咁今天就 2015 年嘅 5 月份，咁我想呢段期間，唔知審核咗幾多份嘅申請，因為呢一度講到有兩年嘅時間需要審核架嘛，咁如果係嗰個做工夫嘅話，應該而家係經過一年幾嘅時間，咁唔知審核咗幾多？咁呢一個係一個。

第二個其實而家係兩頭唔到岸嘅嗰啲家庭，嗰啲係非常之辛苦嘅，佢哋又無資格申請社屋，咁可能又唔符合條件係有經濟房屋，咁將來嗰個房屋政策係擺出嚟全面諮詢嘅時候，咁對呢一啲人士希望能夠有特別嘅呢一個政策出嚟俾大眾係諮詢，徵求下大家嘅呢一個意見。

咁另外係嗰個都係希望政府能有一個係長期嘅，或者係長中短期嘅經濟房屋、或者公共房屋嘅呢一個政策，咁等市民知道幾時能夠輪候，大家輪候係三年、四年、定係五年嘅時間能夠上樓，咁能夠等市民有呢一個時間上面嘅呢一個知悉，咁等佢哋係心中有個數嘅，唔該。

我覆幾個。宋碧琪議員問咗個關於我哋諮詢有一啲嘢，諮詢咗但是無咗嗰度，所以我幾時做咗個引介都介紹咗，係我哋而家，我諗好清楚，話咗而家呢個局部修法用嚟改，用嚟解決呢個四萬二千嘅申請，所以亦都講咗頭先我哋幾時做完呢個局部修法，我哋會跟住做嗰個全部嘅經屋法，所以關於嗰個諮詢，我哋做咗，我哋會用佢做呢個，成果檢討呢個經屋法。

關於李靜儀議員問，關於嗰啲契，我施政方針我都介紹咗呢個問題，我或者再解釋，因為當時，我哋同事話我聽係咁樣，因為我哋趕住俾嗰啲屋俾嗰啲人入伙，所以就當時幾時我哋做，就做快啲嗰啲屋用嚟申請咗一個部份嘅收則，所以嗰啲人就入咗伙先，但是下面嗰啲社會建設同埋嗰啲舖位，就下一步我哋先至做呢個收則，好啦！但是做一個登記，我哋整個大廈收晒則先至可以做個登記，這個係主要嘅原因，我哋嗰啲契就咁耐。但是譬如我俾個例子，湖畔如果我無記錯，就係 2012 年尾入伙，但是我哋而家已經開始做緊嗰啲契，當時黃顯輝議員都話咗有一個，另外一個方法可以快啲，但是我哋有初步睇過呢個方法，或者唔係咁方便，因為有個臨時嘅契文，有個永久嘅契，但是因為我哋做嘅契數量唔細，差不多可以咁樣講要做兩次呢個工夫，所以我哋考慮值得、唔值得做兩次呢個工夫，所以呢個我哋會繼續考慮呢個問題。

關於高天賜問咗關於嗰啲屋俾嗰啲青年人，青年人我哋係嗰個，頭先局長都講咗啦，我哋會有一個新類別房屋就係用嚟俾嗰啲青年，亦都有一嘢樣我同大家分享下，喺咁樣，我都覺得其中一樣嘢，但是我哋我哋同事都有話我聽有啲困難，有一個，高天賜議員提到呢個問題，係可唔可以日後用呢啲電子化，電子申請，好啦，我都覺得，我都問咗點解唔係電子申請，但是電子申請，好似係澳門有啲問題，因為有啲人信、又唔信咁樣，慢慢或者有啲人唔識登記，要人幫，入咗嗰啲資料係正確、唔正確，所以嗰度有問題，但是我覺得最理想日後幾時處理嗰啲嘢，如果個個都係用電子申請就容易處理啦，所以我哋而家最大問題係有一疊紙，大疊紙，四萬二千個紙，所以呢樣嘢我諗我哋要繼續考慮關於呢個電子化嘅問題。

崔世平議員問有無做呢個調查呢？我覺得應該無做，但是我會俾局長答，但是我哋覺得有少少難做呢個調查。

關於有無預算將來關於個人口，同埋我哋需要嗰啲房屋，我哋據我知係無呢啲嘅研究。所以頭先梁安琪議員關於個個全面嘅檢查，呢個經屋法，我已經話咗幾時我哋做完呢個，我哋就會跟住做個。

其它細程序嗰啲，局長答，唔該。

**房屋局局長楊錦華：**係，主席、各位議員：

關於施家倫議員提到話個例外許可嘅條款唔清晰，咁或者我喺度再明確少少就話，首先我哋因應個二次申請，喺現行經屋法係有一個例外許可嘅機制，係賦予咗房屋局局長係可以因應個家團實際情況係作出一個批准嘅，咁我哋會首先就係睇睇，佢自己本身佢個經濟房屋係咪出售咗，係基於咩原因出售咗，如果真係出售咗嘅話。咁另外，佢申請脫離家團，本身嘅理由充唔充分，咁現行我哋嘅機制，我哋係會睇佢本身係咪基於結婚嘅原因，咁你話基於本身個小朋友長大咗，個空間已經係唔足夠嘅話，呢個其實係比較主觀架，所以喺某個角度嚟講，我哋都未必係咁容易批准，但是原則上佢結婚，我哋基本上係會先考慮佢嘅情況。咁還要睇佢結咗婚之後，原來居住喺家團裏面，佢實際個居住嘅狀況，如果假設佢個夫妻結完婚之後係有條件住喺同一個間屋嘅話，我哋係未必咁容易批准佢一個脫離家團，因為我哋越批一個脫離家團，即意味著就越多一個申請者係會提出一個申請嘅。咁同埋你睇佢轉讓期係咪已經係過咗啦，如果係個不可轉讓期係過咗嘅話，咁呢個我哋就唔會去規管呢個問題啦！

咁關於社工局個問題，其實作為同社工局我哋係長期係一個合作伙伴，因為我哋係對於一啲弱勢家團，我哋一向都同社工局方面係有所溝通嘅，咁現行社屋法，我哋係定咗好多一啲機制、一啲法律規定，係唔容易即時解決到一啲家庭嘅需要，所以正正咁嘅原因，我哋係透過兩個部門之間個溝通，我哋係可以撥出一啲單位俾返社工局係按照返佢個個法例係去靈活啲去處理一啲特殊嘅家團，尤其一啲特別緊急嘅家團，因為按照返而家我哋嘅法例，如果我哋係社屋申請一般係要透過一個公開申請，排序，評分，咁對於一啲啲啲先，即已經過咗個申請期而出現一個突發嘅事件，因為家庭原因，社會原因，或者有一個緊急需要精神原因等等，要緊急需要居住嘅話，佢係可以提出一個例外情況，但呢個係有好多條件限制住，所以呢個我哋都會原則上係交俾社工局去處理。

宋碧琪議員提到就話點解今次嘅局部修法剩係第一項

呢？咁或者我哋講多少少係關於 2014 年個公屋法全面檢討嘅一啲背景資料啦。咁其實當時推動經屋法個個整體檢討，其實分兩部走嘅，第一部係先做一個局部修法，咁事實上局部修法係有五項內容，咁當時我哋作呢個局部修法諮詢嘅時候，其實我哋強調一個一啲原則嘅，一啲原則就係咩？就話呢次局部修法，我哋係唔應該影響到呢個多戶型申請者本身嘅一個既得嘅權利嘅，同埋係唔能夠影響到續後我哋整個房屋政策嘅修訂為前題嘅，咁透過我哋同法務局個深入嘅分析，同埋事實上諮詢期裏面我哋收到好多嘅建議同埋意見，來源於社團、社會，咁裏面我哋涉及到一啲好複雜嘅法律問題，同埋亦都涉及到一啲政策問題，譬如舉個例，分組個比例，呢個係好涉及到，同我哋原先我哋經屋法裏面，係優先照顧核心家團個原則，係存有一個抵觸架，咁點樣去定呢個比例呢？咁事實上係諮詢期間亦都無收到具體嘅比例嘅意見，印象中除咗某個社團提過之外，其它市民方面主流係希望係有一個分組比例，但是如何訂比例，如何去維持返我哋個核心原則，呢個我哋必須要小心，因為我哋局部修法係唔能夠抵觸我哋經屋法嘅核心原則，係為前提嘅。譬如繼承問題，咁事實上繼承，就本身繼承嚟講都係一個好複雜嘅法律程序，咁再埋繼承過程中，幾多個份額先可以解決到佢居住個需要呢？比例係幾多？咁事實上係諮詢期間，亦都收到太多嘅意見，所以呢個都係我哋同法務局同事商討嘅過程中，呢啲問題我哋必須都要去小心去處理，因為呢個會牽涉到整個個政策嘅考慮，咁基於呢啲原因，再加埋我哋嘅四萬二嘅申請，我哋唔可以話因為其它一啲又同多戶型申請無直接關係嘅，係影響到佢個申請審批，所以最後政府係考慮係先抽後審先處理咗先，就喺呢個背景原因嚟呢度啦。

咁同埋我哋房屋局嘅同事唔係呢段期間完全放底唔做嘅，因為當時我哋都明確咗就話，如果我哋呢個法例通過咗呢個先抽後審嘅話，我哋係承諾咗一個月後，就即時有條件係完成咗初審，跟住進行個抽籤架，係配合返我哋話希望盡快解決四萬二呢個政策目的嘅。

李靜儀議員提到就話而家呢個先抽後審效果唔顯著，其實頭先我都回應咗議員都講咗，其實對於獲抽中嘅一千九百戶嚟講，事實上佢哋嘅時間可能唔係差別得太大，但是我哋保守估計，起碼快半年佢知道佢自己嘅申請結果，但是關鍵係對於個四萬二嘅家團，因為呢個四萬二嘅家團，如果俾佢早年半時間知道個申請結果，我相信對佢哋，實事求是係對佢哋有利嘅。

咁當然頭先崔議員都問到就話，究竟呢四萬二嘅意願，會

唔會選擇先抽後審，其實我哋無做呢個民調，但是事實反過來講，我哋從返呢四萬二市民個利益角度去考慮，因為其實我哋整體嘅資格要求，全部係決定於佢申請期屆滿前已經係決定咗架啦，同我哋審查時間幾耐，係無關係嘅，佢係符合資格就符合資格，唔符合資格佢永遠都唔符合資格，即簡單講就話，如果我哋做一個先抽後審嘅話，基本上只係俾佢盡早知道佢哋申請排序嘅情況，唔會話因為我哋有個先抽後審，影響到佢哋本來係有資格變咗無資格，又或者本來係無資格變左有資格，所以呢個角度係唔損害呢四萬二本身呢個既得權利嚟講，我哋係能夠加快令到啲市民知道個申請結果，呢個就係我哋嘅政策原意囉，當然如果我哋嘅政策係傷害到呢四萬二嘅市民利益嘅話，我哋就唔會提出呢個法案，喺呢個角度嚟講，我哋同法務局嘅同事都深入商討過，係必須要確保係唔影響呢四萬二個個本身嘅合法權益角度，我哋先提呢個方案嘅。

至於李靜儀提到就話，我哋之前做咗呢啲初審資料，跟住就唔要，每次清隊，呢個其實都係點解我哋選擇先抽後審，分組排序呢個制度呢？其實喺 2011 年已經充分討論，咁同埋作為房屋局，作為我哋職責上，我哋必須依法執行我哋嘅工作，如果法例要我哋審查所有資料，我哋係必須會遵從，因為呢個係我哋公務員嘅守則，但是呢啲資料將來我哋透過一個先抽後審嘅制度，我哋而家呢個制度，我哋先初步審查，其實我哋初步審查嘅資料係比較簡單嘅，我哋如果行將來初審嘅制度，我哋只係會審查佢哋嘅申請表有否填妥，申請人嘅代表係咪永久性居民，有無滿十八歲啦，同埋要佢哋交齊佢身份證嘅文件，因為我哋要進行分組，要核對返佢哋個家團嘅組成嘅情況，最後就睇佢申請表嘅度有無多於出現一份。

至於延恒制度裏面，關於一啲收入資料、資產等等呢啲，我哋全部係將來個初審制度，係唔需要去觸動嘅，所以變咗呢啲資料其實大大就係簡化咗個程序，亦都唔需要市民係填大多嘅資料，因為將來我哋嘅申請表，我哋除咗司長提到話我哋電子化之外，我哋嘅申請表亦都係盡量簡化，目的就係最重要俾個市民係表達咗佢想唔想申請經屋個個意願，同埋啲基本條件，所以喺個資料上個個審查完之後會唔會耗費呢？喺我哋行政角度嚟講，係唔會受到影響架。

做契問題，頭先司長都回應咗啦，點解作為我哋經屋法生效咗之後，其實我哋房屋局都盡力係透過私人公證員係去協助進行個做契，咁永寧已經完成咗啦，個個湖畔亦都有條件係年中開展，因為呢度剩係一個湖畔都有二千七百幾伙，咁作為澳門方面，即使我哋全部經屋一齊推出去做契，澳門本身個

私人公證員有無條件負荷到呢？呢個我哋都係有個疑問，所以喺呢個角度嚟講，我哋只能夠講，話有條件嘅我哋盡快做，咁然後逐步逐步係滿足個要求，希望市民都理解，呢個九千幾間經屋同一時間去做契，呢個事實上係有一個次序個考慮，同埋有一個困難嚟裏面。

三無人士，三無人士其實我哋理解，何謂三無人士，佢哋就係申請唔到社屋，亦都申請唔到經屋，亦都無條件係私人市場購買物業嘅人士，咁尤其係一啲長者，因為啲長者可能個收入係比較低，佢符合咗入社屋個收入限制，但是由於佢本身以往係有積蓄，所以佢資產係超出咗我哋社屋嘅上限，我哋理解呢啲長者我哋係需要關顧，正正喺呢個原因，我哋係社屋修法今年嘅檢討裏面，我哋都會建議上級考慮就話放寬呢啲資產嘅限制，令到呢批長者，呢批三無人士係解決到個居住問題。咁同埋新類別房屋其實係一個新嘅概念，如果往後我哋新類別房屋係能夠推出嚟嘅時候，可以因應唔同嘅青年人、新婚家庭、以至一啲長者，佢哋都可以因應唔同嘅需求，我哋亦都可以設計符合佢哋需要嘅新類別房屋，呢個亦都係我哋推呢個房屋嘅政策個個目的嚟嘅。

作為區議員提到就話，市民永遠都唔知道佢自己本身符唔符合資格，其實可能作為房屋局個方面，可能工作我哋做得不足，如果喺作為法例上嘅宣傳，如果係未足夠嘅，我哋會加強，因為事實上法例亦都好明確咗，每一個申請條件嘅要求嘅，包括收入、資產，都透過行政長官批示係公佈咗俾社會知道，作為一個宣傳或者說明方面，我哋可以再個加強。

另外，最重要嘅問題，就係關於一啲二次申請，二次申請就係事實上佢哋因應每一個家庭嘅情況係特殊提出佢嘅要求，係每個個案我哋要作一個審批，咁呢啲情況究竟係咪佢自己預先知道自己符唔符合資格呢？呢個係需要一個審批過程，而其它法例規定啲，其實係可以做到一個透明化，又或者一個宣傳令到佢哋知道。

鄭安庭議員提到就話關於個研究方面，頭先我哋都講咗，四萬二或者 1544 嘅資料，我哋會珍惜呢啲資料嘅，咁我哋會作一個分析，究竟點樣去用呢啲資料嚟分析呢批市民對於呢個住屋需求嘅情況。

咁崔世平議員問到就話關於今次呢個局部修法，係咪一個燃眉之急而提出呢個方案？咁事實上我哋係好希望爭取呢次局部修法個五點，係一次過交俾立法會嘅，咁但是正如頭先我都



解釋咗啦，因為呢啲其它幾項涉及到啲政策性嘅問題，我哋要必須要審慎，因為呢個涉及到整個澳門市民個個公共資源個個合理分配嘅問題，但是我哋又唔可以放低四萬二個申請要盡快處理呢個要求，所以事實上係有呢個需要，但是呢個制度唔係剩係為咗四萬二，如果我哋理解呢個制度係優化嘅話，應該呢個制度係 for 長遠架。

梁安琪議員提到話抽籤如何體現公平性、合理性，咁其實整個抽籤制度，正正都係建基於我哋客觀上公共房屋嘅資源係緊缺，如果我哋唔用一個抽籤制度嘅話，噏！抽籤，其實我哋唔係純粹抽籤，我哋係有一個分組比例嘅，我哋都會優先照顧我哋嘅長者、優先照顧我哋嘅殘障人士，佢哋係一個優先照顧嘅家團，咁我哋新法例亦都有資產同埋收入嘅限制，其實以往我哋評分排序，都係建基於呢啲元素係進行評分排序嘅，所以唔係話我哋完全係忽略咗評分排序以往當時個重要性，我哋只係將佢哋當時考慮元素唔係透過一個評分排序，而係透過一個制度化，然後再用一個抽籤，係盡快解決到佢哋個需求個情況，如果將來個公屋資源係好多嘅，市民嘅需求相對減少嘅，咁當然就唔會出現咗就話，有一啲可能得到一啲抽唔到嘅情況，但是喺而家現實嘅情況，呢個抽籤嘅公平，唔係話抽籤公唔公平，係成個制度公唔公平嘅問題。

至於陳虹議員我哋理解，你哋有關個建議，全部都係一啲建議性嘅，咁我哋會返去研究有關嘅建議，點樣改善返我哋嘅制度。

咁以上就係我嘅回應。

**主席：**各位議員：

無議員再提意見，政府已作好詳細嘅回應，現在表決《修改第 10/2011 號法律〈經濟房屋法〉》法案，現在付表決。

**（表決進行中）**

**主席：**通過。

有無表決聲明？李靜儀議員。

**李靜儀：**多謝主席。

多戶型經屋喺 2013 年 12 月開始申請，一千九百幾個單位

吸引咗四萬多個家團申請，絕對係居民對於公共房屋需求殷切嘅最真實例證，現今私人樓宇價格同埋租金高企，早已經超出咗大部份居民所能夠承擔嘅範圍，唔少嘅家庭都寄望申請經屋以解決安居嘅問題，然而多年嚟本澳公共房屋唔單止欠缺規劃，同埋未能夠持續供應，而且用以興建公屋嘅土地亦都嚴重不足，公屋興建例牌延遲，分配同埋上樓安排程序緩慢等等多個因素，眾多嘅經屋申請家團望穿秋水仍然未能獲得安排，喺樓價同租金不斷瘋狂飆升嘅情況之下，係倍感憂慮同失望嘅，甚至係使到居民對於經濟房屋產生恐慌性嘅需求，呢個法案提出以先抽籤後審查嘅方式處理，就只係加快咗審查嘅程序同縮短居民一啲嘅等待時間，但是要實際上協助居民解決安居需求，關鍵始終在於持續嘅公屋供應同埋規劃，亦都讓到居民有所預期而減少恐慌性嘅需求，當局就應該更加盡快檢討同完善經濟房屋法，讓有需要嘅人士能夠盡快有申請經屋嘅機會，而對於政府而土地不足制約咗經濟房屋供應為理由，我哋認為當局更加應該落實新城填海，澳人澳地嘅填海目標，兌現加快回收閒置土地，以優先規劃為公屋用途嘅承諾，以增加公屋嘅供應，回應澳門居民嘅需求。

唔好意思，我要補充返，呢一個係關翠杏議員、林香生議員同本人嘅表決聲明，唔該。

**主席：**區錦新議員。

**區錦新：**多謝主席。

咁就呢個經屋法修訂，我同吳國昌議員嘅表決聲明。

就經屋法嘅修訂只係將原來先審查、後抽籤，改為先抽籤、後審查，借此來到減輕對申請者進行審查嘅工作壓力，但是無助於實際解決社會對經濟房屋嘅需求嘅問題，對此我哋投咗反對票，我哋認為面對眾多申請者，當局應該切實調動資源，興建更加嘅經濟房屋，而唔係只係為咗工作上嘅便利而修法，呢個係典型嘅以官為本，而唔係以民為本，我哋一貫都認為，將原來經屋嘅分配方式由計分輪候排序，更加為抽籤方式，係極度不宜嘅，係推卸政府應該負嘅責任，所以我哋認為經屋法必須修改，但是佢嘅重點係喺將抽籤方式更改返計分輪候排序，呢個係撥亂反正，因此修改經屋法只係簡單咁處理審查同抽籤嘅先後次序，我哋唔同意，因此投咗反對票，我哋明白我哋投反對票係唔會阻止到法律嘅修改，但是必須要以此來表決我哋對抽籤制度嘅反對取態。

多謝。

**主席：**各位議員：

我哋完成了第四項議程，在這裡以立法會名義多謝羅司長及各位官員出席今日嘅會議。現在只剩九分鐘，我哋明日繼續會議，明日我哋還有最後一項議程，大家有無意見？請大家付表決，好嗎？付表決，如果做埋剩返的最後一項議程，明日就唔需再返來，好嗎？贊成就做埋，唔贊成就收工。

**（表決進行中）**

**主席：**通過。

現在進入最後一項議程，第五項議程，一般性及細則性討論及表決《修改〈立法會議事規則〉》決議案，下面請章程及任期委員會主席黃顯輝議員作有關嘅介紹。

**黃顯輝：**多謝主席。

各位同事：

在第四屆立法會中，有議員提出了若干有關《立法會議事規則》的問題，故當時的章程及任期委員會對是否需修改《議事規則》向議員徵詢意見。然而，由於該屆立法會出現大量工作，致使委員會未能就議員所提出的一些適當的修改建議啟動修改程序。

現屆的章程及任期委員會認為，由於本屆立法會的組成有所變化，並有新的議員加入，故就第四屆立法會徵集意見所得結果提出修改之前，應聽取新一屆議員的意見。因此，委員會在 2014 年年初致函全體議員徵詢大家對《議事規則》的意見。

諮詢結束後，委員會對收到的眾多修改意見進行廣泛討論。

然而，委員會認為當前應優先處理的，是那些直接影響全體會議運作和在適用《議事規則》時存在較多疑問的事宜，當中包括：議程前階段的發言時間；訂定引介法案的最長發言時間；澄清重新提案的規定；完善有關聽證制度的行文。

為此，委員會根據議員的意見，就上述事宜編製了一份決

議案的初稿，並且在今年 2015 年 2 月初聽取全體議員的意見，以便大家發表建議。

在這份決議案的初稿中，委員會建議：

一、將議程前發言時間定為五分鐘，並取消議程前階段最多為一小時的限制，讓所有議員均能發表政治性言論；

二、將引介法案的發言時間上限定為二十分鐘；

三、對第一百零九條第一款有關重新提案的條文進行修改，使其內容更能體現《基本法》框架下的重新提案，尤其是第六十四條（五）項和第七十一條（一）項的規定。因而明確規定了在同一會期內，重新提案的限制僅約束提案主體，即議員或政府；

四、對第二條 c）項及第一百四十二條的行文加以完善，以更好地反映議員對《基本法》第七十一條（八）項中聽證制度的理解。從委員會兩輪的意見徵詢來看，得出的看法是：聽證只能在《基本法》第七十一條（一）至（七）項的職權範圍內，即只有當立法會在行使第七十一條（一）至（七）項所規定的其中一項職權時方可啟動，而不可單獨提出聽證。

就上述對《立法會議事規則》的修改所採取的政治取向，已在附隨決議案的理由陳述中作出了詳細及說明。在上述的決議案的初稿徵詢全體議員意見的期限結束之後，至今委員會都沒有收到任何議員對本決議案的意見，因此，委員會現根據《議事規則》的第一百六十條第一款的規定，將此決議案提交全體會議進行討論和審議。

多謝主席。

**主席：**多謝黃顯輝議員。

各位議員：

因為這個決議案係要分為一般性同細則性討論及表決，現在先進行一般性討論，請各位議員發表意見。高天賜議員。

**高天賜：**多謝主席。

各位同事：

關於今次嘅修改有關我哋章程裏面其中一個最大嘅特點就係將個時間減少嘅，咁其實我哋已經係一直都係少咗時間，無論喺我哋大會有關施政方針裏面，根本上我哋半個鐘頭都得返十五分鐘，咁但是而家議程前發言又減咗啦，雖然嗰個理由就話我哋無限制，將其它議員唔需要表決都可以講到說話，但是彌補唔到，係事實上係少咗時間嚟去發表有關嘅問題，事實上我哋現時嚟講我哋澳門係好多問題都係需要我哋嘅議員發表意見，但是如果一個議會個時間方面，喺方方面面無論大會又好，議程前發言又好，或者其它嘅大會嘅理由嚟開嘅時候，少咗時間，我覺得係比較可惜嘅。

多謝晒主席。

**主席：**請黃顯輝議員。

**黃顯輝：**多謝高議員的提問和意見。

就這個問題，其實無論第四屆的委員會抑或現屆的委員會，都作出十分深入及認真的分析及討論，尤其是我們參考了第四屆和第五屆立法會初期議程前階段發言時間的一些統計數字，發現了平均來說，第四屆當中每一位議員用了五分鐘時間做議程前發言，而第五屆初期的有關統計數字當中，平均數據是以四分鐘時間進行議程前發言，基於我們最大目的不是限制議員行使議程前發言的時間，而是希望能夠透過修改這一個制度，取消以前的一個鐘頭的議程前時間的總體限制，因為只能夠透過縮短，即每一個議員的發言由十分鐘改為五分鐘之後，就能夠將以往的制度，一個鐘頭全整體時間限制取消，而令到如果真的三十三名議員都行使議程前發言權利，都能夠不受限制地在議會當中作出政治上的發言。

這裏應該是委員會的一個共識，多謝主席。

**主席：**各位議員：

如果無議員再發表一般性的意見，現在我哋先對決議案進行一般性表決，現在付表決。

**（表決進行中）**

**主席：**一般性表決通過了，現在我哋進入細則性討論，現在對第一條中的第二條進行細則性討論，請各位議員發表意見。區錦新議員。

**區錦新：**多謝主席。

作為章程任期委員會嘅成員，我自己本身都係有份提案嘅，但是亦都應該要表明下立場，就係現時第二條所作嘅修改，同埋第一百四十二條所作嘅修改，呢個寫法當然我哋睇到相對嚟講同我哋議事規則，係相對係收窄咗嘅，雖然我哋可以話呢個係根據基本法，但是問題就係基本法本身係一個憲制性嘅法律，咁喺我哋 1999 年制訂議事規則嘅時候，我哋係從寬嚟到去解釋呢一個公共利益，因此我哋當時寫咗嘅呢個聽證嘅啟動，係相對比較寬，咁而家呢個修改之後將會造成更加收窄咗呢個啟動嘅可能性。咁而更加重要必須指出嘅就係喺過去從寬解釋嘅聽證底下，我哋十五年來係從未成功啟動過一次聽證，咁如果而家我哋再喺呢一個條文嘅基礎上再作一啲收窄嘅話，咁我哋嘅聽證將可能變成呢種制度等同作廢嘅，所以因此本人亦都表達返呢個意見，我作為呢個章程任期委員會成員，亦都喺章程任期委員會裏面係表達過呢方面嘅意見嘅，咁亦都會喺呢一度我會投反對票。

**主席：**高天賜議員。

**高天賜：**多謝主席。

各位同事：

關於呢個條文由於涉及基本法裏面嘅規定，我係無辦法投支持票嘅，因為事實上咁樣嚟去理解，就會不久將來就會引申一個所謂嘅先例嚟去縮減同埋理解狹窄有關基本法嘅條文嘅，所以係呢個條文我希望係擲出嚟分開嚟表決。

**主席：**已經係獨立表決。

**高天賜：**都唔需要，因為我全部都係否決，所以唔需要拎出嚟，唔該晒你，主席。

**主席：**因為無得再獨立分出嚟，只得一條。第一條中嘅第二條，現在只對這一條。黃顯輝議員請回應。

**黃顯輝：**主席、我想發言。

**主席：**係，請你回應。

**黃顯輝：**多謝主席。



其實是次委員會的就有關係文的一個建議修改，正正是令到議事規則關於聽證的條文，特別是第二條及第一百四十二條的條文，能夠更加同基本法第七十一條銜接。法律上的解釋，民法典有條文指出，最基本就是以法律上的文字作為基礎，其實我們看看基本法第七十一條第八項，寫得好清楚，就是在行使上述各項職權時，這是一個條件來，就是有關的聽證的啟動，必須要符合基本法第七十一條第八項的第一句說話的這個前提，就是“在行使上述各項職權時”。按照返民法典的有關條文，就是對法律上的解釋，一定要尊重立法者在文字上，最基本的由任何人都明白的一個意思，就是這個意思，就是基本法的第七十一條第八項的第一句說話，作為一個條件、一個前提，只能夠在這個前提成立時，按照基本法的有關條文規定，如果認為有需要，就可以傳召或者要求有關人士作證，或者提供證據，這就是立法會議事規則所講的聽證的程序。

主席，我的補充就是在這裏。

**主席：**各位議員：

現在對第一條中嘅第二條付表決。

**（表決進行中）**

**主席：**通過。

現在對第一條中嘅第五十三條作細則性討論。無議員發表意見，付表決。

**（表決進行中）**

**主席：**通過。

現在對第一條中嘅第六十、七十二條作細則性審議、討論，請各位議員發表意見。

無議員發表意見，付表決。

**（表決進行中）**

**主席：**通過。

現在對第一條中嘅第一百零九條進行細則性審議同討論。無議員提出意見，付表決。

**（表決進行中）**

**主席：**通過。

現在對第一條中嘅第一百四十二條進行細則性討論。無議員發表意見，付表決。

**（表決進行中）**

**主席：**通過。

現在對第二條進行細則性討論。無議員發表意見，付表決。

**（表決進行中）**

**主席：**通過。

各位議員：

有關立法會議事規則嘅決議案獲得全部通過，有無議員發表表決聲明？如果無議員發表表決聲明，多謝大家延長會議時間，完成了五項議程，現在宣佈散會。

**翻譯：**翻譯辦公室

**文牘：**編輯暨刊物處